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8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9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75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75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6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77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十三、结论意见.....	101
第三节 签署页.....	102
附件一：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国防专利清单.....	103
附件二：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清单.....	109
附件三：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113
附件四：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清单.....	114
附件五：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清单.....	115
附件六：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1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烽火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岭科技	指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烽火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烽火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烽火电子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人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
烽火集团	指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烽火电子的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长岭电气	指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岭实业	指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金创和信	指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烽火电子的间接控股股东
产业园公司	指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方长岭	指	陕西东方长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科达	指	西安华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预案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陕西烽火电子

议》		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陕西电子、长岭电气、标的公司签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0566号《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6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07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烽火电子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交割日	指	指长岭科技在登记机关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0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共三十五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重组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陈秋月律师、宋炫澄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0910606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陈秋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7118619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宋炫澄，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0102248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3年7月13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3月27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决议，烽火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岭科技98.3950%股权，同时，烽火电子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烽火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岭科技98.3950%股权，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将成为烽火电子控股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烽火电子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烽火电子总股本的30%，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

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长岭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2,514.97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24.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长岭科技 98.395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719.68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陕西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将待相关程序完成后确定。

2、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或收到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之日（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期限先到为准），向长岭电气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股份支付

标的资产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作出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上市公司在公告、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交易对方的名下。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7.64	6.12
前60个交易日	7.44	5.95
前120个交易日	7.90	6.32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长岭电气、金创和信及陕西电子三个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146,600,791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长岭科技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万元）	
1	长岭电气	36.0000%	25,000.00	27,733,250	16,972.75	41,972.75
2	金创和信	31.3653%	-	59,753,443	36,569.11	36,569.11
3	陕西电子	31.0297%	-	59,114,098	36,177.83	36,177.83
合计		98.3950%	25,000.00	146,600,791	89,719.68	114,719.68

注：上述支付的现金对价和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金额/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长岭电气、陕西电子承诺，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金创和信承诺，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岭电气、陕西电子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及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烽火电子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对应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烽火电子全额补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业绩承诺与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陕西电子、长岭电气拟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资产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所属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资产	业绩承诺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1	长岭科技	98.3950%	以收益法定价的应用于雷达及配套设备产品的专利	10,105.80	6,773.89

如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评估值不一致，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业绩承诺资产范围、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③承诺业绩数

若本次交易于2024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长岭科技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的收入金额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分别不低于65,036.94万元、74,019.50万元、82,046.04万元。

如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不一致，则上述长岭科技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的收入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收入数小于同期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收入数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收入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收入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对应期间，若触发补偿条件，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

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因业绩承诺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业绩承诺人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上市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

⑤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人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减值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⑥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各自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分别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人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业绩承诺人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调整前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4、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000.00	25,000.00	-
2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	16,339.00	16,000.00	长岭科技
3	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	19,820.65	18,000.00	产业园公司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1,159.65	89,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陕西电子、长岭电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金创和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万元）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430,947.87	233,448.26	114,719.68	233,448.26	54.17%
净资产额（万元）	180,350.00	96,505.05	114,719.68	114,719.68	63.61%
营业收入（万元）	160,001.57	84,348.80	-	84,348.80	52.72%

注：表格中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根据目前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烽火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为烽火电子及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方及标的资产购买方

烽火电子系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方及标的资产购买方，烽火电子现持有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561”，证券简称为“烽火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220533749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0,427.2777 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刚强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雷达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车（通信车、指挥车、电源车、餐车、抢险救援车、洗消车、化验车、检测车、监测车、宣传车）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直接控股股东为烽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主要历史沿革

(1) 1992 年 8 月，公司设立

烽火电子原名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长岭股份系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2）39 号文批准，由国营长岭机器厂整体改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长岭股份设立，长岭股份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1,152 万股。

(2) 上市前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①1993 年 8 月，减资（分立）

1993 年 6 月 20 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陕改发（1993）56 号文，同意把 6,344 万元的净资产从长岭股份总股本中划出，同月，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陕国工（1993）008 号、陕国工（1993）013 号文，同意核减国家股本 2,844 万股，共减少注册资本 9,188 万股。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119 号文批准，长岭股份进行分立。

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并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陕国评估（1993）067号文件确认，长岭股份截至199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11,964万股。

1993年8月24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师内（1993）第8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计，截至1993年6月30日，长岭股份股本总额为11,964万股。

本次减资后，长岭股份的股本总额由21,152万股变更为11,964万股。

②1993年12月，股本总额调整

1993年12月7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师内（1993）094号《关于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陕国工函（1993）041号文“关于修正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减国家股本的通知”，国家对长岭股份投入的股本额应为6,056万股，陕师内（1993）第88号《验资报告》及其附录中截至1993年6月30日之股本总额、未分配利润等相关项目均应依此确定。

本次调整后，长岭股份的股本总额由11,964万股变更为12,056万股。

（3）1994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09号文批准，长岭股份于1993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1994年5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长岭股份的总股本由12,056万股变更为17,056万股。

（4）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1994年，送红股

1994年9月24日，经长岭股份第五届股东大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长岭股份199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国家股、法人股每10股派发现金2.20元（含税），个人股（包括内部职工股）每10股送2股，另派发现金0.20元。本次方案实施后，长岭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18,761.70万股。

②1995年，送红股

1995年4月29日，经长岭股份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岭股份1994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为以1994年末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另派发现金0.6元（含税）。本次方案实施后，长岭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22,514.04万股。

③1996年，配股

199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6]5号文核准，长岭股份以1995年末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本次配售后，长岭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27,260.62万股。

④1997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6月8日，经长岭股份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岭股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996年末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送1.8股；长岭股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0.2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长岭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32,712.7483万股。

⑤1998年，配股

1998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号文批准，长岭股份以1997年末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本次配售后，长岭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39,701.2585万股。

⑥2008年，破产重整

2008年9月16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2008年10月25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该重整计划。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公司全体股东让渡一定比例的股份给债权人和重组方，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共计让渡113,170,360股，流通股股东共计让渡24,206,332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即39,701.2585万股。

⑦2009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4月，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权发[2009]136号《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长岭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9年5月6日，长岭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即：（1）全体非流通股（包括依据《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让渡的非流通股）按照10：5的比例缩股；（2）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股；（3）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

有的股份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出售；股改完成后，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2009年5月8日，长岭股份在《证券时报》公布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长岭股份的总股本由39,701.2585万股减少为34,375.8915万股。

⑧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号）文件，核准了长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烽火集团发行252,085,7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3月3日，长岭股份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更名完成后，烽火电子总股本增至59,584.4701万股。

⑨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根据烽火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烽火电子以2017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48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875万股烽火电子A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人民币7.77元。因在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55.077万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45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819.923万股。

希格玛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85号），截至2017年9月22日，烽火电子已收到45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63,708,017.10元，其中8,199,230元增加股本，55,508,787.1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注册资本由59,584.4701万股增至60,404.3931万股。

⑩2018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1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烽火电子董事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73 万股。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注册资本由 60,404.3931 万股减至 60,399.2201 万股。

⑪2018 年 7 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烽火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烽火电子以 2018 年 7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7.86 万股烽火电子 A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03 元。

希格玛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52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烽火电子已收到 7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2,359,158 元，其中股本 778,600 元，资本公积 1,580,558 元。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注册资本由 60,399.2201 万股增至 60,477.0801 万股。

⑫2018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8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烽火电子董事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48 万股。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注册资本由 60,477.0801 万股减至 60,469.2321 万股。

⑬2019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烽火电子董事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75 万股。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注册资本由 60,469.2321 万股减至 60,462.4571 万股。

⑭2019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8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烽火电子董事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83 万股。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62.4571 万股减至 60,458.9741 万股。

⑮2019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9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烽火电子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337 万股进行回购。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58.9741 万股减至 60,444.6371 万股。

⑯2020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4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烽火电子董事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

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0.302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44.6371 万股减至 60,444.3342 万股。

⑰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7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烽火电子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78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44.3342 万股减至 60,436.5534 万股。

⑱2020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9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烽火电子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566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36.5534 万股减至 60,433.9872 万股。

⑲2021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7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烽火电子董事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448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33.9872 万股减至 60,430.5386 万股。

⑳2021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9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烽火电子董事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0.481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30.5386 万股减至 60,430.0575 万股。

㉑2022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烽火电子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79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6015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烽火电子已回购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9,544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419,544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04,272,777 元。本次变更后，烽火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430.0575 万股减至 60,427.2777 万股。

自上述股份变动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电子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烽火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烽火电子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为长岭电气、金创和信和陕西电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岭电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电气持有长岭科技 19,202.12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6.00%，长岭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69493142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刚强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本企业的技术引进和“三来一补”；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LED 类产品、暖通设备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电子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电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金创和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和信持有长岭科技 16,73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1.3653%，金创和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TX2A7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南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	万程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93.75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核查，金创和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M339。金创和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615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0N1G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402-3 室
法定代表人	万程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陕西电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电子持有长岭科技 16,55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1.0297%，陕西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2472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47,933.4544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燕林豹		
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省国资委	126,446.0617	51.00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87.3927	49.00
	合计	247,933.454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电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长岭电气、金创和信和陕西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电气、金创和信和陕西电子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烽火电子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7月13日，陕西电子向烽火集团出具《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160号），同意烽火电子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2023年7月13日，烽火集团向烽火电子出具《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批复》（集团综合办字[2023]90号），同意烽火电子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2023年7月13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7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交易对方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金创和信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长岭科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7月8日，长岭科技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金创和信将各自持有的长岭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烽火电子，长岭实业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密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审批

2024年1月，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关于转发<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通知》（陕科工发[2023]158号），国防科工局已出具相关意见（科工计[2023]1073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月，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关于转发<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通知》（陕科工发[2024]9号），国防科工局已出具相关意见（科工财审[2023]1219号），同意豁免披露、脱密处理后披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意其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和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方案，烽火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标的公司属于“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之“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据此，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烽火电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新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标的公司专注于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拓宽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版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及区域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烽火集团和陕西电子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和长岭电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烽火电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合计持有的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长岭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烽火电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烽火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烽火电子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烽火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烽火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电子将持有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烽火电子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保证不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3年6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排他期、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法律效力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7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本次交易的实施、排他期、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承诺与保证、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法律效力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3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4年3月，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承诺业绩数、业绩差异的确定、业绩差异的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金额的上限及调整、业绩承诺人的其他承诺、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经核查，长岭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岭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岭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长岭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267856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3,339.21 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刚强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机械、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试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航空环境控制设备、各种空调设备、空调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光伏组件、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电变流器、变频器、控制器与智能电网控制、检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照明系统的设计、施工、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来料加工业务；水处理设备（含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单兵净水装置、海水淡化装备等）及移动净水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包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医疗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净水车、净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岭电气	19,202.12	36.0000
2	金创和信	16,730.00	31.3653
3	陕西电子	16,551.00	31.0297
4	长岭实业	856.10	1.6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3,339.21	100.0000

（二）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

1、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01年12月，设立

①设立审批

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原则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长岭机器厂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其中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东方资产、长城资产的协议转股额分别为24,921.00万元、5,000.00万元、2,550.00万元、810.00万元。

2001年12月13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长岭机器厂实施债转股改制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项的函》（陕经贸发[2001]510号），同意长岭机器厂实施债转股后改制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

2001年12月24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长岭机器厂债转股改制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陕经贸发[2001]524号），同意长岭机器厂债转股部分改制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融资产以债转股形式出资24,921.00万元、长岭机器厂以货币、实物出资8,339.44万元，信达资产以债转股形式出资5,000.00万元、东方资产以债转股形式出资2,550.00万元、长城资产以债转股形式出资810.00万元。

②审计、评估及验资

2001年6月5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审计报告》（陕岳会审字[2001]第106号），经审计，截至2000年12月31日，长岭机器厂净资产为4,565.27万元。

2001年7月20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岭机器厂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陕同评报字[2001]第205号），以2000年12月31日

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岭机器厂全部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净资产为 8,339.44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长岭机器厂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陕财办企[2001]284 号），对《长岭机器厂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陕同评报字[2001]第 205 号）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2001 年 12 月 10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1）第 003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 日，长岭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16,204,352.72 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83,394,352.72 元，债权转股权出资 332,810,000.00 元。

③工商登记

2001 年 12 月 28 日，长岭科技获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11538），长岭科技成立。长岭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资产	24,921.00	59.8768
2	长岭机器厂	8,339.44	20.0369
3	信达资产	5,000.00	12.0133
4	东方资产	2,550.00	6.1268
5	长城资产	810.00	1.9462
合计		41,620.44	100.0000

(2)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02 年 12 月 16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长岭机器厂出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企[2002]205 号），同意长岭机器厂以逐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股本，将应收账款 7,918 万元从长岭科技进行账务调整。

2002 年 12 月 18 日，长岭黄河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长岭机器厂出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 7918 万元应收账款问题的批复》（集团财字[2002]057 号），经报省财政厅审批，同意长岭机器厂将 7,918 万元应收账款返回长岭机器厂，同意长岭机器厂以逐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长岭科技股本，与长岭科技就 7,918 万元返回问题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003年3月12日，陕西同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同会审字[2003]069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02年12月31日，相关专项技改工程的国拨资金尚未转增资本的金额为1,332.34万元。

2003年5月27日，长岭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岭机器厂从其8,339万元出资中调出7,918万元应收款；同意长岭机器厂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13,323,355.43元作为出资投入长岭科技；同意长岭机器厂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入国家资本时先冲减2000年以前住房公积金211万元。调整后，长岭机器厂对长岭科技的出资为15,424,475.40元。200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减资事宜予以再次确认。

2004年7月25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五联分所出具《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4]5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7月25日止，长岭科技已减少实收资本67,969,877.32元，全部系减少股东长岭机器厂的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348,234,475.40元。

2006年4月2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资产	24,921.00	71.5638
2	信达资产	5,000.00	14.3581
3	东方资产	2,550.00	7.3227
4	长岭机器厂	1,542.45	4.4293
5	长城资产	810.00	2.3260
合计		34,823.45	100.0000

（3）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28日，信达资产与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改制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建设银行”）签订《委托合同》，约定由建设银行委托信达资产对非剥离贷款进行债转股，委托信达资产对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进行管理。

2001年6月1日，建设银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转股债权确认书》，确认建设银行委托信达资产将长岭机器厂建设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债权（贷款本金）转为股权。

2005年4月30日，信达资产与建设银行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约定终止原《委托合同》确立的所有建设银行委托信达资产实施的非剥离债转股的持有及委托管理工作。

2005年8月19日，长岭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达资产持有长岭科技的5,000万元股权转由建设银行持有，并根据规定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06年4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并管理债转股股权资产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75号），同意建设银行阶段性持有并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2006年4月2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资产	24,921.00	71.5638
2	建设银行	5,000.00	14.3581
3	东方资产	2,550.00	7.3227
4	长岭机器厂	1,542.45	4.4293
5	长城资产	810.00	2.3260
合计		34,823.45	100.0000

（4）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作出长岭科技股东会决议：“对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长岭机器厂对此持有异议并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0年6月9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宝市中法民三初字第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岭科技获得的涉及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1:1转增国有股股本，其所转增的股本由长岭机器厂持有；而后，原审被告长城资产、华融资产、东方资产上诉；2010年9月1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陕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而后，二审判决生效。

2010年12月20日，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金会验字[2010]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长岭科技已将资本公积7,3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2,148.45万元。

2011年1月1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资产	24,921.00	59.1267
2	长岭机器厂	8,867.45	21.0386
3	建设银行	5,000.00	11.8628
4	东方资产	2,550.00	6.0500
5	长城资产	810.00	1.9218
合计		42,148.45	100.0000

（5）2013年11月，第二次减资

华融资产、东方资产因与长岭机器厂、长岭科技、长城资产、建设银行股东会议效力确认、股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2010）陕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该案。

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陕西电子自愿达成《关于长岭科技国拨资金诉讼纠纷及相关问题的一揽子和解安排》（包括《法院诉讼和解协议》《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股权退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13）民提字第74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上述《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各方同意长岭机器厂已依据相关裁定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7,325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88,674,475.40元变更为80,801,549.45元，长岭科技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413,611,549.45元，长岭科技调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资产	24,921.00	60.2522
2	长岭机器厂	8,080.15	19.5356
3	建设银行	5,000.00	12.0886
4	东方资产	2,550.00	6.1652
5	长城资产	810.00	1.9584
合计		41,361.15	100.0000

（6）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长岭机器厂公司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7]386号），原则同意长岭机器厂整体改制方案，今后由陕西电子作为长岭机器厂出资人，陕西省国资委不再履行出资人职

责。2018年1月5日，陕西电子出具《转发<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长岭机器厂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集团企字[2018]12号），同意长岭机器厂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出资人为陕西电子，名称为“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9）29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长岭科技的净资产（非合并）为496,000,187.77元。

2019年8月8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衡评报字[2019]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长岭科技评估后净资产为71,045.81万元。

2019年8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债转股企业股权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9]267号），同意陕西电子回购各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

2019年10月21日，长岭科技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各方股东一致同意：（1）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陕西电子转让所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2）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此次转让股权进行审计、评估；转让价格以最终备案评估值为基础，扣减长岭机器厂独享部分的国拨资金19,520万元及比照国拨资金处理的科研经费16,556.40万元；（3）各股东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9年11月25日，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分别与陕西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华融资产	24,921.00	21,069.07
2	建设银行	5,000.00	4,227.80
3	东方资产	2,550.00	2,154.12
4	长城资产	810.00	685.40
合计		33,281.00	28,136.39

长岭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一同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电子	33,281.00	80.46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长岭实业	8,080.15	19.5356
合计		41,361.15	100.0000

(7) 201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26日，长岭科技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长岭实业独享的资本公积（国拨资金）17,870万元转增为对长岭科技的股权119,780,564.27元。

2019年11月2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电子	33,281.00	62.3950
2	长岭实业	20,058.21	37.6050
合计		53,339.21	100.0000

(8) 202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8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长岭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480.60万元。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由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陕国资本备[2019]11号）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20日，长岭科技股东会作出关于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的决议，同意陕西电子将持有的167,300,000股股权转让给金创和信，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转让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由双方以审计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股东长岭实业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4日，陕西电子、长岭实业、长岭科技、金创和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陕西电子以39,984.7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金创和信转让其持有长岭科技31.37%的股权，本协议自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陕西电子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起生效。

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1.37%股权协议转让给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本发[2019]368号），同意陕西电子将所持有长

岭科技 31.37%股权协议转让给金创和信，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

2020年11月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岭实业	20,058.21	37.6050
2	金创和信	16,730.00	31.3653
3	陕西电子	16,551.00	31.0297
合计		53,339.21	100.0000

(9) 202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30日，陕西电子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133号），同意将长岭实业持有的长岭科技3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岭电气。

2023年6月7日，长岭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陕西电子《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批复》，股东一致同意长岭实业将所持有的长岭科技36%股权无偿转让给长岭电气。

2023年6月16日，长岭实业、长岭电气、长岭科技签署《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划转3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9,202.12万元，长岭实业继续持有长岭科技1.6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56.10万元。

2023年7月5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岭电气	19,202.12	36.0000
2	金创和信	16,730.00	31.3635
3	陕西电子	16,551.00	31.0297
4	长岭实业	856.10	1.6050
合计		53,339.21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长岭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事项

经核查，长岭科技在2003年第一次减资、2013年第二次减资过程中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公告程序，在2003年第一次减资、

2013 年第二次减资、202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就长岭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工商登记瑕疵情形，陕西电子已出具承诺函：“如长岭科技因历史沿革中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迟延、减资过程中未履行公告程序等程序瑕疵事项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本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就长岭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未因减资程序瑕疵而产生纠纷或争议，亦未有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和权利主张，长岭科技已就所有股权变动履行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变更登记行为合法、有效，且陕西电子已就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可能遭受的处罚和损失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长岭科技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性的确认

陕西电子已就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召开股东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权属清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

长岭科技及下属公司合计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面积合计为 162,289.62 平方米。长岭科技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权利类型/性质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权利类型/性质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岭科技	陕(2023)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323197号	清姜路75号	作价出资	19,041.28	工业用地	2050.12.30	否
2	长岭科技	陕(2023)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323209号	清姜路75号	作价出资	6,423.77	工业用地	2050.12.30	否
3	长岭科技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3号	宝福路97号	作价出资	44,612.00	工业用地	2050.12.30	否
4	长岭科技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6号	宝福路97号	作价出资	400.14	工业用地	2050.12.30	否
5	长岭科技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7号	冯家塬村	作价出资	192.30	工业用地	2050.12.30	否
6	长岭科技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8号	清姜路9号	作价出资	464.80	工业用地	2050.12.30	否
7	长岭电气	宝市国用(2010)第254号	清姜路75号	作价出资	58,007.43	工业用地	2047.8.30	否
8	长岭电气	宝市国用(2010)第257号	宝福路97号	出让	5,484.60	工业用地	2043.8.15	否
小计					134,626.32	-	-	-
9	产业园公司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	西安高新区毕原路一路西段901号	出让	27,663.30	工业用地	2063.4.7	是
小计					27,663.30	-	-	-
合计					162,289.62	-	-	-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序号 7、序号 8 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长岭电气。2023 年 9 月 28 日，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长岭电气将序号 7 土地使用权中的 58,007.43 平方米以及序号 8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长岭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受让/转让了部分土地，长岭科技正在就上述土地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2023年11月14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长岭电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人现实为长岭科技，与长岭科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由长岭科技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异议；长岭电气将积极配合长岭科技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以使用权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5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83,971.14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权利受限 情形	备注
1	长岭科技	X京房权证海字第085235号	海淀区西翠路5号今日家园2号楼11层1109	住宅	125.72	否	-
2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34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厂房	563.29	否	-
3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35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教学楼/例试室/仪表室	3,774.68	否	-
4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36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厂房及零星建筑	381.11	否	-
5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37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变压器库/汽车库	919.55	否	-
6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38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变压器库	200.83	否	-
7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39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厂房	299.04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权利受限 情形	备注
8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41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厂房	1,505.40	否	-
9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42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变压器库	532.43	否	-
10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43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办公楼	2,039.08	否	-
11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11344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厂房	356.88	否	-
12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136582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1幢、2幢	门卫房	82.54	否	-
13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034763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院502幢	厂房	2,940.98	否	-
14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08919号	渭滨区创业路6号院4号楼1单元16号	住宅	150.79	否	-
15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08920号	渭滨区创业路6号院4号楼1单元18号	住宅	150.79	否	-
16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0659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厂房	2,078.37	否	部分房屋拆除，按实际面积披露
17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0660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厂房	3,342.95	否	部分房屋拆除，按实际面积披露
18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0661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厂房	10,043.82	否	部分房屋拆除，按实际面积披露
19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厂房	3,830.18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权利受限 情形	备注
		110662号					
20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1029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厂房	1,109.20	否	部分房屋拆除，按实际面积披露
21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1030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厂房	9,245.22	否	-
22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1031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调试台	350.98	否	-
23	长岭科技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3401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院507幢	厂房	1,823.33	否	
24	长岭机器厂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05953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单身楼	1,831.85	否	-
25	长岭机器厂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05955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食堂/医务室	984.55	否	-
26	长岭机器厂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05956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	厂房/退休办	1,462.28	否	-
27	长岭机器厂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05978号	金台区宝福路97号院25号楼	住宅	1,569.71	否	-
28	长岭电气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024052号	渭滨区清姜路75号	厂房	1,332.24	否	-
29	长岭电气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48号	宝福路97号院	厂房	1860.11	否	-
30	长岭电气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49号	宝福路97号院	厂房	1,569.06	否	-
31	长岭电气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51号	宝福路97号院	厂房	2,910.04	否	
小计					59,367.00	-	-
32	产业园公	陕（2018）西安	西安市高新	办公	10,597.09	抵押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权利受限 情形	备注
	司	市不动产权第 1331525号	区毕原一路 西段901号1 幢10000室				
33	产业园公 司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1526号	西安市高新 区毕原一路 西段901号6 幢10000室	其他	15.00	抵押	-
34	产业园公 司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1527号	西安市高新 区毕原一路 西段901号5 幢10000室	其他	331.50	抵押	-
35	产业园公 司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1529号	西安市高新 区毕原一路 西段901号2 幢10000室	厂房	13,660.55	抵押	
小计					24,604.14	-	-
合计					83,971.14	-	-

经核查，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其中：

① 证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房产

长岭科技拥有的 4 处房产（序号分别为：16、17、18、20）因部分拆除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导致实际建筑面积与证载面积不一致，实际面积分别为 2,078.37 平方米、3,342.95 平方米、10,043.82 平方米和 1,109.20 平方米，证载面积分别为 2,158.12 平方米、4,241.58 平方米、15,298.17 平方米、1,236.83 平方米。该 4 处房产因部分建筑拆除时未进行备案，预计无法变更权属证书。已拆除的建筑均为独立房产，在权属证书中均为单独列示，相关房产的拆除不影响现存房产的使用和权利归属认定。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存在部分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现状与证载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但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土地、房屋权属，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② 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

a. 证载权利人为原长岭机器厂。长岭科技实际拥有的 4 处房产（序号分别为：24、25、26、27）建筑面积合计为 5,848.39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载权利人为原长岭机器厂（现公司名称为：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

司），其中 2 处房产（序号分别为：25、26）为长岭科技设立时长岭机器厂实物出资所投入资产，另 2 处房产（序号分别为：24、27）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长岭科技与原长岭机器厂进行资产置换时置入的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b.证载权利人为长岭电气。长岭科技实际拥有的 4 处房产（序号分别为：28、29、30、31）建筑面积合计为 7,671.45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载权利人为长岭电气。2023 年 9 月 28 日，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长岭科技自长岭电气受让该 4 处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就上述权利人变更事项，长岭实业和长岭电气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产实际所有权人为长岭科技，与长岭科技就上述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房产由长岭科技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异议；长岭实业、长岭电气将积极配合长岭科技办理房产的更名手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受让/转让了部分房屋，长岭科技正在就上述房屋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载面积和实际房产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现存房产的使用和权利归属认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证载权利人均出具确认函配合办理变更手续，预计办理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9 处，面积合计 34,946.21 平方米。长岭科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科研试验楼 (507#)	12,125.90	否
2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105#厂房	15,301.81	否
3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厂内水站 BC 段	534.38	否
4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X 光射线探伤室	156.77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5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大产品调试场	1,110.00	否
6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8 分厂新建库房 (门口)	349.00	否
7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高压配电站	506.90	否
8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精铸线钢结构厂 房	300.68	否
9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污水处理系统房 屋	213.08	否
10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公用卫生间 (8 分厂门前)	83.40	否
11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变电站	330.00	否
12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107# 厂房	1,630.37	否
13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2# 加压站	135.28	否
14	长岭科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	三分厂简易库	24.44	否
15	长岭科技	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97 号院	厂房	1960.11	否
16	长岭科技	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97 号院	开水房	56.90	否
17	长岭科技	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97 号院	水池	34.00	否
18	长岭科技	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97 号院	变压器辅厂房西 侧平房 1	55.44	否
19	长岭科技	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97 号院	变压器辅厂房西 侧平房 2	37.75	否
合计				34,946.21	-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中，其中：

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1 “科研试验楼（507#）”和序号 2 “105# 厂房”合计为面积 27,427.71 m²，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长岭科技申请办理登记的科研试验楼及 105 号厂房符合房屋所有权登记条件，登记办证工作正在按程序积极推进中。此外，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长岭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表中长岭科技拥有 17 处（即除序号 1、2 房产外其他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7,518.50 m²的房产因报建手续缺失等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无证房产，均非长岭科技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占长岭科技及下属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较低。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部分不动产因历史原因存在未办理产权证、部分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现状与证载情况不一致等情形，但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长岭科技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不动产采取强制拆除措施。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长岭科技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部分不动产因历史原因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等情形，但该等不动产未有征收、拆除计划，可现状保持，该局不会就该事项对长岭科技予以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不动产采取强制拆除措施。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长岭科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无违法用地行为。

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因历史原因，长岭科技存在小型生产辅助用房/设施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该事项对长岭科技予以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不动产采取强制拆除措施，长岭科技可按现状使用。除上述情形以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长岭科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配合长岭科技就瑕疵不动产办理/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瑕疵不动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长岭科技遭

受资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其将按本次交易前其所持长岭科技股权比例承担长岭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资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的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均位于长岭科技的土地之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明确不会因此对长岭科技进行处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无证建（构）筑物可能遭受的处罚和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承诺赔偿长岭科技全部资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因此，长岭科技上述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长岭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共计 10 处，面积合计为 28,74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技术中心大楼（202#厂房）	7,320	15 元/m ² /月	生产	2023.10.01-2033.12.31
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27#厂房（库房）	3,675	15 元/m ² /月	库房	2023.10.01-2033.12.31
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27#续建喷粉厂房（机加中心射孔枪厂房）	1,562	15 元/m ² /月	生产	2023.10.01-2033.12.31
4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科研综合楼	4,054	18 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5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102 号楼	3,506	18 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6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5 号办公楼一、三层	1,723	18 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7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6 号办公楼一层、图书馆楼一、二层	1,563	18 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8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101#楼档案室	100	18 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9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104#厂房及附跨	4,495	15 元/m ² /月	生产	2023.10.01-2033.12.31
1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院内 35 分厂简易库房	750	15 元/m ² /月	库房	2023.10.01-2033.12.31

注：长岭科技与长岭电气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对于长岭科技租用长岭电气的房屋，2027 年及以后房屋租赁费每两年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根据当时房屋租赁市场价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经核查，长岭科技承租的房产中：（1）序号 1-8 房屋以及序号 9 中 104# 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27,154.68 平方米，出租方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发生对长岭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2）序号 10 房屋以及序号 9 房产中附跨部分，建筑面积合计 1,593.32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就该等租赁房屋，出租方长岭电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合法拥有出租予长岭科技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长岭科技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稳定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如长岭科技或其子公司因租赁该等房屋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长岭科技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长岭电气将无条件对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承租方长岭科技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的租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如因租赁期满无法续期、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租赁手续不齐全或其他任何原因无法继续租赁的，长岭科技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困难，不会对长岭科技自身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租赁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非国防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国防专利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非国防专利。

（2）商标

①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清单”。

根据长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②许可使用的商标

2023年11月30日，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签署《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长岭电气将5项商标授权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授权使用费为1元/年，授权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共十年，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后，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长岭电气应确保长岭科技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商标。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281266	9	长岭电气	2019.06.07-2029.06.06
	938821	9	长岭电气	2017.01.28-2027.01.27
	938822	9	长岭电气	2017.01.28-2027.01.27
	938823	9	长岭电气	2017.01.28-2027.01.27
	918697	9	长岭电气	2016.12.21-2026.12.2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长岭科技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5）域名

经核查，长岭科技拥有已备案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20.00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0.00% ^{注1}
2	西安华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00.00%
3	陕西东方长岭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微波电路和组件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软件、电子元器件、相关检测仪器及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4	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	电热水器、淋浴房、厨卫电器、卫生洁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各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2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专控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电子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设备、测试检测设备、电子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服务；电子器材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7.48%
6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857.72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1%

注 1：2020 年 3 月 13 日，长岭科技为担保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借款履行，长岭科技将其持有的产业园公司 100.00% 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2023 年 9 月，经陕西电子批准，长岭科技将产业园公司 10% 股权转让予长岭电气，长岭电气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因暂未办理完毕解质押手续，长岭科技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长岭科技已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解散，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解散外，标的公司上述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标的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四）长岭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52,404.82 万元、53,609.26 万元和 37,88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3%、63.56% 和 74.31%。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为 22,156.65 万元、18,384.32 万元和 22,704.2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0%、27.50%和 38.00%。

（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

根据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详见附件六“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六）长岭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合同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0260300153-2020年（公司）字00092号	长岭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8,000.00	2020.03.16-2027.03.15	产业园公司、长岭科技	0260300153-2020年公司（抵）字0005号、0260300153-2020年公司（质）字0006号	最高额抵押（产业园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最高额质押（产业园公司100.00%股权）
129XY2022041232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000.00	2022.12.15-2023.12.14	-	-	-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462300074	长岭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6,000.00	2023.06.21-2025.06.21	长岭科技	-	保证金（不低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岭科技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2022 年陕中银高新中小保字第 042 号	长岭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已清偿，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七）长岭科技的税收

1、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实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 13%、6%、5%、0% 的税率计缴，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其他税项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交纳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岭科技	15%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华科达	20%、10%
东方长岭	15%
产业园公司	25%
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61001117；有效期三年；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61002568；有效期三年，长岭科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2）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61002553；有效期三年，东方长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科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八）环境保护、质量监督与社会保障

1、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长岭科技	被告：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刚 第三人：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热合同纠纷	要求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2022 年供暖费 245,580.00 元，支付更换计量表费用 30,000 元，承担合同违约金 1,000,000.00 元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返还暖气费 183,580 元，并支付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支付工业仪表流量计费用 30,000 元；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被告刘刚对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长岭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已提起上诉，该案目前正在二审中
2	西安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长岭科技支付货款 1,575,000.00 元，承担违约金 27,480.47 元。长岭科技提起反诉，要求西安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供货滞纳金 3,894,000.00 元。	本案尚未开庭

2、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陕西电子为烽火电子间接控股股东、长岭电气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金创和信预计将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而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长岭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1）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89.19%	企业总部管理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3	陕西电子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4	西京电气总公司	托管企业	企业总部管理
5	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1.51%	企业总部管理
6	陕西通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7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8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培训、其他未列明教育
9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陕西秦德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1	宝鸡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业
1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3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招待所	100.00%	其他一般旅馆
1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52%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5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6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17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集成电路制造
18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88.16%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9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子器件制造
20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70.5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21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5.16%	通信设备制造
2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7%	照明器具制造
23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59.71%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4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7.26%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5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51.43%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26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90.28%	模具制造
27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67.25%	铜压延加工

(2) 长岭电气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9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46.00%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	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4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未营业
6	岐山县昌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
7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
8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零售业
9	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80.2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陕西巨头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35%	创业指导服务

(3) 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东、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金创和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和信无控股子公司。

(4) 标的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之“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企业

(三)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长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5,802.97	2,330.77	2,148.40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4,829.35	3,906.50	7,296.07
合计		10,632.32	6,237.26	9,444.4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47.73	1,382.50	1,877.82

陕西电子作为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国有企业，为持股型公司，其下属企业在做强雷达、通信导航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等基础产业的同时，发展太阳能光伏、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子功率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长岭科技主营业务为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产品研制、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所需元器件、组件等零部件数量型号较多，为了保障国家机密安全、确保产品质量及方便协调生产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陕西电子所属企业之间内部配套。

针对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制，报告期内长岭科技主要自关联方采购电子元器件、外协加工服务等，定价机制采用或参照特定客户业务相关审核定价机制或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此外，根据陕西电子对太阳能光伏板块的产业布局，长岭科技开展光伏支架业务。长岭科技自关联方采购光伏支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长岭科技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主要因内部配套而形成，定价机制采用或参照特定客户业务相关审核定价机制或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租赁情况

(1) 长岭科技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	327.86	438.82	438.82

(2) 长岭科技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设备	321.67	335.27	242.07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7.74	36.98	36.98
合计		349.42	372.24	279.05

报告期内，长岭科技存在租入陕西电子下属企业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配套，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438.82 万元、438.82 万元和 327.86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报告期内长岭科技存在将房屋建筑物、设备出租给陕西电子下属企业和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279.05 万元、372.26 万元和 349.41 万元，金额较小。相关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3年9月30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	2024-04-1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的债务已清偿，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23-03-10
长岭科技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23-01-20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	2022-11-25
长岭科技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	2022-07-2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3年9月30日余额
陕西电子下属企业	17,276.91	9,000.00	26,276.91	338.88	338.88	-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下属企业	7,356.39	10,500.00	579.48	261.72	261.72	17,276.91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下属企业	12,301.39	18,770.00	23,715.00	298.42	298.42	7,356.39

(2) 资金借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3年9月30日余额
陕西电子	4,255.00	4,247.00	4,280.00	203.34	203.34	4,222.00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	4,255.00	-	-	239.05	239.05	4,255.00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	1,415.00	2,840.00	-	153.37	153.37	4,255.00

报告期内，长岭科技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除一笔短期拆借（拆借6天）未收取利息外，其余资金拆借均收取利息，利率具备公允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长岭科技存在自陕西电子拆入资金的情形，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备公允性。

5、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向陕西电子归集资金	63,790.63	190,405.23	14,512.33
陕西电子转回资金	63,790.63	190,405.23	14,512.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归集已经全部解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49.00	107.00	4,150.00
应收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179.10	2,373.81	1,379.91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71	125.37	83.58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	4,994.35
预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0.20	892.94	568.80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2	131.51	412.17
合同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322.23	223.22	-
其他应收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25,188.36	24,998.69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8.10	48.10
其他流动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10,500.00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36.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818.37	4,260.09	-
应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012.75	2,444.94	2,527.95
合同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414.78	-	0.41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53.92	-	0.05
应付股利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89.85	-	-
其他应付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35.27	22.48	180.36

7、其他关联交易

(1) 接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报告期内，为满足长岭电气的资金需求，长岭科技曾 3 次接收长岭电气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资金给长岭电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汇票金额	收票人	收票日	贴现日	贴现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日期
第一笔	长岭电气	2021-03-23	5,000.00	长岭科技	2021-03-23	未贴现	未贴现	1,000.00	2021-03-30
								3,815.00	2021-04-02
第二笔	长岭电气	2021-06-22	5,000.00	长岭科技	2021-06-23	未贴现	未贴现	3,000.00	2021-06-25
								1,855.00	2021-07-30
第三笔	长岭电气	2021-07-15	5,000.00	长岭科技	2021-07-16	2021-07-21	4,862.88	4,362.88	2021-07-23
								500.00	2021-07-26

上表中，对于第一笔和第二笔接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长岭科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未进行贴现，长岭科技随后将自有资金合计 9,670.00 万元拆借给长岭电气并收取利息；对于第三笔接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长岭科技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并将扣除银行贴现利息后的余额全额支付给长岭电气，长岭科技未将其视为资金拆借且未收取利息。

长岭科技上述接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该等行为未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票据诈骗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长岭科技接收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未因上述票据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分行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宝鸡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商标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长岭电气授权长岭科技使用其拥有的“长岭”“CHANGLING”等注册商标。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前述关联方之间若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①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事宜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本次交易对方长岭电气、金创和信已出具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长岭科技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陕西电子。

经核查，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陕西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凌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但上述公司生产的雷达产品与长岭科技的雷达产品在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与长岭科技的雷达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名为烽火电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就本次交易，长岭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③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岭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长岭科技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一）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就其与交易对方、长岭科技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事宜发布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二）2023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三）2023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披露，同时发布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四）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发布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五）2024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内部资产整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上市公司无法在2024年1月13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经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将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并根据后续重组进展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六）上市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9日发布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烽火电子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部证券。西部证券具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西部证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作为烽火电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希格玛。希格玛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相关备案，审计机构的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希格玛及其经办会计师作为烽火电子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计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卓信大华。卓信大华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相关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经办评估师持有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卓信大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作为烽火电子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相关备案，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烽火电子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资有权机构备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国资有权机构批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答复：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对象为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其中陕西电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岭电气为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陕西电子与长岭电气均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长岭电气、陕西电子承诺，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岭电气、陕西电子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金创和信承诺，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执行。

上述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经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前烽火集团、陕西电子、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中烽火集团、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电子、烽火集团及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

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答复：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预案文件中的发行对象一致。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为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金创和信 3 名交易对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金创和信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信息进行核查，重组预案披露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上层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

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交易对方中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六）《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人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答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3名，为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金创和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数	备注
1	陕西电子	1	国有控股企业
2	长岭电气	1	国有控股企业
3	金创和信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3	-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股东经穿透后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八）《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的内容。

（九）《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的内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长岭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陕西电子与金创和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岭电气关于无偿受让长岭科技 36%国有股权的请示、长岭实业与长岭电气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存在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增减资情形。其中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系陕西电子为偿还其存量金融机构债务而进行，2023 年 7 月股权转让系为理顺长岭电气各企业股权和管理关系而进行，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

（3）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①2020 年 11 月，陕西电子转让所持长岭科技 31.3653%股权至金创和信

根据长岭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陕西电子与金创和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 31.3653%股权作价 39,984.70 万元系参考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② 2023 年 7 月，长岭实业转让所持长岭科技 36%股权至长岭电气

根据长岭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陕西电子关于无偿划转长岭科技 36%股权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5 月，陕西电子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133 号），同意将长岭实业持有的长岭科技 3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岭电气。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理顺长岭电气各企业股权和管理关系而进行的无偿划转，不涉及作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核查，2020年11月，金创和信受让陕西电子所持长岭科技31.3653%股权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金创和信已向陕西电子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2023年7月，长岭实业将所持长岭科技36%股权转让予长岭电气系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中，长岭实业为长岭电气全资子公司，长岭实业与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在2003年5月存在一次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所述，2003年5月27日，长岭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岭机器厂从其8,339万元出资中调出7,918万元冰箱应收款；同意长岭机器厂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13,323,355.43元作为出资投入长岭科技；同意长岭机器厂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入国家资本时先冲减2000年以前住房公积金211万元。本次调整后，长岭机器厂对长岭科技的出资方式发生了变更。上述出资调整已经陕西省财政厅以《关于长岭机器厂出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企[2002]205号）审批同意，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即 2020 年 11 月陕西电子转让 31.3653% 股权至金创和信和 2023 年 6 月长岭实业无偿划转 36% 股权至长岭电气。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关于同意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将所持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37% 股权协议转让给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368 号），同意陕西电子将所持长岭科技 31.37% 股权协议转让给金创和信。因此，2020 年 11 月陕西电子转让 31.3653% 股权至金创和信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2023 年 6 月长岭实业无偿划转 36% 股权至长岭电气时，长岭实业与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该等无偿划转应由陕西电子批准。2023 年 5 月 30 日，陕西电子作出《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长岭电子科技责任公司 36% 股权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133 号），同意将长岭实业持有的长岭科技 36% 股权无偿划至长岭电气。因此，2023 年 6 月长岭实业无偿划转 36% 股权至长岭电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综上，根据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的情形。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的两次股权转让均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历史上曾经存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代建设银行持有长岭科技部分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之“（1）2001年12月设立”至“（3）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该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公司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为长岭科技 2023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之一，除此之外，长岭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答复：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不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所列高危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高污染行业。

（2）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 关费用支出	77.15	98.50	95.22	212.69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检测维修、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标的公司已就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通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污染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能源管理办法》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监测报告、危废处置资料、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保节能设施均正常运行。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

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答复：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

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未设置业绩奖励。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

3、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1、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本公司保证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完成前，对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设定质押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长岭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长岭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至陕西电子资金池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金归集安排已终止并完成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

2、长岭科技资金拆出

（1）报告期内新增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长岭科技存在将资金通过直接拆出、委托贷款的方式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出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式	关联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收取利息
直接拆出	长岭电气	6,355.00	6,355.00	15,170.00	是
委托贷款	长岭电气	9,000.00	10,500.00	-	是
直接拆出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	是
直接拆出	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	否，拆借6天

上表 2021 年度“直接拆出”资金给长岭电气的 15,170.00 万元中，存在 2 笔“接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后将自有资金拆借给长岭电气的情况，拆出金额合计 9,670.00 万元。“接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是指为满足关联方的资金需求，长岭科技接收关联方出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资金给该关联方的行为。

上表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分别“直接拆出”资金给长岭电气 6,355.00 万元均为原协议到期后展期，当期实际无资金支付。

上表中“委托贷款”是指长岭科技通过商业银行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拆出资金均已收回并完成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

（2）报告期期初资金拆出余额

标的公司存在报告期之前拆出资金、报告期期初存在未收回余额，并于报告期内收回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式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是否收回	是否收取利息
直接拆出	长岭电气	10,000.00	是	是
直接拆出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是	是
直接拆出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01.39	是	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均已完成规范，即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答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岭科技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

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747.73	1.47%	1,382.50	1.64%	1,877.82	2.1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3,920.98	14.36%	3517.19	6.62%	7296.06	12.41%

注：针对长岭科技从事的光伏支架业务，因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交易金额剔除光伏支架采购额。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审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创和信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0.81	1,824.07	232.68	1,511.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1.43%	0.15%	0.6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①	6,379.18	16,828.91	6,279.13	12,410.00
其中：按净额法核算光伏支架采购额②	-	6,711.35	-	2,720.07
剩余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③=①-②	6,379.18	10,117.56	6,279.13	9,689.93
占营业成本比例④=③/营业成本	13.55%	13.67%	6.59%	6.54%

注：针对长岭科技从事的光伏支架业务，因采用净额法核算，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分子剔除光伏支架采购额。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本次交易前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与该等关联方之间若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本次交易前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

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

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投项目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立项	土地	环评
1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11-610302-04-01-626125	为现有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从长岭电气处受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受让/转让了部分土地，长岭科技正在就上述土地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关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XXXX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4]9号）
2	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12-610161-04-01-435560	项目用地为产业园公司现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使用期限至2063年4月7日止	正在办理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环评手续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环评文件已通过技术评估，项目环境影响可控，目前进入正常审批流程，该局将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所在土地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其他立项、土地、环保等备案、审批程序且均在有效期内。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双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批准、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陈秋月

宋炫澄

附件一：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国防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指示器的卡箍	2023216993536	2023/6/30	否
2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回转电机现场检修工装	2023210642818	2023/5/6	否
3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片的90扭波导	2023209858794	2023/4/27	否
4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数据传输式的海浪高度测量装置	2023205343746	2023/3/18	否
5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船用雷达通用信号处理系统	2022235095420	2022/12/28	否
6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电高度表结构	2022229327401	2022/11/3	否
7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罩	2022225392384	2022/9/24	否
8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绳类或圆柱体类物体的固定装置	2022224481681	2022/9/15	否
9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多功能显示器测试设备	2022224071916	2022/9/9	否
10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气象雷达射频收发特性综合测试仪	2022224030085	2022/9/9	否
1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驱动的潜艇雷达天线转台	2022213208243	2022/5/26	否
12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潜艇雷达的舷外装置	2022212990712	2022/5/26	否
13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凸台凹槽的双密封开窗圆筒形耐压器	2022212989965	2022/5/26	否
14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潜艇雷达的平板裂缝阵列天线	202221297658X	2022/5/26	否
15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活塞式压力补偿装置	2022212975074	2022/5/26	否
16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遮光带钻孔工装	2022208597504	2022/4/14	否
17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箱回油结构	2022205119712	2022/3/9	否
18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射频连接器	2022202796538	2022/2/11	否
19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拆卸装置	2022202787967	2022/2/1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0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自适应收发信号频偏的相位编码信号脉冲压缩方法	2022106926126	2022/6/17	否
2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自锁式锁紧旋钮	2021210849617	2021/5/20	否
22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铭牌激光刻字用周向角度调整装置	2021210328431	2021/5/14	否
23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升机实现吊挂自动抓取的辅助系统	2021201090392	2021/1/15	否
24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向两波束车载多普勒测速雷达设备	2021201090227	2021/1/15	否
25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正交相移键控调制信号的解调方法	2021111603820	2021/9/30	否
26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机载悬停指示器	2021105519490	2021/5/20	否
27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双曲面共形微带缝隙天线的制作方法	2021103494018	2021/3/31	否
28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天线近场测试的多普勒雷达速度解算方法	2021100543525	2021/1/15	否
29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馈电损耗一体化机载气象雷达	2020230158570	2020/12/14	否
30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一体化机载气象成像雷达系统	2020229759961	2020/12/8	否
3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X 波段可编程集成收发器	2020229756592	2020/12/8	否
32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极化一体化机载气象雷达	2020229753645	2020/12/8	否
33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馈电一体化机载气象雷达	2020229752905	2020/12/8	否
34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损耗机载气象雷达伺服传动平台	2020229498887	2020/12/8	否
35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球载气象雷达	2020229486220	2020/12/8	否
36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馈电机载气象雷达伺服传动平台	2020229486146	2020/12/8	否
37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X 波段可编程集成收发器	2020114417928	2020/12/8	否
38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起降引导雷达的综合显示方法	2020114417383	2020/12/8	否
39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气象雷达显示效果优化方法	2020114408863	2020/12/8	否
40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气象回波的危险云团运动趋势检测方法	2020114408596	2020/12/8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1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对雷达中频回波信号的预处理方法	2020113707637	2020/11/30	否
42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多通道并行搜索跟踪测距设备	2020109119308	2020/9/2	否
43	长岭科技	外观设计	直饮水净水屋	2019300600767	2019/2/2	否
44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象成像雷达综合航电模拟装置	2019222683668	2019/12/17	否
45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直饮水供应的净水屋	2019201841394	2019/2/2	否
46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用于舰载精密跟踪雷达的转台伺服系统	2019113977120	2019/12/30	否
47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直升机吊挂摆动监测的显示方法	2019113134295	2019/12/19	否
48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超宽带定位的直升机吊挂摆动监测系统及方法	2019113134026	2019/12/19	否
49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无线电高度表的垂直速度测试方法	2019113029513	2019/12/17	否
50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展宽波导裂缝非谐振阵列天线带宽的方法	2019113029458	2019/12/17	否
51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具有地形自适应的天线波束空间配置方法	2019113024238	2019/12/17	否
52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FPGA的多功能航空总线接口卡	2019113023911	2019/12/17	否
53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化脉冲体制的无线电高度表	2018208589003	2018/6/4	否
54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气象雷达综合测试设备	2018112244679	2018/10/19	否
55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多普勒雷达海面测速误差修正方法	2018112233621	2018/10/19	否
56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多普勒雷达低速测速方法	2018112233513	2018/10/19	否
57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脉冲信号频率测量器	2018112233405	2018/10/19	否
58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化脉冲体制的无线电高度表	2018105642915	2018/6/4	否
59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脉冲体制无线电高度表的测高方法	2018105641857	2018/6/4	否
60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强杂波海洋环境下的潜用雷达多目标检测方法	2018102606300	2018/3/27	否
6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解锁锁紧装置	201721745473X	2017/12/14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2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印制板的装置	2017217454710	2017/12/14	否
63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嵌入式安装结构	201721474933X	2017/11/8	否
64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机载天线高速伺服运动装置	2017205559957	2017/5/18	否
65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超滤和反渗透的净水处理设备	2017205139486	2017/5/10	否
66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伪码调连续波与中断连续波多模式测高设备及测高方法	2017105995113	2017/7/21	否
67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倒卡天线的空域稳定功能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17103542231	2017/5/18	否
68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机载雷达三维运动场景显示方法	2017103542208	2017/5/18	否
69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GJB661-89 标准信标机信号的识别方法	2017103537799	2017/5/18	否
70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高压线回波特征点拟合高压线的方法	2017103532437	2017/5/18	否
71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 FPGA 的机载气象雷达	2016110343793	2016/11/18	否
72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多层扫描对比的地杂波抑制方法	2016110326783	2016/11/19	否
73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随机变换伪码的测距设备及测距方法	201610424262X	2016/6/16	否
74	长岭科技	外观设计	饮用水处理箱体	2015302972323	2015/8/10	否
75	长岭科技	外观设计	水处理箱体	2015300493682	2015/2/16	否
76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VHF 波段与 X 波段复合天线	2015207318797	2015/9/16	否
77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饮用水处理的带有传感器的紫外线消毒装置	201520116102X	2015/2/16	否
78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自净化功能的饮用水电解反应器	2015201161000	2015/2/16	否
79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黑三通组件	2015201160972	2015/2/16	否
80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用箱体	2015201160968	2015/2/16	否
81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着陆引导雷达的双 B 式显示方法	2015107646917	2015/11/1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2	长岭科技	外观设计	集便器	2014301744096	2014/6/10	否
83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天线雷达基于 GPU 的视频显示方法	2014103412728	2014/7/17	否
84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具有定位功能的高分辨率无线电高度表及测量位置的方法	2014100073869	2014/1/8	否
85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铁镍软磁合金真空退火二步法	2012102337186	2012/6/27	否
86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多普勒雷达回波模拟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2011102686977	2011/9/9	否
87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平板裂缝阵天线粘接加工方法	2011102685480	2011/9/9	否
88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伪码测距的无线电高度表及伪码测高方法	2008100176874	2008/3/11	否
8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干涉相位辅助的延迟多普勒雷达高度表的测高方法	2017107990082	2017/9/7	否
90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相控阵雷达的 4 通道 TR 天线模块	2023220492268	2023/8/1	否
91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可调频标频率型收发组件	2022228162666	2022/10/25	否
92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一种鉴相频率可调的 C 波段鉴频器	2022228161733	2022/10/25	否
93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X 波段双通道收发组件	2022226979456	2022/10/13	否
94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一种超小型化线性调频收发组件	2022226978947	2022/10/13	否
95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 TR 组件	2019201221353	2019/1/24	否
96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Ku 波段发射组件	2018221747422	2018/12/24	否
97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线性调频收发组件	2018221733472	2018/12/24	否
98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小型化双通道接收机	201822173342X	2018/12/24	否
99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中频处理组件	2018221635840	2018/12/20	否
100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Ku 波段接收组件	2018221503945	2018/12/20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01	东方长岭	实用新型	一种 Ku 波段收发组件	2018211903570	2018/7/25	否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附件二：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备注
1	长岭科技		39	14811801	2015.07.14 - 2025.07.13	注册	无	-
2	长岭科技		39	14811775	2015.07.14 - 2025.07.13	注册	无	-
3	长岭科技		39	14811804	2015.07.14 - 2025.07.13	注册	无	-
4	长岭科技	长岭正源	39	14811653	2015.07.14 - 2025.07.13	注册	无	-
5	长岭科技		11	14811115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无	-

序号	注册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备注
6	长岭科技		40	14811895	2015.09.28-2025.09.27	注册	无	-
7	长岭科技		7	14810449	2015.07.14 - 2025.07.13	注册	无	-
8	长岭科技		11	14808328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无	-
9	长岭科技		11	14808370	2015.09.14-2025.09.13	注册	无	-
10	长岭科技		32	14808328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无	-
11	长岭科技		10	7418361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无	-

序号	注册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备注
12	长岭科技		10	7418363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无	-
13	长岭科技		10	7418360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无	-
14	长岭科技		10	7418362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无	-
15	长岭科技		12	5530036	2019.06.14-2029.06.13	注册	无	-
16	长岭科技		9	5530038	2019.07.21-2029.07.20	注册	无	-

序号	注册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备注
17	长岭科技		9	5530039	2019.07.21-2029.07.20	注册	无	-
18	长岭科技		11	5530037	2019.07.21-2029.07.20	注册	无	-
19	长岭科技		11	5530040	2019.07.21-2029.07.20	注册	无	-
20	长岭科技		9	3729668	2015.07.14-2025.07.13	注册	无	-

附件三：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长岭科技	产品装调随同卡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3925	2022.01.19	原始取得
2	长岭科技	产品技术状态记录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9SR1061017	2019.10.18	原始取得
3	长岭科技	雷达显示软件 V1.0	2014SR128175	2014.08.27	原始取得
4	长岭科技	NAV 导航处理软件 V1.0	2011SR064504	2011.09.08	原始取得
5	东方长岭	疲劳分析软件 V1.0	2020SR1077455	2020.09.10	原始取得
6	东方长岭	发票查验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77462	2020.09.10	原始取得
7	东方长岭	交通安全视频综合管控平台 V1.0	2020SR1079508	2020.09.10	原始取得

附件四：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长岭科技	为大众健康提供安全优质的饮用水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5-F-00231707	2015.10.13

附件五：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changlinget.com	长岭科技	陕 ICP 备 17005159 号-1	2022.04.18

附件六：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人	有效期
1	长岭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100256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1.11.25-2024.11.24
2	长岭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610000732678562A001S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4-2028.11.03
3	长岭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10079]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1-2024.08.25
4	长岭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2910	-	-
5	长岭科技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陕[2023]AAA901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3.12.25-2028.12.24
6	长岭科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6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04.30-2026.09.23
7	长岭科技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7174717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5.25-2024.09.29
8	长岭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3Q31120R1S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25-2026.05.08
9	长岭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E31856R1S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0-2025.10.08
10	长岭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S41768R1S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0-2025.10.08
11	东方长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6100725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3.12.12-2026.12.11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7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26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6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27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33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三节 签署页.....	52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上报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3563号《陕西长岭科技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374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现发行人为本次重组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信息未涉及更新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依据的评估结果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无需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相关程序完成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万元)	计算指标(财 务数据与交易 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万元)	430,833.07	215,997.60	114,719.68	215,997.60	50.13%
净资产额 (万元)	189,408.03	83,121.03	114,719.68	114,719.68	60.57%
营业收入 (万元)	147,032.11	74,486.17	-	74,486.17	50.66%

注：表格中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根据目前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13 日，烽火电子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96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8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41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5月21日，烽火电子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3%，最高成交价7.20元/股，最低成交价7.15元/股，成交总金额1,484,6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不会导致烽火电子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发[2024]57号），原则同意烽火电子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本备[2024]1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4年6月3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意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方案，烽火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标的公司属于“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之“0333 雷达及配套设

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据此，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烽火电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

部债权债务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新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标的公司专注于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拓宽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版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及区域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烽火集团和陕西电子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和长岭电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烽火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合计持有的长岭科技 98.3950% 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长岭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烽火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烽火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烽火电子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烽火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烽火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电子将持有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烽火电子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保证不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交易对方、长岭科技关于本次交易已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长岭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权属清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承租房产未发生变化。

4、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机载气象雷达的多功能视频采集叠加处理器	202322626595	2023/9/26	否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商标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产业园公司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设备故障预测分析系统 V1.0	2024SR0434857	2024.03.26	原始取得
2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自动化发展分析系统 V1.0	2024SR0434833	2024.03.26	原始取得
3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重工业智能制造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4SR0434849	2024.03.26	原始取得
4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驾驶技术研究平台 V1.0	2024SR0434908	2024.03.26	原始取得
5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减排控制技术研究平台 V1.0	2024SR0434804	2024.03.26	原始取得
6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重工业智慧管理平台	2024SR0434786	2024.03.26	原始取得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产业园公司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高新）股质登记变字[2024]第 000002 号），长岭科技转让予长岭电气的产业园公司 10% 股权已解除质押；目前，产业园公司 10%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2）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向长岭科技出具（2024）陕 0302 民初 1237 号《民事裁定书》，就原告长岭科技与被告节能电器、第三人陕西亚克力洁具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准许长岭科技撤回起诉。根据宝渭税企清[2024]3313 号《清税证明》，节能电器已完成税务注销。

2024 年 4 月 15 日，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于清算完成后申请注销登记。截至目前，清算事项处于公告债权人阶段，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以外，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长岭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53,609.26 万元和 51,555.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6%、69.21%。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为 15,331.35 万元、22,147.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3%和 31.65%。

（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六）长岭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合同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0260300153-2020年（公司）字00092号	长岭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8,000.00	2020.03.16-2027.03.15	产业园公司、长岭科技	0260300153-2020年公司（抵）字0005号、0260300153-2020年公司（质）字0006号	最高额抵押（产业园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最高额质押（产业园公司100.00%股权） ^注
129XY2024003778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000.00	2024.2.26-2025.2.25	-	-	-
462300074	长岭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6,000.00	2023.06.21-2025.06.21	长岭科技	-	保证金（不低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0%）

注：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之“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的10%股权已解除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七）长岭科技的税收

1、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实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 13%、6%、5%、1%、0% 的税率计缴，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其他税项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交纳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岭科技	15%
华科达	20%、10%
东方长岭	15%
产业园公司	25%
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61002568；有效期三年，长岭科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2）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61002553，有效期三年，陕西东方长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61007255；有效期三年，东方长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科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或退还已征增值税。长岭科技享受军品免税优惠政策。

（5）根据国务院国函[1994]93 号《国务院关于对军工科研生产调整改革问题的批复》中“军品科研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免征土地使用税”，长岭科技享受军工生产及科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八）环境保护、质量监督与社会保障

1、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长岭科技	被告：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刚 第三人：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热合同纠纷	要求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2022 年供暖费 245,580.00 元，支付更换计量表费用 30,000 元，承担合同违约金 1,000,000.00 元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返还暖气费 183,580 元，并支付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支付工业仪表流量计费用 30,000 元；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被告刘刚对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长岭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已提起上诉，该案目前正在二审中。

2、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陕西电子为烽火电子间接控股股东、长岭电气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金创和信预计将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而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长岭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1）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89.19%	企业总部管理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3	陕西电子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4	西京电气总公司	托管企业	企业总部管理
5	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1.51%	企业总部管理
6	陕西通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7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8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培训、其他未列明教育
9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陕西秦德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1	宝鸡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业
1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3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招待所	100.00%	其他一般旅馆
1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52%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5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6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17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集成电路制造
18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88.16%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9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子器件制造
20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70.5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21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5.16%	通信设备制造
2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7%	照明器具制造
23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59.71%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4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7.26%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5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51.43%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90.28%	模具制造
27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67.25%	铜压延加工

(2) 长岭电气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9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46.00%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	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4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未营业
6	岐山县昌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
7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
8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零售业
9	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80.2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陕西巨头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35%	创业指导服务

(3) 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东、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金创和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和信无控股子公司。

(4) 标的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之“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企业

注：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长岭科技已不再承担或享有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损益。

(三)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长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49.06	2,330.77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10.44	3,759.16
合计		13,459.50	6,089.9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93.67	1,382.50

2、关联租赁情况

(1) 长岭科技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	508.20	438.82

(2) 长岭科技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设备	413.47	335.27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98	36.98
合计		450.45	372.26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	2024-04-1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的债务已清偿，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	保证	500.00	2023/3/10

	有限公司			
长岭科技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23/1/2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下属企业	17,276.91	9,000.00	26,276.91	338.88	338.88	-

(2) 资金借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	4,255.00	4,247.00	7,095.00	278.95	278.95	1,407.00

5、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陕西电子归集资金	65,179.34	190,405.23
陕西电子转回资金	65,179.34	190,40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归集已经全部解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82.00	107.00
应收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275.54	2,373.81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16	125.37
预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28.01	893.14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63	131.51
合同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129.60	223.2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25,188.36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8.10
其他流动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10,500.0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665.34	959.51
应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024.75	2,426.92
合同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50.52	-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6.57	-
其他应付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1.90	29.55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岭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长岭科技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下述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27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2024年5月27日，烽火电子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烽火电子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2024年6月3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烽火电子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12月29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3月2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已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2、本所律师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6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下述主体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当日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备注
车韬	长岭电气董事	2023-03-22	3,000	3,000	买入	
		2023-04-24	3,000	6,000	买入	
		2023-06-06	6,000	0	卖出	
宋晓辉	烽火电子监事	2023-12-26	31,040	0	/	批量非交易过户
徐小霞	烽火电子证券事务干事白欣怡的母亲	2024-03-11	500	500	买入	
		2024-03-12	500	0	卖出	
张涛	烽火集团董事、烽火电子董事、总经理杨勇的配偶	2023-04-25	1,000	1,000	买入	
		2023-05-04	2,000	3,000	买入	
		2023-05-08	3,000	0	卖出	
史景轩	烽火电子副总经理史萌萌的父亲	2023-03-20	1,200	1,200	买入	
		2023-03-28	1,200	0	卖出	
马丙珊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2023-11-15	69	0	卖出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3-12-26	4,811	0	/	
赵兰平	长岭科技、长岭电气董事	2023-01-16	46,800	0	卖出	
寇铁艳	陕西电子员工刘洋的母亲	2023-06-09	100	100	买入	
		2023-06-12	100	0	卖出	
		2023-07-14	300	300	买入	
		2023-07-17	300	0	卖出	
薛新亮	烽火集团监事	2023-01-03	7,000	0	卖出	
吕欣	烽火集团监事	2023-02-01	10,800	10,800	买入	
		2023-02-07	10,800	0	卖出	
		2023-05-12	6,000	6,000	买入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当日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备注
赵冬	烽火集团董事、烽火电子董事、长岭科技董事、陕西电子董事会秘书	2023-12-26	20,486	0	/	批量非交易过户
颜亚平	陕西电子总会计师刘万超的配偶	2024-02-28	3,000	3,000	买入	
		2024-03-01	3,000	0	卖出	
杜航辉	长岭电气董事	2024-02-06	10,000	10,000	买入	
		2024-02-07	10,000	0	卖出	
咎鹏姣	长岭电气董事杜航辉的配偶	2024-02-01	4,000	4,000	买入	
		2024-02-02	2,500	6,500	买入	
		2024-03-01	6,500	0	卖出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宋晓辉、赵冬及马丙珊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此情形不属于二级市场自主买卖股票情形。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相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声明及承诺：

① 车韬、薛新亮、吕欣、杜航辉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②徐小霞、马丙珊、寇铁艳、颜亚平、咎鹏姣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张涛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在杨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之前发生，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④史景轩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在史萌萌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前发生，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⑤赵兰平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卖出的股票为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期间由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股票，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名称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烽火电子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0899991978	2023.12.26	批量非交易过户	419,544	419,544
		2023.12.27	股份回购注销	419,544	0

上表股票账户为烽火电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19,544股。此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共4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②烽火集团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烽火集团可交换私 募债质押专户	0899232971	2022.12.29- 2023.4.7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划出)	10,681,168	50,000,016
		2023.4.27	质押专户证券划转 (划出)	50,000,016	0
烽火集团	0899140913	2023.12.1	同名或定向资产划转 (划出)	110,000,000	0
烽火集团	0800164076	2023.4.27	质押专户证券划转 (划入)	50,000,016	90,498,309
		2023.12.1	同名或定向资产划转 (划入)	110,000,000	200,498,309

上表中烽火集团股票账户0899232971为烽火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1月30日、3月14日、4月6日、4月7日，因可交换债自愿换股10,681,168股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结余股份数50,000,016股；2023年4月27日，由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0899232971向0800164076账户划转股票50,000,016股，结余股份数0股。上表中股票变动情况均非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201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年11月24日、2017年10月30日和2021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3、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有关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仍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资有权机构备案，本次交易已取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答复：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关于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

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答复：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预案文件中的发行对象一致。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上层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更。

（六）《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

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股东经穿透后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八）《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九）《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

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中，长岭实业为长岭电气全资子公司，长岭实业与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岭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

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答复：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不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所列高危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高污染行业。

（2）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	192.85	98.50	95.22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检测维修、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标的公司已就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通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污染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能源管理办法》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监测报告、危废处置资料、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保节能设施均正常运行。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答复：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未设置业绩奖励。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593.67	3.48%	1,382.50	1.6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2,146.94	5.23%	2,009.35	3.78%

注：针对长岭科技与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因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分子剔除相关采购额。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

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创和信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15	1,937.53	232.68	1,508.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0.87%	0.15%	0.6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①	7,985.89	21,444.37	6,279.13	12,262.66
其中：按净额法核算光伏支架等采购额②	-	11,312.56	-	4,080.57
剩余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③=①-②	7,985.89	10,131.81	6,279.13	8,182.09
占营业成本比例④=③/营业成本	8.46%	7.48%	6.59%	5.52%

注：针对长岭科技与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因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分子剔除相关采购额。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未发生较大波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与该等关联方之间若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未发生较大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

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

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投项目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立项	土地	环评
1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11-610302-04-01-626125	为现有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从长岭电气处受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受让/转让了部分土地，长岭科技正在就上述土地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关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XXXX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4]9号）
2	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12-610161-04-01-435560	项目用地为产业园公司现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使用期限至2063年4月7日止。	《关于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批复[2024]57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其他立项、土地、环保等备案、审批程序且均在有效期内。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批准、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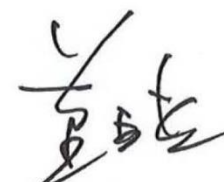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陈秋月


宋炫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6
二、结论意见.....	6
第三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经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烽火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20日，烽火电子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批准、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陈秋月

宋炫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2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2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34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41
第三节 签署页	59
附表一：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表	60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5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重组报告书》	指	根据本次审核问询补充修订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和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披露全部最终出资人，金创和信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受让标的资产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无控股子公司；（2）标的资产成立过程中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情形；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系 2023 年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实业）将持有标的资产 36% 股权无偿划转至母公司长岭电气，划转完成后长岭实业仍持有标的资产 1.6050% 股权，本次交易未收购前述股份；（3）标的资产存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24 万元，历史上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存在股东纠纷。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2）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3）金创和信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金创和信股权的锁定安排；（4）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金创和信及其各股东的最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穿透查询金创和信及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信息；查阅金创和信主要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了解其历史沿革演变及股权结构，并最终取得金创和信关于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的书面说明；

2、查阅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核查长岭科技的工商档案，了解长岭科技各股东取得长岭科技股权的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企查查网站查询长岭科技股东的登记信息以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穿透核查的规定；

3、对长岭科技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5,924.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产生背景、依据以及后续国拨资金转股的安排并取得长岭科技书面说明文件；取得/查阅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形成的相关文件并查阅长岭科技《审计报告》；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等关于国有股东独享资本公积的相关规定、长岭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国拨资金归属的规定以及交易协议中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约定；取得了长岭科技各股东出具的就长岭科技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的说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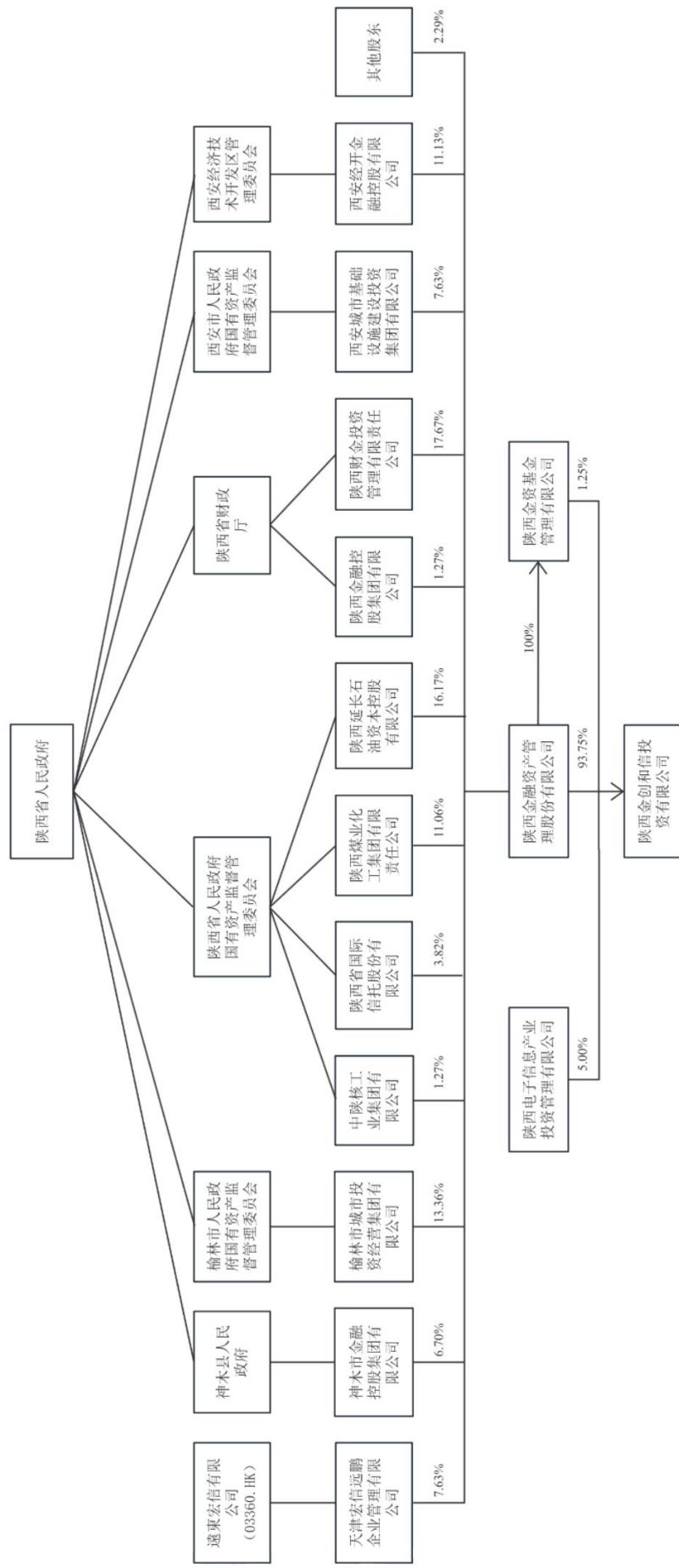
4、查阅《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受让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 国有股权的请示》（公司管改[2023]49 号），了解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所持长岭科技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岭电气并保留长岭实业部分剩余股权的原因；

5、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所必备的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查阅产业园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中公开进场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比对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股东权益变动决策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取得了陕西电子关于长岭科技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

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如下：



（二）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1、法律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情况

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述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按照本问询问题要求、参照上述《证券法》《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原则为：（1）在核查期间外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4 号指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2）在核查期间内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交

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如为非专设法人则不予穿透，计为 1 人；如为合伙企业，则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金创和信于 2020 年 11 月（核查期间外）受让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且金创和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非专为本次交易所设，并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上述穿透原则，金创和信为最终出资主体，其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

3、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原则，交易对象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 3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电子

陕西电子为法人，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陕西电子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2）长岭电气

长岭电气为法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为陕西电子下属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长岭电气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3）金创和信

金创和信为法人，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于核查期间外取得标的公司股权，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且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于前述，金创和信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4）长岭实业

长岭实业为法人，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为陕西电子下属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长岭实业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按照上述标准穿透后，交易对方股东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为 3 名，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4 人，符合《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金创和信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金创和信股权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金创和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远早于本次交易的时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非专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四）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一、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

付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二、资金拨付前后，集团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子、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权益’的原则，落实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以确保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长岭科技存在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为 5,924.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依据	归属主体
1	3,174.00	陕科工发[2021]106号、陕科工发[2021]109号	长岭实业
2	2,750.00	《XX芯片开发项目责任书》、陕西电子文件（集团经字[2022]181号）、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财办资[2022]198号）、陕西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	陕西电子

根据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主体陕西电子、长岭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操作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将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和价格，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进行转股。

2、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查阅长岭科技股东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长岭科技申请的国拨资金、科研经费等形成的权属归长岭实业，待符合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条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拨资金政策转增注册资本。

如“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所述，陕西电子拨付的专项资金归陕西电子独享。

此外，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岭科技 98.395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长岭实业、陕西电子亦未就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因此，本次交易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权属由长岭实业、陕西电子享有。

同时，根据长岭科技各股东出具的说明，长岭科技各股东对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分别归属于长岭实业和陕西电子所有均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相关权益分别归属于长岭实业、陕西电子，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五）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请示文件，为理顺长岭科技的股权和管理关系，建立起以股权为纽带、产权清晰、管理层级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控效率，在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持有标的公司 36% 股权无偿划转至母公司长岭电气。

2、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岭实业系长岭电气全资子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因长岭科技后续仍继续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国拨资金，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国拨资金享有方需为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因长岭实业历史上即是长岭科技国拨资金的权益享有主体，故本次交易中保留长岭实业持有的长岭科技部分股权，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代表继续享有国拨资金形成的相关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收购长岭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系因长岭实业后续将作为长岭科技股东继续享有国拨资金形成的相关权益，具有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

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1	长岭科技	2003年5月	减资(出资置换)	长岭机器厂从其8,339万元出资中调出7,918万元应收款,同时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13,323,355.43元作为出资投入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入国家资本时先冲减2000年以前住房公积金211万元。调整后,长岭科技已减少实收资本67,969,877.32元,全部系减少股东长岭机器厂的出资。	是	已履行审计程序;出资置换后对无法实缴部分的减资,未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	符合。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于2000年11月10日起实施)第二十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长岭机器厂出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企[2002]205号),因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长岭机器厂以应收账款7,918万元作为出资,考虑到清理账款的连续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意长岭机器厂以逐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股本,将应收账款7,918万元从长岭科技进行账务调整。长岭科技依据上述文件以国拨资金对上述应收账款出资予以置换,对调整出资后尚未实缴到位的部分予以减资,因本次减资属于出资置换后对无法实缴部分的减资,未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无需履行评估程序。本次出资置换已经长岭科技股东会决议并取得陕西省财政厅的批复。
		2006年4月	股权转让	信达资产将其持有长岭科技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由建设银行持有。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信达资产将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转让给建设银行,实际系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评估程序。
		2011年1月	增资	长岭科技获得的涉及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	本次股权变动均系执行	已履行审计程序。	是	符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宝市中法民初字第07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1:1 转增国有股股本，其所转增的股本由长岭机器厂持有，长岭科技将资本公积 7,3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系增加长岭机器厂出资。	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且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已在调解协议上盖章确认，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	该等增资及减资行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上述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作出（2010）陕民二终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 1:1 转增国有股股本，并由长岭机器厂持有；2011 年 1 月，长岭科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岭科技其他股东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陕西电子自愿达成《关于长岭科技国拨资金诉讼纠纷一案的一揽子和解安排》（包括《法院诉讼和解协议》《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股权退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13）民提字第 74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各方同意长岭机器厂已依据相关裁定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 7,325 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 88,674,475.40 元变更为 80,801,549.45 元，长岭科技进行减资，长岭科技调整后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此，上述增资及减资行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上述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3 年 11 月	减资	长岭机器厂依据相关裁定将 2011 年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 7,325 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 88,674,475.40 元变更为 80,801,549.45 元，长岭科技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3,611,549.45 元。	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且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已在调解协议上盖章确认，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	该等增资及减资行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上述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作出（2010）陕民二终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 1:1 转增国有股股本，并由长岭机器厂持有；2011 年 1 月，长岭科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岭科技其他股东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陕西电子自愿达成《关于长岭科技国拨资金诉讼纠纷一案的一揽子和解安排》（包括《法院诉讼和解协议》《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股权退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13）民提字第 74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各方同意长岭机器厂已依据相关裁定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 7,325 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 88,674,475.40 元变更为 80,801,549.45 元，长岭科技进行减资，长岭科技调整后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此，上述增资及减资行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上述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2019年11月	股权转让	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陕西电子转让所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号，于2008年7月9日起实施）第二章、第三章规定了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的处置审核机构和处置审批程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号，于2008年7月9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资产公司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下同）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权资产外，均应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股权资产和不动产处置项目不需报财政部备案，由资产公司办理内部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处置非上市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上述企业向陕西电子转让长岭科技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内部的程序，且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长岭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2019年11月	增资	长岭实业独享的资本公积（国拨资金）17,870万元转为对长岭科技的股权119,780,564.27元。	是	已审计。国有全资企业的增资，无需履行评估	不涉及	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及评估备案程序		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四)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本次增资时,长岭科技股东为陕西电子、长岭实业,长岭实业为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陕西电子、长岭科技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决策,因陕西电子、长岭科技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无需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长岭科技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认企业资本和股权比例。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陕西电子将持有的167,300,000股股权转让给金创和信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且已聘请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p>第三方机构对长岭科技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陕西省国资委完成备案。</p> <p>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2005年8月29日起实施）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2005年8月29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p>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长岭实业、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所出资企业内部划转，由所出资企业批复；且可以经审计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已由所出资企业陕西电子作出批复，且对被划转企业长岭科技进行了审计，无需进行评估</p>
		2023年7月	无偿划转	长岭实业将所持有的长岭科技36%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	是	已履行审计程序。国有出资企业之间的内部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2	产业园公司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西安产业园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岭科技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p> <p>本次股权转让方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场交易，经查询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且已聘请第三</p>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方机构对产业园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2023年9月	股权转让	长岭科技将持有产业园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p> <p>长岭科技、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控股企业，本次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属于企业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陕西电子已就本次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作出批复且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园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陕西电子完成备案。</p>
3	华科达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行为。
4	东方长岭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行为。

此外，针对长岭科技的股权变动事宜，陕西电子已就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召开股东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已履行必备的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陕西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陕西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凌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上述公司生产的雷达产品与标的资产的雷达产品在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并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相关核查范围的认定；

2、查阅陕西电子出具的下属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核实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

3、获取并查阅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名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并向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发放调查表，了解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范围以及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对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进行比对；

4、对标的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由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了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在陕西电子集团内的定位情况，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实地走访或对与标的公司类似雷达业务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雷达业务与标的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要产品、功能定位、技术参数、实际用途等各方面的差异；

5、查阅烽火集团、陕西电子、长岭电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并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

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其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主体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主体。

因此，纳入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及电声器材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电子系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附表一。

经核查，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部分企业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重合，但前述企业实际并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纳入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充分、完整。

2、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

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存在部分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的其他企业即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经核查，长岭科技、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系根据工业布局和配套安排设立，各自主营业务均有明确区分和定位，在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长岭科技与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的主营业务虽均涉及雷达及相关产品，但系分属不同类别，具体功能定位、实际用途、技术参数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功能定位差异

长岭科技产品功能定位为自主测量定位设备，其作用距离较近，无需地面或其他外部设备配合即可完成高精度目标测量或定位；关联企业 1 产品功能定位为控制发射并引导攻击；关联企业 2 的产品属于无线电导航，采用的是无线电导航技术，其作用距离较远，需要外部地面的信标、导航台配合。

（2）实际用途差异

长岭科技的产品主要用于测量飞行器高度、速度，探测飞行器前方气象情况，引导飞行器进近和着落，广泛安装在空中、水面、地面等；关联企业 1 的产品主要用于防空、侦察、校射等，主要安装于地面；关联企业 2 的产品主要用于测量飞行器相对位置、相对距离，主要安装于飞行器。

（3）技术参数差异

三者各自均根据客户要求对其指定型号产品进行配套，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研发和生产，由于产品类别不同、功能定位不同、实际用途不同，其参数类别及指标不同，导致技术参数完全不具备可比性。

（4）市场和客户差异

三者业务取得方式及客户情况均具有行业特殊性，由于雷达及相关产品的任务来源和主要使用主体不同，各具有个性化特点、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

三者的市场和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据此，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营业务涉及雷达及相关产品的前述企业与标的公司的雷达产品功能定位不同、实际用途不同且技术参数完全不具备可比性，面向的市场及客户亦存在差异，因此各自雷达及相关产品不相同、不相似，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充分、合理，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交易对方长岭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名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就本次交易，长岭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截至本

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③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充分、完整；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雷达产品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充分、合理，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集情况，其中 2023 年收回向陕西电子下属企业拆出金额 26,276.91 万元，偿还向陕西电子拆入金额 7,095.00 万元，拆出、拆入资金均收取或支付利息；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陕西电子归集资金 190,405.23 万元、65,179.34 万元，均于当期转回；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通过委托贷款向长岭电气借出资金的情形，委托贷款余额最高 10,500 万元，款项均已收回。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

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说明文件，了解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之间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情况及标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的具体方式、利率、对被归集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列报方式等；

2、查阅标的公司及关联方资金流水、资金拆借协议、标的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附件，核查标的公司拆出、拆入资金的流向和用途，核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收回情况、利息收取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定涉及资金归集的银行账户、不同阶段资金归集的方式、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归集金额，结合陕西电子向银行申请解除资金归集的材料确定解除资金归集的时间；

4、选取一段期间，重新测算资金归集金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结合测算结果，对比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论证利率的公允性；

5、获取并查阅陕西电子关于解除资金归集的说明、承诺文件，了解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具体方式、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利率、资金归集解除情况；

6、查阅标的公司关于资金拆借内部审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标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分析有效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资产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借对手方	关联关系
2022/6/23	5,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2/7/15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2/7/28	3,5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3/8	-	1,407.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3/16	-	1,440.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3/16	-	1,400.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7/10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10	3,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19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28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合计	19,500.00	4,247.00	-	-

注：表中资金拆入、拆出均是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不同时间点分别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长岭电气下属企业中的核心企业，为长岭电气统借统还平台。2022年6月至7月间，关联方长岭电气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长岭电气自标的公司拆借资金合计10,500.00万元；2023年7月长岭电气自标的公司拆借资金9,000.00万元，其中5,500.00万元为偿还前期拆借资金，剩余3,500.00万元补充长岭电气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

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均已全部收回。

标的公司拆入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2023年3月自关联方陕西电子拆入资金1,407.00万元为补充当期流动资金，另2,840.00万元资金拆入为借新还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拆借资金均为满足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行为发生时，标的公司、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经内部决议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

2、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资金后按季度支付利息，利息所得归被归集主体所有。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

陕西电子未成立财务公司实施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陕西电子实施资金归集的模式为：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资金的基础上，资金上划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内。

2、资金归集方式、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分为测试阶段和实施阶段。

（1）测试阶段

自2021年8月6日起，陕西电子逐步对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不定期进行资金归集测试，测试实施方式为：测试阶段1，对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进

行当日上划，当日下拨；测试阶段 2，下午 17:00 之后，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资金的基础上，资金上划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内；次日上午 9:00 前后，陕西电子将归集的资金等额下拨至标的公司被归集银行账户。

测试阶段，陕西电子实际归集标的公司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划	下拨	上划	下拨
56,256.30	56,256.30	190,405.23	190,405.23

测试阶段标的公司资金归集主要发生在非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段内被归集资金已返还至标的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内并可自主决策、独立支配和使用。

（2）实施阶段

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起，标的公司参与资金归集测试的银行账户逐步进入实施阶段，并均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资金归集。实施阶段资金归集方式为：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的资金量（50.00 万元或 100.00 万元），若日结余资金超过该资金量，超出部分归集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当保留资金量无法满足标的公司资金需求时，经标的公司申请，陕西电子进行资金下拨。

实施阶段，陕西电子实际归集标的公司资金总发生额为 8,923.04 万元。标的公司被归集资金虽存放于陕西电子银行账户内，但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经标的公司申请，陕西电子会进行资金下拨，未出现过申请后陕西电子未及时下拨资金的情况，即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可以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

（3）利率、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

对被归集资金，陕西电子均按季度结算、支付利息。

由于测试阶段每次归集时间较短，不足 1 个自然日，故选取实施阶段中一个计息周期，结合该计息周期内存在资金归集的全部银行账户，测算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被归集主体	银行及账户	时间加权后归集资金	利息收入	年利率
长岭科技	中国银行 5643	43,048.98	525.81	1.22%
长岭科技	广发银行 0120	49,485.05	605.74	1.22%
长岭科技	北京银行 5214	73,871.82	886.48	1.20%

被归集主体	银行及账户	时间加权后归集资金	利息收入	年利率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 0206	1,687,032.66	20,594.02	1.22%
长岭科技	交通银行 6558	444,396.40	5,348.88	1.20%
长岭科技	北京银行 1925	667,859.92	8,074.11	1.21%
东方长岭	招商银行 0301	80,135.46	968.29	1.21%

注：时间加权后归集资金=归集金额*实际归集天数/360。

由上表可知，通过各银行归集资金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具有匹配性。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各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和陕西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利率不低于各银行活期存款的挂牌利率*3+0.15%和银行同期协定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陕西电子归集集团内其他公司资金给予的利率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利率具备公允性。

3、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因陕西电子未成立财务公司实施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故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标的公司在日常核算过程中，资金归集至陕西电子时，标的公司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资金下拨后做相反会计分录，即标的公司资金归集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

（1）标的公司拆出资金解决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含委托贷款）均已全部收回并完成规范。

（2）标的公司拆入资金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自陕西电子拆入资金余额为 1,407.00 万元，借款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将于借款到期时归还，不涉及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3）标的公司资金归集解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及陕西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陕西电子已全部解除对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上划至陕西电子的资金已全部退回，未再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事项。

2、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

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特别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标的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方案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单项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 以上，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 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均规定，董事会审议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主体提供借款的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同时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标的公司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不得向关联企业拆借任何资金。

3、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方资

金支付审批权限执行，且资金支付项目均应符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预先批准的关联交易涉及范围和额度；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在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专项报告或内审报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同时，陕西电子和烽火集团均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涉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事项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设的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使用账户”“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金拆借均为满足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资金归集利率公允、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受限，资金存放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有效规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1）2023 年 9 月 28 日，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向长岭电气转让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换出资产置换后标的资产仍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情形；（2）标的资产存在被许可使用长岭电气商标的情况，许可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 1 元/年，长岭电气承诺在协议到期时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

下享有授权优先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将 38 件商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长岭电气。

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长岭电气关于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的请示文件并访谈了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经办人，了解本次资产置换的原因和具体置换方案；

2、取得了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比对了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取得了资产置换继续租赁房产的合同及房产情况；并访谈了房屋租赁经办人，实地查验上述置换房产位置、实际使用情况，了解上述资产置换以及置换后继续租赁的原因；

4、取得了“38 件商标”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以及会议决策文件；查验上述转让商标的注册证书和商标档案，了解转让商标分类和用途；访谈本次商标转让经办人，了解本次转让商标的原因，并查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以及上述转让商标的实际使用产品；

5、取得了授权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包括历史上曾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以及长岭电气关于商标管理的相关制度；查验了授权许可商标的注册证书并对授权许可商标进行网络核查；对商标授权使用经办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商标授权使用的原因；

6、取得了长岭电气后续不自行或授权其他方使用标的商标从事与长岭科技

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

根据长岭电气出具的《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土地房屋资产及所属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房屋资产的请示》（公司规划[2023]90号），为解决房屋与土地权属不一致等问题，优化房屋土地资产配置，特进行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面积（m ² ）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 171 号	49,176.06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 175 号	1,406.70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 254 号	58,007.43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 257 号	5,484.6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02609 号	2,420.5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2082 号	10,809.4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2242 号	3,446.0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1032 号	3,651.68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104#附跨	843.19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506#厂房（厂内水站 A 段）	540.0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天然气锅炉房	300.16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北大门接待室	135.28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35 分厂简易库房	765.65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24052 号	1,332.2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开卷机厂房（107#）	1,630.37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2#加压站	135.28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8 号	3,820.22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9 号	1,569.06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51 号	2,910.04

（2）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

2023年8月23日，卓信大华就长岭科技、长岭电气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618号），其中长岭电气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4,323.669万元，长岭科技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179.015万元；2023年9月28日，长岭电气、长岭科技分别就本次置换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分别取得了陕电评备字[2023]14号、陕电评备字[2023]1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年9月，长岭科技与长岭电气就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其中长岭电气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4,323.669万元，长岭科技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5,179.015万元；当月，长岭科技、长岭电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主要系为解决土地、房产权属不一致问题，具有合理性；本次置换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

2、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置换后，长岭科技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长岭科技 原权属证 号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 科研综合楼	4,054	18元/m ² / 月	办公	2023.10.01- 2028.12.31	宝鸡市房 权证渭滨 区第 112082号
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 5号办公楼一、三 层	1,723	18元/m ² / 月	办公	2023.10.01- 2028.12.31	宝鸡市房 权证渭滨 区第 112242号
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 35分厂简易库房	750	15元/m ² / 月	库房	2023.10.01- 2033.12.31	(无证房 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长岭科技 原权属证 号
4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 75 号院内 104#厂房及附跨	4,495	15 元/m ² / 月	生产	2023.10.01- 2033.12.31	宝鸡市房 权证渭滨 区第 111032 号 (附跨无 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后标的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1）上表中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 10,809.40 平方米，长岭科技实际使用 4,054.0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7.50%，剩余部分为长岭电气及下属企业办公场地，为尽可能减少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且科研综合楼主要坐落在长岭电气土地之上，故将该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2）上表中 5#办公楼为辅助办公场所，为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为确保与主业相关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基于主管部门土地总体规划连片布局要求，避免形成飞地，故将该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3）上表中 104#厂房及附跨、35 分厂简易库房坐落在长岭电气土地之上，且同时基于主管部门土地总体规划连片布局要求，为确保房产权属与土地权属的一致性，故将该 2 处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整体目的系为实现房地权属人一致，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性以及减少后续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部分房产因土地总体规划布局等原因，避免形成飞地，需在置换后采取租赁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资产置换具有必要性。

（二）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长岭电气（科技）公司十一月十五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长岭科技将“哈尔福伦”等 38 件商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长岭电气，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岭科技与长岭电气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哈尔福伦”等 38 件商标均系与净水设备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实际使用主体为原长岭科技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水生公司”），并由长岭科技授权给依水生公司使用；长岭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将持有的依水生公司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避免后续的关联交易，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根据长岭电气商标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长岭电气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商标均由其统一管理，故长岭科技将上述商标转让给长岭电气。同时，上述商标的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上述商标评估价值一致，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具有合理性。

（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被许可使用交易对方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签署《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长岭电气将 5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授权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授权使用费为 1 元/年，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十年，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后，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长岭电气应确保长岭科技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管理办法》（公司投发[2011]20 号）的规定，长岭电气和各所属企业的商标由长岭电气统一注册并进行管理，长岭电气所属企业需使用商标的，由长岭电气与所属企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后，授权所属企业使用。按照上述集中管理制度的要求，长岭电气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申请注册了上述 5 项授权商标，并授权给长岭科技使用，按照年度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

为确保长岭科技商标使用的持续和稳定，在前次授权使用协议到期后，

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签署《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了较长时间的授权许可使用期限（十年），同时，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长岭电气商标系延续原长岭电气商标统一管理下的授权使用模式，具有合理性。

2、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1）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

经核查，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最初由交易对方长岭电气申请并取得商标所有权，非归属标的公司所有。

（2）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如“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本次转让的商标实际使用主体为依水生公司，且为净水设备等相关商标，标的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因此，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3）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授权使用商标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根据《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长岭科技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持续、稳定使用授权商标，许可使用期间为 10 年，长岭电气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诺在授权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后负责续展，续展后仍然将该等商标按照协议约定许可给长岭科技使用。

②标的公司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授权商标

根据长岭电气出具的承诺，其未在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似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商标，未来亦不会在长岭科

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似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商标。

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特定领域，针对特定领域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其主要通过参与产品型号的研制和配套，并经过一系列考核评审后，成为合格供应商，并进行批量供货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产品定型、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商标标识不是标的公司获取客户的核心决定因素，标的公司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具有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最初归交易对方长岭电气所有，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转让商标；标的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转让和被许可商标的依赖性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国防工业领域，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了解批复时间、内容；

2、结合《格式准则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分析《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涉密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获取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的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取得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取得了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获取并查阅了本次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保密人员的保密培训证书；

5、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关注要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023 年 12 月 29 日，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

对外披露。

2、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1）本次交易属于军工事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范围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军工事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范围。

（2）标的公司民品业务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定产品	66,342.62	91.95%	77,792.56	94.11%
民品	5,808.99	8.05%	4,871.34	5.89%
合计	72,151.62	100.00%	82,663.89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包括特定产品收入及民品收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4,871.34 万元、5,808.99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8.05%，民品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3）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并取得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本次信息披露豁免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主要内容为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涉密信息，对该等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涉密信息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确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已申请豁免事项相关内容，未完整披露已申请脱密处理事项相关内容。

（2）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要求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结合《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报告书中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相关要求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特定国家政策文件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应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披露交易标的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政策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如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等）、贸易、土地使用、产业政策（如属国家限制发展的范围）、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文件真实有效，豁免披露相关国家政策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主要产品的名称、用途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仅未披露标的公司产品具体名称、详细用途等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主要用户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应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	1)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该等业务收入真实存在，未披露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不会对投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及价格变动情况	<p>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p>	<p>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2) 标的公司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仅以代称方式代替该等客户的真实名称，该等客户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市场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p> <p>3) 申请文件中未披露民品业务具体收入、单价、产能、产量、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等信息，因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整体占比较小，该等收入、产品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产品及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p>
4	主要原料和能源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主要供应商信息	<p>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应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p>	<p>1)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采购真实存在，未披露主要原料和能源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2) 标的公司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仅以代称方式代替军品业务供应商的真实名称，该等供应商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采购情况的决策判断；</p> <p>3) 申请文件未披露民品业务主要原料和能源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等信息，因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整体占比较小，该等采购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采购情况的决策判断。</p>
5	主要产品的技术所处阶段、行业竞争信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地位	<p>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应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应披露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p>	<p>申请文件中已概括性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所处阶段、行业竞争信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地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应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6	标的公司国防专利	第二十二條第二项规定，应披露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防知识产权，未披露国防专利具体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军品业务客户名称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应披露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较高的资产、负债项目，应当逐项分析各项资产或者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	以代称方式代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军品业务客户的真实名称，该等客户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应收账款主要情况的决策判断。
8	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或服务）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应基于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分部数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数据、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变化的影响因素。列表披露并分析报告期交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区域、业务等划分的构成情况，上述收入、成本真实、准确，未披露其按照产品类别构成的收入成本数据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9	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和金额明细	第三十九条规定，应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申请文件中已汇总披露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概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真实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0	标的公司相关涉密资质	-	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仅披露已取得资质而未披露资质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除上述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的涉密信息外，《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简称“问询回复”）中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涉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

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涉密信息的披露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涉及问题	问询回复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军品增值税政策名称	问题 1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相关增值税政策的文号，因相关政策文件属于涉密文件，按要求未予披露文件名称，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	问题 1、问题 2、问题 3、问题 4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属于涉密信息，问询回复中以客户代码、供应商代码进行替代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标的公司雷达装备相关产品销量、价格变动信息	问题 1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雷达装备相关产品单价、销量等信息，产品单价、销量以指数化销量和单价方式代替，该等产品销售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4	标的公司原材料及其采购数量、原材料价格信息、具体产品名称	问题 1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主要原材料具体采购价格及数量，仅对主要原材料名称以代称方式代替，原材料单价、采购数量以指数化采购量和单价方式代替，该等采购交易客观存在，且采购金额如实披露，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	标的公司雷达装备相关产品具体名称	问题 1、问题 2、问题 5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雷达装备相关产品具体产品名称信息，产品名称以代称方式代替，该等产品的真实名称且全文为一致性代称，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产品及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6	标的公司收到款项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涉及的批复文件名称、研发项目名称	问题 11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款项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批复文件文号，仅未披露批复文件具体名称和项目具体名称，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7	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名称与其产品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的匹配关系	问题 12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的雷达及相关产品的功能定位、实际用途与标的公司雷达产品的差异，仅未将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名称与其产品功能定位、实际用途明确匹配，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8	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项目	问题 14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总金额，未披露具体项目不影响对上市公司资金缺口的预测，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9	上市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相关信息	问题 18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上市公司该等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同比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仅未披露上市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等具体名称、数量或价格，不会造成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豁免及脱密处理涉密信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范围，申请文件符合《军工企业

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关于涉密人员保密管理、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密品保密管理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保密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保密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密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按照保密规定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拟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脱密处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保密规定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可将已进行脱密处理的相关信息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

根据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均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均已与委托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均已配置一定数量的涉密人员，相关涉密人员在各中介机构内部已通过保密资格审查，接受各中介机构保密监督管理。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文件中已将该等中介机构及主要项目人员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对于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2、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本所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整体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开展了包括且不限于收集并查阅法律尽职调查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查档、抽样核查标的公司重大合同、函证标的公司重大合同的相对方、走访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证据。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涉密信息由本所具备涉密业务资质的人员在涉密场所内查看及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2）本次尽职调查过程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

①关于历史沿革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注册资本变动或股权变动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安排、产权交易合同等；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审计、评估、验资等文件；获取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关于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函。

经核查：

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权属清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②关于资产状况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或者资产转让协议，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实际情况，核实土地实际情况是否与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

b.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或者资产转让协议，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实际情况，核实房产实际情况是否与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等。

c.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获取并核查对应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等，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使用情况，核实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是否与租赁合同及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

d.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权属证书；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与标的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公开检索情况进行核对。

e.关于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章节，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并核查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底档文件；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企业

信用报告等文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

a.长岭科技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长岭电气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中，存在证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或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情形，该等证载面积和实际房产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现存房产的使用和权利归属认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证载权利人均出具确认函配合办理变更手续，预计办理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长岭科技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中部分房屋正在按程序推进办证，不会对长岭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岭科技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均位于长岭科技的土地之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无证建（构）筑物可能遭受的处罚和损失出具补偿承诺；长岭科技上述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长岭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c.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长岭科技租赁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d.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非国防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长岭科技有权使用长岭电气授权使用的相关商标。

e.长岭科技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标的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③关于主要客户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客户名单，获取主要客户的营业执

照等主体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走访、函证核实主要客户的存续、经营状况、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情况和相关销售数据。

经核查：

报告期末，长岭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④关于主要供应商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商名单，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走访、函证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存续、经营状况、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占比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情况和相关采购数据。

经核查：

报告期末，除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关于业务资质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资质、认证等证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已取得的资质是否与现有从事业务相匹配，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查验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取得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是否因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⑥关于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重大合同对方进行函证，核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访谈重大合同对方，核查合同履行情况；网络检索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

标的公司在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⑦关于环境保护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所属行业情况，查询检索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国家、地方环保规定和政策要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等相关行业，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

c.获取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方面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获取标的公司排污监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标的公司取得的环保类资质证书；取得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d.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标的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环保事件，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等。

经核查：

a.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b.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检测维修、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c.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保节能设施均正常运行。

d.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⑧关于产品质量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评审制度、产品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审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在企查查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相关的纠纷案件或受到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获取并抽查标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获取标的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完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凭条；在企查查网站查询标的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保护相关的纠纷案件或收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⑩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讼、仲裁情况，网络查询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仲裁委关于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报告期内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相关的文件；

b.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网络查询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

a.截至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b.最近三年，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⑪关于关联交易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取得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陕西电子出具的控制企业名单及陕西电子控制企业填写的基本信息资料的函，结合企查查网站网络查询，核实标的公司关联方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章节；

b.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通过访谈主要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结合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等，通过访谈、标的公司说明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核查交易价格的

公允性；

c.计算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往来、相互/单向输送利益的情形、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

a.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b.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c.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e.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本次交易前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⑫关于同业竞争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的名单，获取陕西电子下属企业名录及下属一级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审计报告；获取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填写的调查表，筛选与标的公司从事业务类似的企业；访谈标的公司有关人员，获取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业务在陕西电子下属的定位情况；访谈与标的公司从事雷达相关业务的企业；查阅烽火集团、陕西电子、

长岭电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⑬关于募投项目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

经核查：

除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所在土地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其他立项、土地、环保等备案、审批程序且均在有效期内。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本所发表核查意见，不存在尽职调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具体如下：“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5、上市公司及本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具体如下：“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3、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4、上市公司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行业主管部门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具有合理性。申请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保密管理体系，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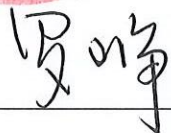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8月 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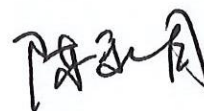


罗 峥

经办律师：_____



董亚杰



陈秋月



宋炫澄

附表一：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雷达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模具、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来料、来图来件加工、组装及销售；水电、天然气费用的代缴；体育器材、石油机械、液压绞车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普通货运；技术咨询及服务；电源设备、新能源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达整机研发及生产	否
2	陕西电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及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器件制造、销售及生产、销售	否
3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电教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电线电缆、纺织机械及配件、城市路灯照明及LED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集成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电器设计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否
4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内外贸易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5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导航设备、蓄电池、消防车、汽车电子产品</p>	否
6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公司	<p>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本企业的技术引进和“三来一补”；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LED类产品、暖通设备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总部管理</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7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总部管理	否
8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舵机、伺服机构、传感器、精密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谐波减速器、齿轮数据箱、蜗轮蜗杆、滚珠丝杠）、精密模具及模具标准件、机床及附件、金属工具、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本企业产品的运输业务（非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谐波传动类、模具类、刀具类、工装夹具类产品	否
9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电子专用设备、力学环境及可靠性实验设备、电工设备、照明设备、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石油机械、玻璃及宝石加工设备、轻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成套机电设备、铜及铜合金材料、半导体照明设备、电线电缆、传动部件、仪器仪表、工模具、原辅材料的来图来料加工、设备修理（专控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智能专用装备、医疗电子产品、特种复合材料产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0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子元件及组件（继电器、接触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等）制造</p>	否
11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围绕集团公司主业开展产业研究、项目孵化</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风力发电系列产品、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研制、生产、出口、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及设备维修；半导体照明、风力发电应用工程和太阳能照明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户内外照明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及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半导体照明工程	否
13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幼儿教育、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托育服务；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托管服务；幼儿教育园外托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教育、职业培训	否
14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真空净油机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电器机械修理及配件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经营与销售	否
15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仪器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特许产品）；来料加工、物资贸易；企业辅助产品和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劳务培训费用的收取。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阻容感元件及材料研发、生产	否
17	宝鸡凌云实业公司	<p>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摊位和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检测；运输服务；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运输服务、物业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8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集成电路、功率模块、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p>	否
19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增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铜及铜型材的加工、销售</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0	陕西秦德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21	陕西电子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企业总部管理	否
22	西京电气总公司	<p>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电子浆料；电子通讯设备、电子类广播电视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总部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3	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总部管理	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2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35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4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52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更新	72
一、本次交易方案	72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6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7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77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8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98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98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99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100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0
十三、结论意见	118
第三节 签署页	119
附表一：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	120
附表二：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表	129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5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上报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5290号《陕西长岭科技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5370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5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首次申报时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因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公司聘请的卓信大华以2024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烽火电子为本次重组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且卓信大华对标的资产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因此，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

相关法律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生的以及因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而变化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和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披露全部最终出资人，金创和信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受让标的资产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无控股子公司；（2）标的资产成立过程中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情形；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系 2023 年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实业）将持有标的资产 36%股权无偿划转至母公司长岭电气，划转完成后长岭实业仍持有标的资产 1.6050%股权，本次交易未收购前述股份；（3）标的资产存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24 万元，历史上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存在股东纠纷。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2）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3）金创和信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金创和信股权的锁定安排；（4）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金创和信及其各股东的最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穿透查询金创和信及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信息；查阅金创和信主要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了解其历史沿革演变及股权结构，并最终取得金创和信关于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的书面说明；取得了金创和信全体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查阅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核查长岭科技的工商档案，了解长岭科技各股东取得长岭科技股权的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企查查网站查询长岭科技股东的登记信息以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穿透核查的规定；

3、对长岭科技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5,924.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产生背景、依据以及后续国拨资金转股的安排并取得长岭科技书面说明文件；取得/查阅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形成的相关文件并查阅长岭科技《审计报告》；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等关于国有股东独享资本公积的相关规定、长岭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国拨资金归属的规定以及交易协议中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约定；取得了长岭科技及各股东出具的就长岭科技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的说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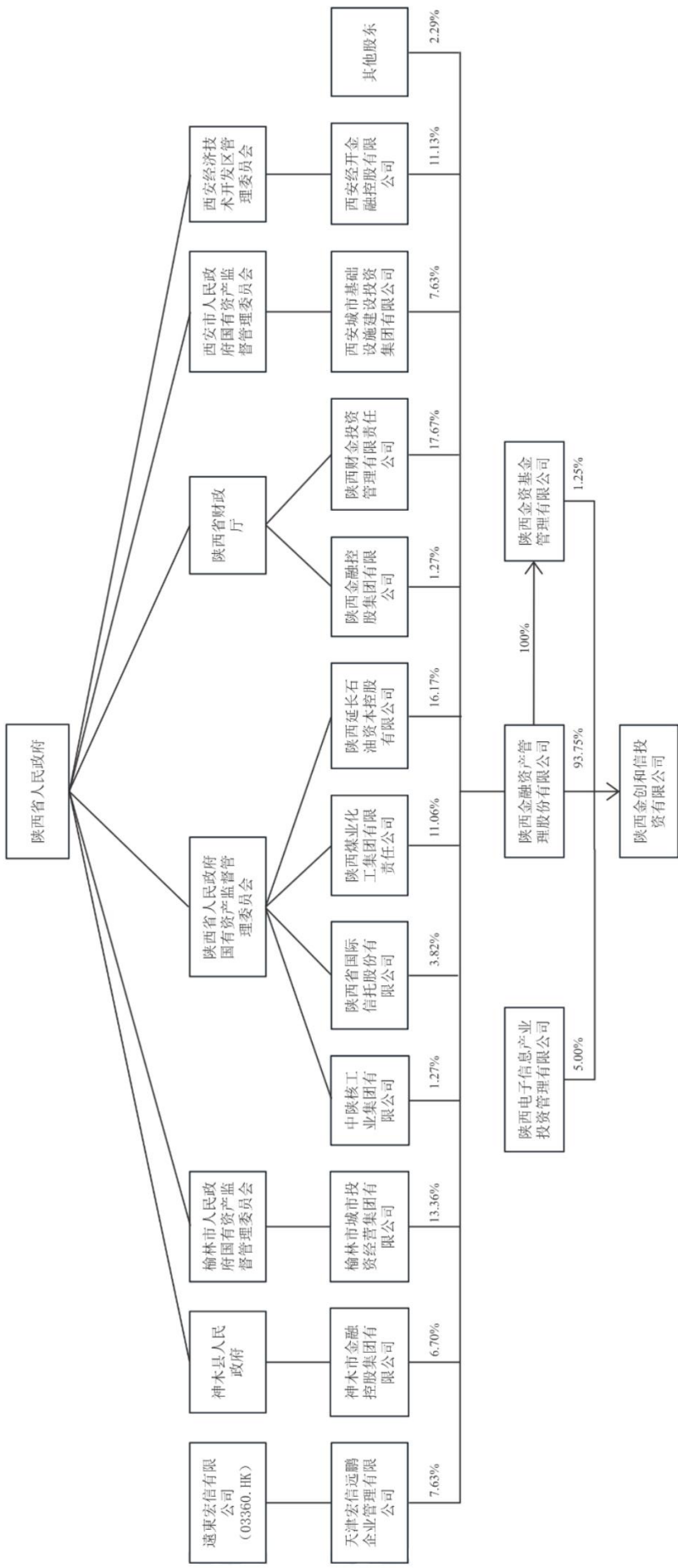
4、查阅《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受让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请示》（公司管改[2023]49 号），了解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所持长岭科技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岭电气并保留长岭实业部分剩余股权的原因；

5、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所必备的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查阅产业园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中公开进场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比对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股东权益变动决策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取得了陕西电子关于长岭科技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

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如下：



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详见附表一。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直接持有金创和信 93.75%股权，为金创和信控股股东。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金资 17.67%股权，为陕西金资第一大股东，陕西金资无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的共同上级单位，合计间接持有陕西金资 51.26%的股权，为陕西金资实际控制人；因此，陕西省人民政府为金创和信的实际控制人。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金创和信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金创和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金创和信与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无关联关系。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资基金”）为陕西金资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金创和信 1.25%股权，为金创和信的基金管理人，其根据金创和信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负责金创和信日常经营运作管理。根据金创和信公司章程，金创和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由基金管理人陕金资基金委派，陕金资基金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作为金创和信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投资”）直接持有金创和信 5.00%股权，信产投资作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其未向金创和信委派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同时，亦未参与金创和信日常经营运作，其持有金创和信 5.00%的股权，无法对金创和信股东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金创和信的控股股东为陕西金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金创和信非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

（二）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1、法律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情况

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述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按照本问询问题要求、参照上述《证券法》《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原则为：（1）在核查期间外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4 号指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2）在核查期间内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交

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如为非专设法人则不予穿透，计为 1 人；如为合伙企业，则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金创和信于 2020 年 11 月（核查期间外）受让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且金创和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非专为本次交易所设，并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上述穿透原则，金创和信为最终出资主体，其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

3、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原则，交易对象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 3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电子

陕西电子为法人，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陕西电子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2）长岭电气

长岭电气为法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为陕西电子下属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长岭电气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3）金创和信

金创和信为法人，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于核查期间外取得标的公司股权，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且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于前述，金创和信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4）长岭实业

长岭实业为法人，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为陕西电子下属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长岭实业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按照上述标准穿透后，交易对方股东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为 3 名，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4 人，符合《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已完整穿透。

（三）金创和信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金创和信股权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金创和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远早于本次交易的时间。

除投资金创和信外，金创和信的股东兼基金管理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投资了陕西金瑜和悦投资有限公司、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中市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金创和信的控股股东陕西金资同时投资了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皓创华投资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金沣聚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金创和信的股东信产投资同时投资了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981）、陕西华星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考虑到金创和信除投资长岭科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金创和信的全体股东进行穿透锁定，金创和信全体股东陕西金资、信产投资、陕西金资基金自愿作出以下承诺：（1）在金创和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金创和信股权，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2）若金创和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

行；（3）若未能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同意依法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及金创和信的全体股东均非专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金创和信全体股东已出具锁定承诺。

（四）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一、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付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二、资金拨付前后，集团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子、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权益’的原则，落实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以确保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岭科技存在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为5,924.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依据	归属主体
1	3,174.00	陕科工发[2021]106号、陕科工发[2021]109号	长岭实业
2	2,750.00	《XX芯片开发项目责任书》、陕西电子文件（集团经字[2022]181号）、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财办资[2022]198号）、陕西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	陕西电子

根据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主体陕西电子、长岭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操作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将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和价格，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进行转股。

2、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长岭科技存在的5,924.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情况如下：

（1）3,174.00万元国拨资金归属长岭实业所有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

《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号）第八条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长岭科技股东会2021年5月19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长岭科技申请的国拨资金、科研经费等形成的权属归长岭实业，待符合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条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拨资金政策转增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收到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后，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科工计[2012]326号）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长岭实业享有。

（2）2,750.00万元专项资金归属陕西电子所有

①陕西电子拨付的专项资金

a.根据2007年5月16日《XX芯片开发项目责任书》，陕西电子拨付资本金3,500,000.00元，专项用于XX芯片开发项目，拨付的资金转为陕西电子在长岭科技的出资；长岭科技于2007年5月18日收到陕西电子3,500,000.00元；陕西电子于2023年8月30日对拨付的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2006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号）：“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具体管理长岭机器厂。”

根据陕西电子2007年3月30日向长岭机器厂出具的《关于将已验收的国拨专项资金转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意见》（集团财字[2007]9号），为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将长岭科技已验收的国拨资金转为陕西电子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长岭科技收到陕西电子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已完成拨付支持资金的建设内容并得到陕西电子的确认，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补贴等资金转增债转股企业资本金问题的复函》（财企函[2002]17号）“新公司收到按照国家资本性投资管理的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补贴等，其形成的权益属于国有权益，应当由新公司的原出资人享有，并按照《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转增国家股或者国有法人股，其他股东不能分享”和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上述文件要求，该等专项资金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陕西电子享有。

b.根据2022年7月26日陕西电子《集团经字(2022)181号》文件，按照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2]18号)文件有关要求，2022年安排长岭科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00,000.00元，专

项用于航空电子装备生产能力改造项目建设，相应增加陕西电子对长岭科技的出资；长岭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陕西电子 20,000,000.00 元，陕西电子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c.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陕财办资(2022)198 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对陕西电子下达关于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单位：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射频芯片化雷达高度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单位：长岭科技；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资本金注入”；长岭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陕西电子 4,000,000.00 元，陕西电子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②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一、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付予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二、资金拨付前后，集团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子、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权益’的原则，落实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以确保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综上，陕西电子拨付长岭科技的专项资金 2,750.00 万元均为对长岭科技的投资，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处理合法有效。

3、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长岭实业、陕西电子亦未就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因此，本次交易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权属由长岭实业、陕西电子享有。

根据长岭科技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长岭科技各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无将该

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目前亦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长岭科技各股东对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分别归属于长岭实业和陕西电子所有均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相关权益分别归属于长岭实业、陕西电子，归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陕西电子拨付长岭科技的专项资金 2,750.00 万元均为对长岭科技的投资，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处理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请示文件，为理顺长岭科技的股权和管理关系，建立起以股权为纽带、产权清晰、管理层级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控效率，在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持有标的公司 36% 股权无偿划转至母公司长岭电气。

2、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岭实业系长岭电气全资子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因长岭科技后续仍继续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国拨资金，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国拨资金享有方需为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因长岭实业历史上即是长岭科技国拨资金的权益享有主体，故本次交易中保留长岭实业持有的长岭科技部分股权，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代表继续享有国拨资金形成的相关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收购长岭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系因长岭实业后续将作为长岭科技股东继续享有国拨资金形成的相关权益，具有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1	长岭科技	2003年5月	减资（出资置换）	长岭机器厂从其8,339万元出资中调出7,918万元应收款，同时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13,323,355.43元作为出资投入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投入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冲减2000年国家资本时先冲减2000年以前住房公积金211万元。调整后，长岭科技已减少实收资本67,969,877.32元，全部系减少股东长岭机器厂的出资。	是	已履行审计程序；出资置换后对无法实缴部分的减资，未涉及交易的支付，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	符合。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于2000年11月10日起实施）第二十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长岭机器厂出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企[2002]205号），因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长岭机器厂以应收账款7,918万元作为出资，考虑到清理账款的连续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意长岭机器厂以逐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股本，将应收账款7,918万元从长岭科技进行账务调整。长岭科技依据上述文件以国拨资金对上述应收账款出资予以置换，对调整出资后尚未实缴到位的部分予以减资，因本次减资属于出资置换后对无法实缴部分的减资，未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无需履行评估程序。本次出资置换已经长岭科技股东会决议并取得陕西省财政厅的批复。
		2006年4月	股权转让	信达资产将其持有长岭科技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由建设银行持有。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信达资产将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转让给建设银行，实际系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评估程序。
		2011年1月	增资	长岭科技获得的涉及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1:1转增国有股本，其所转增的股本由长岭机器厂	本次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	已履行审计程序。该等增资及减资行	是	符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宝市中法民初字第07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陕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1:1转增国有股本，并由长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持有，长岭科技将注册资本7,3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系增加长岭机器厂出资。	文书，且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已在调解协议上盖章确认，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	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上述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长岭机器厂持有；2011年1月，长岭科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岭科技其他股东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陕西电子自愿达成《关于长岭科技国拨资金诉讼纠纷及相关问题的一揽子和解安排》（包括《法院诉讼和解协议》《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股权退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13）民提字第7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各方同意长岭机器厂已依据相关裁定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7,325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88,674,475.40元变更为80,801,549.45元，长岭科技进行减资，长岭科技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413,611,549.45元。因此，上述增资及减资行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
		2013年11月	减资	长岭机器厂依据相关裁定将2011年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7,325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88,674,475.40元变更为80,801,549.45元，长岭科技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413,611,549.45元。				
		2019年11月	股权转让	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陕西电子转让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符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185号，于2008年7月9日起实施）第二章、第三章规定了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的处置审核机构和处置审批程序。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所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号，于2008年7月9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资产公司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下同）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权资产外，均应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股权资产和不动产处置项目不需报财政部备案，由资产公司办理内部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处置非上市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上述企业向陕西电子转让长岭科技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内部的程序，且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长岭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2019年11月	增资	长岭实业独享的资本公积（国拨资金）17,870万元 转为对长岭科技的股权 119,780,564.27元。	是	已审计。 国有全资企业的增资，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p>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p> <p>（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本次增资时，长岭科技股东为陕西电子、长岭实业，长岭实业为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陕西电子、长岭科技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决策，因陕西电子、长岭科技均为国有全资公司，无需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长岭科技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认企业资本和股权比例。</p>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陕西电子将持有的167,300,000股股权转让给金创和信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且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长岭科技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陕西省国资委完成备案。</p>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2023年7月	无偿划转	长岭实业将所持有的长岭科技36%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	是	已履行国有资产之间的内部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2005年8月29日起实施）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2005年8月29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p>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长岭实业、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所出资企业内部划转，由所出资企业批复；且可以经审计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已由所出资企业陕西电子作出批复，且对被划转企业长岭科技进行了审计，无需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p>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2	产业园公司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西安产业园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岭科技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p> <p>本次股权转让方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场交易，经查询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且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园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评估备案。</p>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023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长岭科技将持有产业园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长岭科技、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控股企业，本次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属于企业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陕西电子已就本次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作出批复且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园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陕西电子完成备案。
3	华科达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行为。
4	东方长岭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行为。

此外，针对长岭科技的股权变动事宜，陕西电子已就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召开股东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已履行必备的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陕西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陕西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凌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上述公司生产的雷达产品与标的资产的雷达产品在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并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相关核查范围的认定；

2、查阅陕西电子出具的下属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核实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

3、获取并查阅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名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并向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发放调查表，了解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范围以及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对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进行比对；

4、对标的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由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了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在陕西电子集团内的定位情况，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实地走访或对与标的公司类似雷达业务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雷达业务与标的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要产品、功能定位、技术参数、实际用途等各方面的差异；

5、查阅烽火集团、陕西电子、长岭电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产品差异，并取得标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产品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并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其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主体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主体。

因此，纳入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及电声器材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电子系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附表二。

经核查，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部分企业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重合，但前述企业实际并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纳入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长岭科技

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充分、完整。

2、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存在部分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的其他企业即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关联企业 1、2 已涵盖黄河机电和凌云电器及其下属两家子企业）。经核查，长岭科技、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系根据工业布局和配套安排设立，各自主营业务均有明确区分和定位，在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长岭科技与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的主营业务虽均涉及雷达及相关产品，但系分属不同类别，具体功能定位、实际用途、技术参数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功能定位差异

长岭科技产品功能定位为自主测量定位设备，其作用距离较近，无需地面或其他外部设备配合即可完成高精度目标测量或定位。长岭科技的雷达系通过对目标（飞行器等，下同）或目标外部环境的探测，自主获取目标的距离、速度、角度等高精度信息，并传递给控制指挥系统，有效完成对目标的探测（发现目标、识别目标）、引导（装载于地面或海面的雷达引导空中目标安全起降）、导航（装备于载机平台并对载机平台实现定位及航线的判别、明确），确保目标在正确航线上飞行、实现对目标近距离、特定位置的安全起降引导。

关联企业 1 产品功能定位为控制发射并引导攻击。其雷达系通过接收预警信息、对目标空域探测，将雷达扫描系统和控制单元相结合，在计算机辅助下实现对整个装备系统的综合有效利用；主要功能为通过对非配合目标的探测与跟踪，实时获取目标的相关信息，控制攻击系统，确保能够精确打击目标。

关联企业 2 的产品属于无线电导航，采用的是无线电导航技术，其无线电导航设备仅有对载机平台的导航功能，主要系满足较远距离的方位导航功能，

且需要外部地面的信标、导航台配合。

（2）实际用途差异

长岭科技的产品主要用于测量飞行器高度、速度，探测飞行器前方气象情况，引导飞行器进近和着落，广泛安装在空中、水面、地面等；关联企业 1 的产品主要用于防空、侦察、校射等，主要安装于地面；关联企业 2 的产品主要用于测量飞行器相对位置、相对距离，主要安装于飞行器。

（3）技术参数差异

三者各自均根据客户要求对其指定型号产品进行配套，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研发和生产，由于产品类别不同、功能定位不同、实际用途不同，其参数类别及指标不同，导致技术参数完全不具备可比性。

例如，在电磁波收发方面，关联企业 1 的雷达的天线通常波束较窄，提供较高的指向性、增益和更好的角度分辨率，其功率较大，能够有效对抗电子干扰和发现隐身目标；长岭科技的雷达的天线更侧重于宽广的覆盖范围和较高的稳定性，波束较宽，其功率较小，避免导航路径上被截获。

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作用距离较远，但其得到的载机平台距离、角度等信息精度不高、刷新频率较低，主要系满足较远距离的方位导航功能；长岭科技的导航引导雷达的作用距离相对较近，但能够得到高精度、高刷新率的目标距离、速度、角度等信息，实现近距离、特定位置着陆引导功能。

（4）市场和客户差异

三者业务取得方式及客户情况均具有行业特殊性，由于雷达及相关产品的任务来源和主要使用主体不同，各具有个性化特点、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三者的市场和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5）探测目标差异

关联企业 1 的雷达的探测目标系非配合目标，且一般系实时对多目标的跟踪探测，需有效对抗电子欺骗、干扰等。

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不具备目标探测能力。

长岭科技的雷达探测目标其一系我方飞行器等，属于配合目标；探测目标其二系我方载机平台的外部环境（如飞行器相对于地面、水面的高度、速度等、

前方空中气象状况等），需要适应外部环境不同的电磁特性，从而实现正确导航引导。

（6）产品形态差异

关联企业 1 的雷达由于需要对大空域搜索跟踪，跟踪目标众多，种类未知、来源未知，作用距离远，雷达天线尺寸整体较大，须采用机械旋转或复杂相控阵电扫描方式，整机体积、重量较大，属于一个独立工作的系统。

长岭科技的雷达探测目标类型较为单一，产品形态根据载机平台不同有较大差异，大部分产品装备于各类飞行器平台，此类产品对体积、重量要求较高，体积、重量较为小巧、轻便，自身非独立工作系统，需配合载机平台的其他系统才能完成导航定位任务。

（7）工作原理差异

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系采用无线电通讯定位原理，由一方发送通讯询问信号、另一方反馈通讯握手信号，或载机平台侦听地面导航设备的广播信号，通过对无线电波的测向、测距，实现对载机平台的导航功能；长岭科技的雷达系采用雷达探测目标原理，即由雷达向被测目标发射电磁波、被测目标反射带有目标信息的电磁波、雷达接收后进行检测并得到被测目标相关信息，实现对目标的探测、引导、导航等功能。

且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需要地面信标、导航台等无线电台配合才能完成对载机平台的导航功能，不具备独立工作能力；长岭科技的导航引导雷达可独立完成对目标距离、速度、角度等信息的探测，无需外部各类无线电台的配合。

据此，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营业务涉及雷达及相关产品的前述企业与标的公司的雷达产品功能定位不同、实际用途不同且技术参数完全不具备可比性，面向的市场及客户、探测目标、产品形态、工作原理亦存在差异，因此各自雷达及相关产品不相同、不相似，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充分、合理，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陕西电子、交易对方长岭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名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就本次交易，长岭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通

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③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充分、完整；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雷达产品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充分、合理，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差异，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

涉及产品生产的募投项目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募投项目对应产品
1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	1、JG 高度表 2、无线电高度表收发机
2	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	1、小型化起降引导雷达 2、小型化着陆引导地面分系统

募投项目产品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和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均系长岭科技对原有同类型产品的技术迭代、更新升级以及适用领域拓展。其中，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主要功能是在更复杂和特殊气候条件下精确测量飞行器距离地面或海面的真实高度数据；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使长岭科技产品具备在一定距离范围内精确测量无人机偏离预定航路的数据以供无人机校正飞行航线，引导无人机准确起降的能力。

如前所述，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存在部分从事雷达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即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的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详见“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原有同类型产品的技术迭代、更新升级，与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生产的雷达产品的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新增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集情况，其中 2023 年收回向陕西电子下属企业拆出金额 26,276.91 万元，偿还向陕西电子拆入金额 7,095.00 万元，拆出、拆入资金均收取或支付利息；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陕西电子归集资金 190,405.23 万元、65,179.34 万元，均于当期转回；（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通过委托贷款向长岭电气借出资金的情形，委托贷款余额最高 10,500 万元，款项均已收回。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说明文件，了解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之间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情况及标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的具体方式、利率、对被归集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列报方式等；

2、查阅标的公司及关联方资金流水、资金拆借协议、标的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附件，核查标的公司拆出、拆入资金的流向和用途，核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收回情况、利息收取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定涉及资金归集的银行账户、不同阶段资金归集的方式、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归集金额，结合陕西电子向银行申请解除资金归集的材料确定解除资金归集的时间；

4、选取一段期间，重新测算资金归集金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结合测算结果，对比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论证利率的公允性；

5、获取并查阅陕西电子关于解除资金归集的说明、承诺文件，了解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具体方式、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利率、资金归集解除情况；

6、查阅标的公司关于资金拆借内部审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标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分析有效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资产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借对手方	关联关系
----	------	------	-------	------

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借对手方	关联关系
2022/6/23	5,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2/7/15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2/7/28	3,5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3/8	-	1,407.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3/16	-	1,440.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3/16	-	1,400.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7/10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10	3,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19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28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合计	19,500.00	4,247.00	-	-

注：表中资金拆入、拆出均是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不同时间点分别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长岭电气下属企业中的核心企业，为长岭电气统借统还平台。2022年6月至7月间，关联方长岭电气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长岭电气自标的公司拆借资金合计10,500.00万元；2023年7月长岭电气自标的公司拆借资金9,000.00万元，其中5,500.00万元为偿还前期拆借资金，剩余3,500.00万元补充长岭电气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均已全部收回。

标的公司拆入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2023年3月自关联方陕西电子拆入资金1,407.00万元为补充当期流动资金，另2,840.00万元资金拆入为借新还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拆借资金均为满足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行为发生时，标的公司、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经内部决议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

2、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资金后按季度支付利息，利息所得归被归集主体所有。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

陕西电子未成立财务公司实施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陕西电子实施资金归集的模式为：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资金的基础上，资金上划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内。

2、资金归集方式、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分为测试阶段和实施阶段。

（1）测试阶段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陕西电子逐步对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不定期进行资金归集测试，测试实施方式为：测试阶段 1，对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进行当日上划，当日下拨；测试阶段 2，下午 17:00 之后，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资金的基础上，资金上划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内；次日上午 9:00 前后，陕西电子将归集的资金等额下拨至标的公司被归集银行账户。

测试阶段，陕西电子实际归集标的公司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划	下拨	上划	下拨
56,256.30	56,256.30	190,405.23	190,405.23

测试阶段标的公司资金归集主要发生在非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段内被归集资金已返还至标的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内并可自主决策、独立支配和使用。

（2）实施阶段

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起，标的公司参与资金归集测试的银行账户逐步进入实施阶段，并均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资金归集。实施阶段资金归集方式为：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的资金量（50.00 万元或 100.00 万元），若

日结余资金超过该资金量，超出部分归集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当保留资金量无法满足标的公司资金需求时，经标的公司申请，陕西电子进行资金下拨。

实施阶段，陕西电子实际归集标的公司资金总发生额为 8,923.04 万元。标的公司被归集资金虽存放于陕西电子银行账户内，但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经标的公司申请，陕西电子会进行资金下拨，未出现过申请后陕西电子未及时下拨资金的情况，即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可以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

（3）利率、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

对被归集资金，陕西电子均按季度结算、支付利息。

由于测试阶段每次归集时间较短，不足 1 个自然日，故选取实施阶段中一个计息周期，结合该计息周期内存在资金归集的全部银行账户，测算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被归集主体	银行及账户	时间加权后归集资金	利息收入	年利率
长岭科技	中国银行 5643	43,048.98	525.81	1.22%
长岭科技	广发银行 0120	49,485.05	605.74	1.22%
长岭科技	北京银行 5214	73,871.82	886.48	1.20%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 0206	1,687,032.66	20,594.02	1.22%
长岭科技	交通银行 6558	444,396.40	5,348.88	1.20%
长岭科技	北京银行 1925	667,859.92	8,074.11	1.21%
东方长岭	招商银行 0301	80,135.46	968.29	1.21%

注：时间加权后归集资金=归集金额*实际归集天数/360。

由上表可知，通过各银行归集资金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具有匹配性。

根据陕西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资金归集利率按照各银行活期存款的挂牌利率*3+0.15%计算且不低于银行同期协定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陕西电子归集集团内其他公司资金给予的利率水平；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及各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给予的利率具备公允性。

3、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因陕西电子未成立财务公司实施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故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

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标的公司在日常核算过程中，资金归集至陕西电子时，标的公司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资金下拨后做相反会计分录，即标的公司资金归集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

（1）标的公司拆出资金解决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含委托贷款）均已全部收回并完成规范。

（2）标的公司拆入资金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自陕西电子拆入资金余额为 1,407.00 万元，借款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将于借款到期时归还，不涉及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3）标的公司资金归集解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及陕西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陕西电子已全部解除对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上划至陕西电子的资金已全部退回，未再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事项。

2、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

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特别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标的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方案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单项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上，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均规定，董事会审议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主体提供借款的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同时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标的公司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不得向关联企业拆借任何资金。

3、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执行，且资金支付项目均应符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预先批准的关联交易涉及范围和额度；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在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专项报告或内审报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同时，陕西电子和烽火集团均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涉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事项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设的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使用账户”“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金拆借均为满足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资金归集利率公允、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受限，资金存放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有效规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1）2023年9月28日，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向长岭电气转让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换出资产置换后标的资产仍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情形；（2）标的资产存在被许可使用长岭电气商标的情况，许可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1元/年，长岭电气承诺在协议到期时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将38件商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长岭电气。

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长岭电气关于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的请示文件并访谈了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经办人，了解本次资产置换的原因和具体置换方案；

2、取得了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比对了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取得了资产置换继续租赁房产的合同及房产情况；并访谈了房屋租赁经办人，实地查验上述置换房产位置、实际使用情况，了解上述资产置换以及置换后继续租赁的原因；

4、取得了“38 件商标”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以及会议决策文件；查验上述转让商标的注册证书和商标档案，了解转让商标分类和用途；访谈本次商标转让经办人，了解本次转让商标的原因，并查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以及上述转让商标的实际使用产品；

5、取得了授权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包括历史上曾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以及长岭电气关于商标管理的相关制度；查验了授权许可商标的注册证书并对授权许可商标进行网络核查；对商标授权使用经办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商标授权使用的原因；

6、取得了长岭电气后续不自行或授权其他方使用标的商标从事与长岭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长岭科技、烽火电子（长岭股份）的工商底档资料；

8、查阅烽火电子（长岭股份）的公告文件；

9、取得房屋与土地权属不一致等问题形成背景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

①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

根据原土地、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分别进行确权、发证。

序号	转让方/原所有人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土地和房屋权属不一致即本次置换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1号	1993年8月，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进行分立，将主要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资产负债从长岭股份分立组成新的长岭机器厂（简称“新长岭机器厂”），在分立过程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与该地块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分别归属于新长岭机器厂和长岭股份，由此导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后新长岭机器厂于2001年12月以净资产出资设立长岭科技，上述部分土地和房屋的权属变更至长岭科技。2010年，长岭股份将长岭股份的部分净资产（包括本次置换的土地、房屋）出售给陕西电子，后陕西电子作为对长岭电气的出资变更至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长岭电气名下。
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5号	
3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4号	
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7号	
5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02609号	本次置换完成后，该房屋所位于的地块转让予长岭电气，为保证房屋和土地权属保持一致、不形成新的房屋土地权属不一致情形，该房屋一并转让。
6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12242号	
7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11032号	长岭科技设立时，该房屋由长岭机器厂出资至长岭科技；2010年，长岭股份将该房屋所在的宝市国用（2010）第258号土地由长岭股份出售给陕西电子，后陕西电子作为对长岭电气的出资变更至长岭电气名下；因该房屋位于长岭电气土地上，为保证房屋和土地权属保持一致，该房屋转让予长岭电气。
8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104#附跨	由长岭科技在长岭电气土地使用权上建造。
9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506#厂房（厂内水站A段）	
1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天然气锅炉房	
1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北大门接待室	
1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35分厂简易库房	
1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序号	转让方/原所有人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土地和房屋权属不一致即本次置换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112082号	
1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024052号	2010年，长岭股份将该房屋出售给陕西电子，并后续变更至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长岭电气名下。本次置换完成后，该房屋所在土地属于长岭科技，为保证房屋和土地权属保持一致，该房屋一并转让。
15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开卷机厂房（107#）	
16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2#加压站	
17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48号	
18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49号	
19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51号	

综上，根据原土地、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分别进行发证；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立时，部分土地使用权与该地块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分别归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以及长岭科技、长岭电气在对方的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了部分房屋，导致了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即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权属不一致等问题的形成具备客观的历史背景。

根据长岭电气出具的《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土地房屋资产及所属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房屋资产的请示》（公司规划[2023]90号），为解决房屋与土地权属不一致等问题，优化房屋土地资产配置，特进行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

②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交易内容
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面积（m ² ）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1号	49,176.06
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5号	1,406.70
3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4号	58,007.43
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7号	5,484.6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面积（m ² ）
5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02609 号	2,420.51
6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2242 号	3,446.03
7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1032 号	3,651.68
8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104#附跨	843.19
9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506#厂房（厂内水站 A 段）	540.00
1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天然气锅炉房	300.16
1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北大门接待室	135.28
1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35 分厂简易库房	765.65
1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2082 号	10,809.40
1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24052 号	1,332.24
15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开卷机厂房（107#）	1,630.37
16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2#加压站	135.28
17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8 号	3,820.22
18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9 号	1,569.06
19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51 号	2,910.04

（2）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卓信大华就长岭科技、长岭电气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618 号），其中长岭电气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323.669 万元，长岭科技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179.015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出具《关于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转让和受让土地房屋资产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225 号），同意长岭电气、长岭科技依据资产评估结果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进行转让和受让；同日，长岭电气、长岭科技分别就本次置换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分别取得了经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备案的陕电评备字[2023]14 号、陕电评备字[2023]15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年9月，长岭科技与长岭电气就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其中长岭电气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4,323.669万元，长岭科技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5,179.015万元；当月，长岭科技、长岭电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次资产置换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与区域内近期土地市场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1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1号	49,176.06	587.84	置出
	2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5号	1,406.70	568.35	置出
	3	宝市国用(2010)第254号	58,007.43	534.61	置入
	4	宝市国用(2010)第257号	5,484.60	431.94	置入
土地市场交易价格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成交单价 (元/m ²)	
	1	高新三期片区	38,824.67	491.96	-
	2	高新三期片区	33,615.33	490.85	-
	3	清水河片区	29,934.67	537.84	-
	4	科技新城西片区	42,047.33	494.68	-
	5	清水河片区	9,779.00	460.17	-

因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同，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变动，导致置入的土地使用权本次重组交易时的评估单价略有变化。

本次资产置换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评估单价与区域内近期房屋建筑物市场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主要资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面积 (M ²)	评估原值单价 (元/m ²)	备注
	1	清姜路75号院(501#楼)	钢混	10,809.40	2,287.25	置出
	2	清姜路75号院(104#厂房)	排架	3,651.68	1,772.61	置出
	3	开卷机厂房(107#)	排架	1,630.37	2,058.55	置入
	4	宝福路97号院3栋(冰柜厂房)	钢混	3,820.22	2,172.89	置入
	5	宝福路97号院2栋(空调室内机厂房)	钢混	1,569.06	2,172.89	置入
	6	宝福路97号院1栋(冲压喷粉厂房)	钢混	2,910.04	2,172.89	置入

本次资产置换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面积 (M ²)	评估原值单价 (元/m ²)	备注
市场交易价格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面积 (M ²)	建安单价 (元/m ²)	
	1	蟠龙新区“光谷”光通信产业园一期7#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10,610.66	2,728.33	-
	2	扶风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路网配套工程项目（第二阶段）（二次）一标段	框架结构	19,850.00	2,644.43	-
	3	扶风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路网配套工程项目（第二阶段）（二次）二标段	框架结构	17,300.00	2,446.75	-
	4	陇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	钢架结构	42,047.33	2,151.10	-
	5	麟游县苏陕协作两亭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钢架结构	5,686.00	2,097.59	-
	6	金台区金河工业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钢架结构	31,589.00	2,836.13	-

因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同，建筑安装综合单价变化导致置入的房屋建筑物本次重组交易时的评估原值单价略有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主要系为解决土地、房产权属不一致问题，具有合理性；本次置换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

2、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置换后，长岭科技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长岭科技原权属证号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科研综合楼	4,054	18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12082号
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5号办公楼一、三层	1,723	18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12242号
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35分厂简易库房	750	15元/m ² /月	库房	2023.10.01-2033.12.31	(无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长岭科技 原权属证 号
4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 75 号院内 104#厂房及附跨	4,495	15 元/m ² / 月	生产	2023.10.01- 2033.12.31	宝鸡市房 权证渭滨 区第 111032 号 (附跨无 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后标的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1）上表中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 10,809.40 平方米，长岭科技实际使用 4,054.0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7.50%，剩余部分为长岭电气及下属企业办公场地，为尽可能减少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且科研综合楼主要坐落在长岭电气土地之上，故将该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2）上表中 5#办公楼为辅助办公场所，为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为确保与主业相关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基于主管部门土地总体规划连片布局要求，避免形成飞地，故将该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3）上表中 104#厂房及附跨、35 分厂简易库房坐落在长岭电气土地之上，且同时基于主管部门土地总体规划连片布局要求，为确保房产权属与土地权属的一致性，故将该 2 处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整体目的系为实现房地权属人一致，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性以及减少后续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部分房产因土地总体规划布局等原因，避免形成飞地，需在置换后采取租赁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资产置换具有必要性。

（二）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长岭电气（科技）公司十一月十五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长岭科技将“哈尔福伦”等 38 件商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长岭电气，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岭科技与长岭电气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哈尔福伦”等 38 件商标均系与净水设备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实际使用主体为原长岭科技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水生公司”），并由长岭科技授权给依水生公司使用；长岭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将持有的依水生公司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避免后续的关联交易，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根据长岭电气商标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长岭电气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商标均由其统一管理，故长岭科技将上述商标转让给长岭电气。同时，上述 38 件商标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72,580.00 元，与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上述商标评估价值一致，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具有合理性。

（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被许可使用交易对方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签署《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长岭电气将 5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授权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授权使用费为 1 元/年，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十年，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后，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长岭电气应确保长岭科技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许可期限
1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18697	2024.01.01-2033.12.31
2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38821	2024.01.01-2033.12.31
3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38822	2024.01.01-2033.12.31
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38823	2024.01.01-2033.12.31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许可期限
5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1281266	2024.01.01-2033.12.31

根据《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管理办法》（公司投发[2011]20号）的规定，长岭电气和各所属企业的商标由长岭电气统一注册并进行管理，长岭电气所属企业需使用商标的，由长岭电气与所属企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后，授权所属企业使用。按照上述集中管理制度的要求，长岭电气于2016年至2019年期间申请注册了上述5项授权商标，并授权给长岭科技使用，按照年度签署相关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为确保长岭科技商标使用的持续和稳定，在前次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于2023年11月30日重新签署《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了较长时间的授权许可使用期限（十年），同时，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长岭电气商标系延续原长岭电气商标统一管理下的授权使用模式，具有合理性。

2、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1）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

经核查，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最初由交易对方长岭电气申请并取得商标所有权，非归属标的公司所有。

（2）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如“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本次转让的商标实际使用主体为依水生公司，且为净水设备等相关商标，标的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因此，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3）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不会对标

的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根据《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长岭科技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持续、稳定使用授权商标，许可使用期间为 10 年，长岭电气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诺在授权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后负责续展，续展后仍然将该等商标按照协议约定许可给长岭科技使用。

②标的公司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授权商标

根据长岭电气出具的承诺，其未在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似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商标，未来亦不会在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似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商标。

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特定领域，针对特定领域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其主要通过参与产品型号的研制和配套，并经过一系列考核评审后，成为合格供应商，并进行批量供货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产品定型、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商标标识不是标的公司获取客户的核心决定因素，标的公司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具有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最初归交易对方长岭电气所有，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转让商标；标的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转让和被许可商标的依赖性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国防工业领域，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

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了解批复时间、内容；

2、结合《格式准则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分析《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涉密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获取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的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取得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取得了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获取并查阅了本次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保密人员的保密培训证书；

5、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关注要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023 年 12 月 29 日，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1）本次交易属于军工事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范围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军工事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范围。

（2）标的公司民品业务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定产品	34,018.58	93.17%	66,342.62	91.95%	77,792.56	94.11%
民品	2,494.96	6.83%	5,808.99	8.05%	4,871.34	5.89%
合计	36,513.54	100.00%	72,151.62	100.00%	82,663.89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包括特定产品收入及民品收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4,871.34 万元、5,808.99 万元和 2,494.96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8.05%和 6.83%，民品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3）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并取得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主要内容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涉密信息，对该等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三是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豁免事项。

(1)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要求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①《重组报告书》中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要求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结合《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报告书》中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相关要求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特定国家政策文件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应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文件真实有效，豁免披露相关国家政策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p>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披露交易标的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政策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如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等）、贸易、土地使用、产业政策（如属国家限制发展的范围）、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p>	
2	主要产品的名称、用途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仅未披露标的公司产品具体名称、详细用途等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应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	<p>1)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该等业务收入真实存在，未披露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2)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仅以代称方式代替该等客户的真实名称，该等客户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市场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p> <p>3) 申请文件中未披露民品业务具体收入、单价、产能、产量、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等信息，因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整体占比较小，该等收入、产品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产品及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p>
4	主要供应商信息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应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仅以代称方式代替军品业务供应商的真实名称，该等供应商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采购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	情况的决策判断。
5	主要产品的技术所处阶段、行业竞争信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地位	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应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应披露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应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申请文件中已概括性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所处阶段、行业竞争信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地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6	标的公司国防专利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应披露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防知识产权，未披露国防专利具体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军品业务客户名称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应披露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较高的资产、负债项目，应当逐项分析各项资产或者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	以代称方式代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军品业务客户的真实名称，该等客户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应收账款主要情况的决策判断。
8	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或服务）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应基于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分部数据，结合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数据、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变化的影响因素。列表披露并分析报告期交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区域、业务等划分的构成情况，上述收入、成本真实、准确，未披露其按照产品类别构成的收入成本数据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9	标的公司相关涉密资质	-	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仅披露已取得资质而未披露资质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障碍。

②问询回复中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要求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除上述《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的涉密信息外，《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修订稿（简称“问询回复”）中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涉密信息，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相关要求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涉及问题	问询回复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军品增值税政策名称	问题 1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相关增值税政策的文号，因相关政策文件属于涉密文件，按要求未予披露文件名称，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	问题 1、问题 2、问题 3、问题 4、问题 5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属于涉密信息，问询回复中以客户代码、供应商代码进行替代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标的公司雷达装备相关产品销量、价格变动信息	问题 1、问题 2、问题 7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雷达装备相关产品单价、销量等信息，产品单价、销量以指数化销量和单价方式代替，该等产品销售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4	标的公司雷达装备相关产品具体名称	问题 1、问题 2、问题 5、问题 6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雷达装备相关产品具体产品名称信息，产品名称以代称方式代替，该等产品的真实名称且全文为一致性代称，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产品及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5	标的公司产业化项目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问题 14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标的公司产业化项目产品产能、产量信息，以该项目营业收入为基础进行效益测算，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产业化项目效益的决策判断。
6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	问题 2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属于涉密信息，问询回复中以客户代码、供应商代码进行替代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除上述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事项外，《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问询回复中存在部分涉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不适宜对公众公开披露，该等申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事项具备合理理由。

①《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结合《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应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整体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采购真实存在，未披露主要原料和能源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申请文件未披露民品业务主要原料和能源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等信息，因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整体占比较小，该等采购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采购情况的决策判断。
2	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和金额明细	第三十九条规定，应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申请文件中已汇总披露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概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真实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②问询回复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问询回复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涉及问题	问询回复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原材料及其采购数量、原材料价格信息、具体产品名称	问题 1、问题 2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主要原材料具体采购价格及数量，仅对主要原材料名称以代称方式代替，原材料单价、采购数量以指数化采购量和单价方式代替，该等采购交易客观存在，且采购金额如实披露，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标的公司收到款项转入国有独享资本	问题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款项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批复文件文号，仅未披露批复文件具体名称和项目具体名称，不会

序号	涉密信息	涉及问题	问询回复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积涉及的批复文件名称、研发项目名称	11	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名称与其产品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的匹配关系	问题12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的雷达及相关产品的功能定位、实际用途与标的公司雷达产品的差异，仅未将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名称与其产品功能定位、实际用途明确匹配，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	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项目	问题14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总金额，未披露具体项目不影响对上市公司资金缺口的预测，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	上市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相关信息	问题18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上市公司该等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同比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仅未披露上市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等具体名称、数量或价格，不会造成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豁免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申请在《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中对细分产品毛利率豁免披露；对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中设备的具体名称用简称代替。相关商业秘密的披露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	涉及问题	问询回复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	问题1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综合毛利率，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	问题14	标的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属于商业秘密，问询回复中以代码替代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上市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	问题18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综合毛利率，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审核问询问题一，相关回复内容需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对细分产品毛利率豁免披露，相关商业秘密的披露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	涉及问题	《重组报告书》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	问题1	《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综合毛利率，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豁免及脱密处理涉密信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范围，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具备合理理由，即申请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关于涉密人员保密管理、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密品保密管理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保密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保密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密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按照保密规定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拟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脱密处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保密规定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可将已进行脱密处理的相关信息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

根据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均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均已与委托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均已配置一定数量的涉密人员，相关涉密人员在各中介

机构内部已通过保密资格审查，接受各中介机构保密监督管理。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文件中已将该等中介机构及主要项目人员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对于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2、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本所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整体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开展了包括且不限于收集并查阅法律尽职调查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查档、抽样核查标的公司重大合同、函证标的公司重大合同的相对方、走访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证据。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涉密信息由本所具备涉密业务资质的人员在符合保密相关规定的范围及场所内查看及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2）本次尽职调查过程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

①关于历史沿革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注册资本变动或股权变动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安排、产权交易合同等；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

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审计、评估、验资等文件；获取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关于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函。

经核查：

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权属清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②关于资产状况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或者资产转让协议，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实际情况，核实土地实际情况是否与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

b.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或者资产转让协议，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实际情况，核实房产实际情况是否与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等。

c.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获取并核查对应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等，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使用情况，核实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是否与租赁合同及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

d.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权属证书；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与标的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公开检索情况进行核对。

e.关于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等相

关章节，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并核查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底档文件；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

a.长岭科技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长岭电气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中，存在证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或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情形，该等证载面积和实际房产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现存房产的使用和权利归属认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证载权利人均出具确认函配合办理变更手续，预计办理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长岭科技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中部分房屋正在按程序推进办证，不会对长岭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岭科技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均位于长岭科技的土地之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无证建（构）筑物可能遭受的处罚和损失出具补偿承诺；长岭科技上述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长岭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c.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长岭科技租赁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d.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非国防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长岭科技有权使用长岭电气授权使用的相关商标。

e.长岭科技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标的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③关于主要客户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客户名单，获取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走访、函证核实主要客户的存续、经营状况、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情况和相关销售数据。

经核查：

报告期末，长岭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④关于主要供应商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商名单，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走访、函证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存续、经营状况、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占比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情况和相关采购数据。

经核查：

报告期末，除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关于业务资质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资质、认证等证照，结合相关法

律法规判断，已取得的资质是否与现有从事业务相匹配，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查验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取得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⑥关于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重大合同对方进行函证，核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访谈重大合同对方，核查合同履行情况；网络检索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

标的公司在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⑦关于环境保护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所属行业情况，查询检索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国家、地方环保规定和政策要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等相关行业，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

c.获取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方面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获取标的公司排污监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标的公司取得的环保类资质证书；取得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d.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标的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环保事件，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等。

经核查：

a.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b.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检测维修、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c.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保节能设施均正常运行。

d.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⑧关于产品质量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评审制度、产品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审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在企查查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相关的纠纷案件或受到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获取并抽查标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获取标的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完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凭条；在企查查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保护相关的纠纷案件或收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⑩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讼、仲裁情况，网络查询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仲裁委关于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报告期内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相关的文件；

b.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网络查询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

a.截至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b.最近三年，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⑪关于关联交易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取得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陕西电子出具的控制企业名单及陕西电子控制企业填写的基本信息资料的函，结合企查查网站网络查询，核实标的公司关联方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章节；

b.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通过访谈主要关联方客户及

供应商、函证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结合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等，通过访谈、标的公司说明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c.计算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往来、相互/单向输送利益的情形、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

a.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b.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c.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e.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本次交易前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⑫关于同业竞争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的名单，获取陕西电子下属企业名录及下属一级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审计报告；获取陕西电

子下属一级企业填写的调查表，筛选与标的公司从事业务类似的企业；访谈标的公司有关人员，获取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业务在陕西电子下属的定位情况；访谈与标的公司从事雷达相关业务的企业；查阅烽火集团、陕西电子、长岭电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⑬关于募投项目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

经核查：

除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所在土地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其他立项、土地、环保等备案、审批程序且均在有效期内。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本所发表核查意见，不存在尽职调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具体如下：“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

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5、上市公司及本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具体如下：“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3、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4、上市公司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行业主管部门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具有合理性；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具备合理理由。申请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保密管理体系，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7.64	6.12
前60个交易日	7.44	5.95
前120个交易日	7.90	6.32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604,272,777 股为基数（其中已回购的 574,100 股库存股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11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1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46,840,72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19.55%。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长岭科技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万元）	
1	长岭电气	36.0000%	25,000.00	27,778,640	16,972.75	41,972.75
2	金创和信	31.3653%	-	59,851,239	36,569.11	36,569.11
3	陕西电子	31.0297%	-	59,210,848	36,177.83	36,177.83
合计		98.3950%	25,000.00	146,840,727	89,719.68	114,719.68

注：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长岭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2,514.97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24.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长岭科技 98.395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719.68 万元。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2、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事宜，本次交易方案中“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p> <p>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p> <p>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收入数小于同期累积承诺收入数的 90%，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收入数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收入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收入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p> <p>业绩承诺期内对应期间，若触发补偿条件，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承诺收入数 - 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 ÷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p> <p>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p>	<p>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p> <p>在未来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实际确认收入需剔除募投项目产品收入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p> <p>根据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 = 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实际收入总额（含募投项目对应产品收入数） - 截至该年度期末募投项目对应产品收入数。</p> <p>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承诺收入数 - 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 ÷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p> <p>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p> <p>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p> <p>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p>

调整前	调整后
<p>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p> <p>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p>	<p>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p>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07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长岭科技的评估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卓信大华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长岭科技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长岭科技 100%股权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25,988.08 万元，相比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122,514.97 万元未发生减值。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股份回购情况如下：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烽火电子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574,100 股，占烽火电子目前总股本的 0.095%，最高成交价 7.20 元/股，最低成交价 5.78 元/股，成交总金额 3,840,8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回购不会导致烽火电子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2024 年 9 月 12 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方案，烽火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标的公司属于“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之“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据此，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烽火电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新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标的公司专注于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拓宽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版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及区域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烽火集团和陕西电子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和长岭电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烽火电子 2023 年度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合计持有的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长岭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

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烽火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烽火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

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烽火电子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烽火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烽火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电子将持有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烽火电子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保证不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长岭科技关于本次交易新签署了如下协议：

2024年8月7日，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长岭科技就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事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9月12日，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长岭科技就调整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事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长岭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权属清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发生如下变化：

①“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5953 号”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已由“长岭机器厂”变更为“长岭科技”；

②“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5956 号”房产中的礼堂、退休办（合计建筑面积 1,115.50 平方米）的证载权利人已由“长岭机器厂”变更为“长岭科技”；

③因“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1029 号”房产部分独立建筑拆除，该房产实际面积变更为 730.05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已拆除的房产为独立建筑，在权属证书中为单独列示，上述房产的拆除不影响现存房产的使用和权利归属认定。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变化情况
1	长岭科技	厂内水站 BC 段	534.38	已拆除
2	长岭科技	高压配电站	506.90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情况系长岭科技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数量的减少，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承租房产未发生变化。

4、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表天线飞行试验安装架	2023225863461	2023.09.22	否
2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设备显控功能的机载气象雷达	202322761027X	2023.10.16	否
3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雷达信号发射装置	2024210228367	2024.05.11	否
4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非接触式多普勒雷达仿真系统	2024203629419	2024.02.27	否
5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自解锁锁紧装置	2017113392885	2017.12.14	否
6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潜艇雷达的舷外装置	2022105904562	2022.05.26	否
7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通信数传系统的位同步方法	202111163233X	2021.09.30	否
8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动态规划的调频连续波雷达低小慢目标探测方法	2022103868580	2022.04.13	否
9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电驱动的潜艇雷达天线转台	2022105893322	2022.05.26	否
10	长岭科技	发明专利	潜艇雷达的平板裂缝阵列天线	202210590451X	2022.05.26	否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商标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域名未发生变化。

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2024年6月28日，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在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以外，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长岭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53,609.26万元、51,555.23万元和29,138.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56%、69.21%、77.81%。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为15,331.35万元、22,407.31万元和11,680.0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3%、32.02%和38.00%。

（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两项到期资质已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人	有效期
1	长岭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10079]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4.08.26-2029.08.25
2	长岭科技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7174717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8.22-2029.08.15

长岭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61002568）已于2024年11月24日到期。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2024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长岭科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公示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除长岭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外均处于有效期内；长岭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复审手续，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长岭科技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六）长岭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合同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0260300153-2020年（公司）字00092号	长岭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8,000.00	2020.03.16-2027.03.15	产业园公司、长岭科技	0260300153-2020年公司（抵）字0005号、0260300153-2020年公司（质）字0006号	最高额抵押（产业园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最高额质押（产业园公司 90.00% 股权）
129XY2024003778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000.00	2024.2.26-2025.2.25	-	-	-
462300074	长岭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6,000.00	2023.06.21-2025.06.21	长岭科技	-	保证金（不低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七）长岭科技的税收

1、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实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 13%、6%、5%、1%、0% 的税率计缴，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其他税项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交纳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岭科技	15%
华科达	20%、10%
东方长岭	15%
产业园公司	25%
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61002568；有效期三年，长岭科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2）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61002553，有效期三年，东方长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61007255；有效期三年，东方长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科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国务院国函[1994]93 号《国务院关于对军工科研生产调整改革问题的批复》中“军品科研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免征土地使用税”，长岭科技享受军工生产及科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八）环境保护、质量监督与社会保障

1、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宝来宏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科技	加工合同纠纷	一、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655,503.45 元； 二、依法判决被告以拖欠的货款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标准赔偿原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目前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西安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科技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项目研究开发费 1,440,000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项目研究开发费的违约金 144,000 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3				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技术研发费用损失 1,330,0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33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标准计算）； 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450,000 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陕西电子为烽火电子间接控股股东、长岭电气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金创和信预计将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而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长岭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1）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89.19%	企业总部管理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3	陕西电子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4	西京电气总公司	托管企业	企业总部管理
5	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1.51%	企业总部管理
6	陕西通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7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8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培训、其他未列明教育
9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陕西秦德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1	宝鸡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业
1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3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招待所	100.00%	其他一般旅馆
1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52%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6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17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集成电路制造
18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88.16%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9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子器件制造
20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70.5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21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5.16%	企业总部管理
2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7%	照明器具制造
23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59.71%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4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7.26%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5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51.43%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26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90.28%	模具制造
27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67.25%	铜压延加工

（2）长岭电气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9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46.00%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	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4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未营业
6	岐山县昌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
7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
8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零售业
9	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80.2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陕西巨头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35%	创业指导服务

（3）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东、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金创和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和信无控股子公司。

（4）标的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之“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企业

注：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长岭科技已不再承担或享有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损益。2024 年 5 月，长岭科技与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陕西凯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昱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清算协议》，三方一致同意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分配清算已完成。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长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73.27	8,749.06	2,330.77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31.54	4,710.44	3,759.16
合计		6,804.81	13,459.50	6,089.9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54	2,593.67	1,382.50

注：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向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1,932.15 万元，为受托加工标的公司收取加工费，在利润表中以净额法列报，收入确认金额为 2.89 万元。剔除该影响，2023 年度标的公司向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664.41 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1）长岭科技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	242.69	508.20	438.82

(2) 长岭科技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设备	129.15	413.47	335.27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16	36.98	36.98
合计		135.32	450.45	372.26

3、关联担保情况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关联担保。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	担保债务已提前清偿完毕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23/3/10
长岭科技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23/1/2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陕西电子下属	17,276.91	9,000.00	26,276.91	338.88	338.88	-

企业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下属企业	7,356.39	10,500.00	579.48	261.72	261.72	17,276.91

(2) 资金借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利息	2024年6月30日余额
陕西电子	1,407.00	-	-	37.39	37.39	1,407.00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利息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	4,255.00	4,247.00	7,095.00	278.95	278.95	1,407.00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利息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	4,255.00	-	-	239.05	239.05	4,255.00

5、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陕西电子归集资金	65,179.34	190,405.23
陕西电子转回资金	65,179.34	190,405.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归集已经全部解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5.00	82.00	107.00
应收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092.06	2,275.54	2,373.81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13	167.16	125.37
预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40.02	228.01	893.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19.63	131.51
合同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129.60	223.2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	25,188.36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8.10
其他流动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	10,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465.17	665.34	959.51
应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715.36	2,024.75	2,426.92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5.70	-	-
合同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183.54	50.52	-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3.86	6.57	-
其他应付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0.82	1.90	29.55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租赁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3,093.23	3,062.11	4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456.64	403.69	202.63

(四)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岭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长岭科技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下述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20日，烽火电子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2024年6月28日，烽火电子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182号），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三）2024年8月9日烽火电子发布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四）2024年9月12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五）2024年11月28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烽火电子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披露了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所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6月3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烽火电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烽火电子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仍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

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答复：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关于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答复：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了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并且因上市公司分红调整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预案文件中的发行对象一致。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

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上层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更。

考虑到金创和信除投资长岭科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金创和信的全体股东进行穿透锁定，金创和信全体股东陕西金资、信产投资、陕西金资基金自愿作出以下承诺：（1）在金创和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金创和信股权，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2）若金创和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3）若未能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同意依法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人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股东经穿透后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八）《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九）《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

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中，长岭实业为长岭电气全资子公司，长岭实业与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

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岭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

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答复：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不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所列高危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高污染行业。

（2）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	87.10	192.85	98.50	95.22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检测维修、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标的公司已就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通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污染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能源管理办法》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监测报告、危废处置资料、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保节能设施均正常运行。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

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答复：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在补充事项期间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

类第 1 号》1-2 的规定；（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未设置业绩奖励。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

方”、“（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22.54	0.59%	2,593.67	3.48%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1,248.92	5.42%	2,146.94	5.17%

注：1、针对长岭科技与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因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分子剔除相关采购额。

2、根据财政部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长岭科技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创和信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5.40	1,967.93	1,274.15	1,937.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2.28%	0.87%	0.8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1-6月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①	3,160.13	9,964.94	7,985.89	21,444.37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其中：光伏支架等采购额②	-	5,555.89	-	11,312.56
剩余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③=①-②	3,160.13	4,409.05	7,985.89	10,131.81
占营业成本比例④=③/营业成本	9.75%	7.95%	8.46%	7.45%

注：针对长岭科技与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因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分子剔除相关采购额。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未发生较大波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与该等关联方之间若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未发生较大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投项目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履行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其他立项、土地、环保等备案、审批程序且均在有效期内。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批准、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陈秋月


宋炫澄

附表一：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1.0 金创和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93.75
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
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1.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7,528,500.00	17.67
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88,902,800.00	16.17
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47,292,800.00	13.36
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55,800,000.00	11.13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78,100.00	11.06
6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5,800,000.00	7.63
7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800,000.00	7.63
8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5,877,100.00	6.7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900,000.00	3.82
10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0	1.27
11	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0	1.27
1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0	1.27
13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00.00	0.64
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930,000.00	0.13
15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	0.13
16	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30,000.00	0.13

1.1.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财政厅	300,000.00	100.00

1.1.1.1 陕西省财政厅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1.1.2.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9,000.00	45.90
2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000.00	39.60
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4.50

1.1.2.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1.2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1.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60,000.00	100.00

1.1.2.1.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1.4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1.1.3.1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0
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0

	司		
--	---	--	--

1.1.4.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1.1.4.1.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4.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1,318.228573	88.5134
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992.952525	7.0686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9,995.595328	4.4179

1.1.4.2.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见1.1.4.1，停止穿透。

1.1.4.2.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见1.1，停止穿透。

1.1.4.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

1.1.4.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601939.SH），停止穿透。

1.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1.1.5.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6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1.1.6.1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1.1.6.1.1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1.1.6.1.1.1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0.00

1.1.6.1.1.1.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81,671.0922	100.00

1.1.6.1.1.1.1.1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60.HK），停止穿透。

1.1.7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100.00

1.1.7.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8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1.1.8.1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木县人民政府	400,000.00	100.00

1.1.8.1.1 神木县人民政府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3.SZ），停止穿透。

1.1.10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000.00	100.00

1.1.10.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1 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90,000.00	100.00

1.1.11.1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财政厅	371,190.7718	100.00

1.1.12.1 陕西省财政厅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3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97.16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90.00	2.8328

1.1.13.1 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1.1.13.1.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3.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	100.00

1.1.13.2.1 国家开发银行为央企，停止穿透。

1.1.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4,028,551.00	37.45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622,138.00	25.29
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52,237.00	13.64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386,594.00	9.76
5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228,308.00	9.19
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03,398,812.00	3.82
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32,380,959.00	0.61
8	西安广播电视台	12,930,952.00	0.24

1.1.14.1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3,000,000.00	100.00

1.1.14.1.1 西安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4.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1,422,989.992577	100.00

1.1.14.2.1 西安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4.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2,000.00	100.00

1.1.14.3.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69,200.00	99.5294
2	吴秀	800.00	0.4706

1.1.14.3.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俊锋	50,000.00	50.00
2	侯自强	50,000.00	50.00

1.1.14.3.1.1.1 吴俊锋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3.1.1.2 侯自强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3.1.2 吴秀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1.14.4.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29,920.00	99.9385
2	吴俊锋	80.00	0.0615

1.1.14.4.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见1.1.14.3.1.1，停止穿透。

1.1.14.4.1.2 吴俊锋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80.00	68.00
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0.00	32.00

1.1.14.5.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290.00	99.00
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	1.00

1.1.14.5.1.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小菊	138,600.00	99.00
2	刘泳波	1,400.00	1.00

1.1.14.5.1.1.1 任小菊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1.1.2 刘泳波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1.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国华	70,000.00	100.00

1.1.14.5.1.2.1 周国华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65.00	99.00
2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5.00	1.00

1.1.14.5.2.1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见1.1.14.5.1.2，停止穿透。

1.1.14.5.2.2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见1.1.14.5.1.1，停止穿透。

1.1.14.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1.14.6.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1.1.14.6.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4.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4.8 西安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5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100.00

1.1.15.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169,937.00	66.8420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00.00	25.2914
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333
4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333

1.1.15.1.1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5.1.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	100.00

1.1.15.1.2.1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999,000.00	99.90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1,000.00	0.10

1.1.15.1.2.1.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5.1.2.1.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5.1.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见1.1.3，停止穿透。

1.1.15.1.4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安市财政局	304,555.00	59.2214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9,710.00	40.77859

1.1.15.1.4.1 延安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5.1.4.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见1.1.13.2，停止穿透。

1.1.16 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城市财政局	300,000.00	100.00

1.1.16.1 韩城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3,028.88	100.00

1.2.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446.0617	51.00
2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87.3927	49.00

1.2.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2.1.2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见1.1.2.1.3，停止穿透。

1.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3.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见1.1，停止穿透。

附表二：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雷达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模具、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来料、来图来件加工、组装及销售；水、电、天然气费用的代缴；体育器材、石油机械、液压绞车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普通货运；技术咨询及服务；电源设备、新能源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达整机研发及生产	否
2	陕西电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及生产；电力电子器件制造、销售及生产	否
3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电线电缆、纺织机械及配件、城市路灯照明及 LED 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集成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电器设计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否
4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金融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5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导航设备、蓄电池、消防车、汽车电子产品</p>	否
6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公司	<p>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本企业的技术引进和“三来一补”；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LED类产品、暖通设备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总部管理</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7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装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总部管理	否
8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舵机、伺服机构、传感器、精密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谐波减速器、齿轮数据箱、蜗轮蜗杆、滚珠丝杠）、精密模具及模具标准件、机床及附件、金属工具、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本企业产品的运输业务（非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谐波传动类、模具类、刀具类、工装夹具类产品	否
9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电子专用设备、力学环境及可靠性实验设备、电工设备、照明设备、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石油机械、玻璃及宝石加工设备、轻工设备、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成套机电设备、铜及铜合金材料、半导体照明设备、电线电缆、传动部件、仪器仪表、工模具、原辅材料的来图来料加工、设备修理（专控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智能专用装备、医疗电子产品、特种复合材料产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0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子元件及组件（继电器、接触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等）制造</p>	否
11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围绕集团公司主业开展产业研究、项目孵化</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风力发电系列产品、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研制、生产、出口、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及设备维修；半导体照明、风力发电应用工程和太阳能照明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户内外照明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及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托育服务；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半导体照明工程</p>	否
13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托育服务；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教育、职业培训</p>	否
14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p>变压器、真空净油机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电器机械修理及配件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经营与销售</p>	否
15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p>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仪器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许可产品）；来料加工、物资贸易；企业辅助产品和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劳务培训费用的收取。</p>	<p>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阻容感元件及材料研发、生产</p>	否
17	宝鸡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p>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摊位和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检测；运输服务；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运输服务、物业管理</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1	陕西电子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企业总部管理	否
22	西京电气总公司	<p>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电子浆料；电子通讯设备、电子类广播电视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总部管理	否
23	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企业总部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4	陕西通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开展具体业务	否
25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套电器设备、开关柜、电器配件、微汽前后桥、汽车零配件、铜材及型材、电梯、冷弯型材的制造及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机械及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消防电子及固定灭火产品、楼宇化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产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否
26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招待所	一般项目：豆类薯类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其他一般旅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7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2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3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44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55
第三节 签署页	73
附表一：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	74
附表二：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表	83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5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上报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问询回复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上报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5290号《陕西长岭科技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及其反馈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

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和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披露全部最终出资人，金创和信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受让标的资产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无控股子公司；（2）标的资产成立过程中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情形；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系 2023 年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实业）将持有标的资产 36%股权无偿划转至母公司长岭电气，划转完成后长岭实业仍持有标的资产 1.6050%股权，本次交易未收购前述股份；（3）标的资产存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24 万元，历史上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存在股东纠纷。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2）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3）金创和信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金创和信股权的锁定安排；（4）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金创和信及其各股东的最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穿透查询金创和信及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信息；查阅金创和信主要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了解其历史沿革演变及股权结构，并最终取得金创和信关于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的书面说明；取得了金创和信全体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查阅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核查长岭科技的工商档案，了解长岭科技各股东取得长岭科技股权的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企查查网站查询长岭科技股东的登记信息以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穿透核查的规定；

3、对长岭科技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5,924.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产生背景、依据以及后续国拨资金转股的安排并取得长岭科技书面说明文件；取得/查阅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形成的相关文件并查阅长岭科技《审计报告》；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等关于国有股东独享资本公积的相关规定、长岭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国拨资金归属的规定以及交易协议中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约定；取得了长岭科技及各股东出具的就长岭科技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的说明文件；

4、查阅《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受让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 国有股权的请示》（公司管改[2023]49 号），了解本次交易前长

岭实业所持长岭科技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岭电气并保留长岭实业部分剩余股权的原因；

5、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所必备的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查阅产业园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中公开进场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比对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股东权益变动决策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取得了陕西电子关于长岭科技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等信息

金创和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如下：

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详见附表一。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直接持有金创和信 93.75%股权，为金创和信控股股东。根据陕西金资公开披露的相关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金资 17.67%股权，为陕西金资第一大股东，陕西金资无控股股东。

陕西金资、金创和信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理由如下：（1）陕西金资自身认定：陕西金资 2022 年 6 月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其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时根据陕西金资 2024 年 10 月公开披露的《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2）关键岗位人员任免：根据陕西金资分别于 2023 年 1 月和 2024 年 6 月公开披露《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和《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其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均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提名，履行陕西金资审议程序后担任；（3）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2021 年 2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陕政办发〔2021〕6 号），明确省级财政部门经省政府授权后统一履行省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且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省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方式的调整需省政府批准，同时国有金融机构的改制、重组、撤并、上市等特别重大事项，仍需报请本级政府批准；陕西金资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属于《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所规范的省级金融机构；（4）陕西省国资委间接持有陕西金资 32.32%股权，陕西省财政厅间接持有陕西金资 18.94%股权，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省财政厅通过其控制的陕西金资股东持股比例均在三分之一以下，对陕西金资股东大会相关重大事项均无法单独施加控制作用；陕西省人民政府通过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财政厅及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体合计间接持有陕西金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对陕西金资股东大会相关重大事项可以单独施加控制作用。综上，陕西金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金创和信

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金创和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烽火电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金创和信与烽火电子、陕西电子、长岭电气无关联关系。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资基金”）为陕西金资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金创和信 1.25% 股权，为金创和信的基金管理人，其根据金创和信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负责金创和信日常经营运作管理。根据金创和信公司章程，金创和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由基金管理人陕金资基金委派，陕金资基金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作为金创和信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投资”）直接持有金创和信 5.00% 股权，信产投资作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其未向金创和信委派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同时，亦未参与金创和信日常经营运作，其持有金创和信 5.00% 的股权，无法对金创和信股东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金创和信的控股股东为陕西金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金创和信非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

（二）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1、法律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金创和信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情况

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前述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经核查，金创和信于2020年11月（核查期间外）受让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且金创和信成立于2019年12月16日，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专为本次交易所设。

金创和信的股东陕西金资、信产投资、陕金资基金均系金创和信的发起人，于金创和信设立之日取得金创和信股权，金创和信的股东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均在核查期间外，金创和信的股东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3、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交易对象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5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6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电子

陕西电子为法人，成立于2007年2月，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陕西电子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计为1名股东。

（2）长岭电气

长岭电气为法人，成立于2009年10月，为陕西电子下属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长岭电气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计为1名股东。

（3）金创和信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资为法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于核查期间外取得标的公司权益，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陕西金资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计为 1 名股东。

（4）金创和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产投资为法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为陕西电子下属企业，于核查期间外取得标的公司权益，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信产投资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计为 1 名股东。

（5）金创和信股东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金资基金为法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为陕西金资下属企业，于核查期间外取得标的公司权益，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陕金资基金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计为 1 名股东。

（6）长岭实业

长岭实业为法人，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为陕西电子下属企业，除持有长岭科技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前述，长岭实业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法人，计为 1 名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和金创和信股东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点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按照上述标准穿透后，交易对方股东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为 5 名，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6 人，符合《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已完整穿透。

（三）金创和信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金创和信股权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金创和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远早于本次交易的时间。

除投资金创和信外，金创和信的股东兼基金管理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投资了陕西金瑜和悦投资有限公司、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中市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金创和信的控股股东陕西金资同时投资了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

皓创华投资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金沣聚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金创和信的股东信产投资同时投资了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981）、陕西华星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据此，金创和信股东均非专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考虑到金创和信除投资长岭科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金创和信的全体股东进行穿透锁定，金创和信全体股东陕西金资、信产投资、陕西金资基金自愿作出以下承诺：（1）在金创和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金创和信股权，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2）若金创和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3）若未能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同意依法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及金创和信的全体股东均非专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金创和信全体股东已出具锁定承诺。

（四）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一、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

再拨付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二、资金拨付前后，集团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子、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权益’的原则，落实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以确保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岭科技存在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为 5,924.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依据	归属主体
1	3,174.00	陕科工发[2021]106号、陕科工发[2021]109号	长岭实业
2	2,750.00	《XX芯片开发项目责任书》、陕西电子文件（集团经字[2022]181号）、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财办资[2022]198号）、陕西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	陕西电子

根据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主体陕西电子、长岭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操作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将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和价格，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进行转股。

2、相关权益的归属主体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长岭科技存在的 5,924.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情况如下：

（1）3,174.00 万元国拨资金归属长岭实业所有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

《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号）第八条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长岭科技股东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长岭科技申请的国拨资金、科研经费等形成的权属归长岭实业，待符合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条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拨资金政策转增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收到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后，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号）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长岭实业享有。

（2）2,750.00 万元专项资金归属陕西电子所有

①陕西电子拨付的专项资金

a.根据 2007 年 5 月 16 日《XX 芯片开发项目责任书》，陕西电子拨付资本金 3,500,000.00 元，专项用于 XX 芯片开发项目，拨付的资金转为陕西电子在长岭科技的出资；长岭科技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收到陕西电子 3,500,000.00 元；陕西电子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该项目已经完成拨付支持资金的建设内容，具备转为出资条件，公司收到该书面确认文件后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将该笔款项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公司前次国拨资金转增股本发生于 2019 年，当时 XX 芯片开发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该笔款项尚未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故未予以转股。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号）：“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具体管理长岭机器厂。”

根据陕西电子 2007 年 3 月 30 日向长岭机器厂出具的《关于将已验收的国拨专项资金转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意见》（集团财字[2007]9号），为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将长岭科技已验收的国拨资金转为陕西电子出

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长岭科技收到陕西电子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已完成拨付支持资金的建设内容并得到陕西电子的确认，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补贴等资金转增债转股企业资本金问题的复函》（财企函[2002]17号）“新公司收到按照国家资本性投资管理的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补贴等，其形成的权益属于国有权益，应当由新公司的原出资人享有，并按照《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转增国家股或者国有法人股，其他股东不能分享”和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上述文件要求，该等专项资金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陕西电子享有。

b.根据 2022 年 7 月 26 日陕西电子《集团经字(2022)181 号》文件，按照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2]18 号)文件有关要求，2022 年安排长岭科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0.00 元，专项用于航空电子装备生产能力改造项目建设，相应增加陕西电子对长岭科技的出资；长岭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陕西电子 20,000,000.00 元，陕西电子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c.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陕财办资(2022)198 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对陕西电子下达关于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单位：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射频芯片化雷达高度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单位：长岭科技；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资本金注入”；长岭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陕西电子 4,000,000.00 元，陕西电子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②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一、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付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

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二、资金拨付前后，集团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子、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权益’的原则，落实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以确保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据此，陕西电子拨付长岭科技的专项资金 2,750.00 万元均为对长岭科技的投资，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处理合法有效。

综上，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国拨资金、科研经费所形成的权益归属于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长岭实业独享，长岭实业为陕西电子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陕西电子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向公司拨付后所形成的权益归属于陕西电子独享。

3、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岭科技 98.395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长岭实业、陕西电子亦未就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因此，本次交易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权属由长岭实业、陕西电子享有。

根据长岭科技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长岭科技各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无将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目前亦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长岭科技各股东对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分别归属于长岭实业和陕西电子所有均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相关权益分别归属于长岭实业、陕西电子，归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陕西电子拨付长岭科技的专项资金 2,750.00 万元均为对长岭科技的投资，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处理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标的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请示文件，为理顺长岭科技的股权和管理关系，建立起以股权为纽带、产权清晰、管理层级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控效率，在本次交易前，长岭实业将持有标的公司 36% 股权无偿划转至母公司长岭电气。

2、本次交易未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岭实业系长岭电气全资子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因长岭科技后续仍继续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国拨资金，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国拨资金享有方需为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因长岭实业历史上即是长岭科技国拨资金的权益享有主体，故本次交易中保留长岭实业持有的长岭科技部分股权，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代表继续享有国拨资金形成的相关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收购长岭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系因长岭实业后续将作为长岭科技股东继续享有国拨资金形成的相关权益，具有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1	长岭科技	2003年5月	减资（出资置换）	长岭机器厂从其8,339万元出资中调出7,918万元应收款，同时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13,323,355.43元作为出资投入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投入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冲减国家资本时先冲减2000年以前住房公积金211万元。调整后，长岭科技已减少实收资本67,969,877.32元，全部系减少股东长岭机器厂的出资。	是	已履行审计程序；出资置换后对无法实缴部分的减资，未涉及交易的支付，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	符合。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于2000年11月10日起实施）第二十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长岭机器厂出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企[2002]205号），因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长岭机器厂以应收账款7,918万元作为出资，考虑到清理账款的连续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意长岭机器厂以逐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股本，将应收账款7,918万元从长岭科技进行账务调整。长岭科技依据上述文件以国拨资金对上述应收账款出资予以置换，对调整出资后尚未实缴到位的部分予以减资，因本次减资属于出资置换后对无法实缴部分的减资，未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无需履行评估程序。本次出资置换已经长岭科技股东会决议并取得陕西省财政厅的批复。
		2006年4月	股权转让	信达资产将其持有长岭科技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建设银行。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信达资产将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转让给建设银行，实际系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评估程序。
		2011年1月	增资	长岭科技获得的涉及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1:1转增国有股本，其所转增的股本由长岭机器厂	本次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	已履行审计程序。该等增资及减资行	是	符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宝中法民初字第07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陕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长岭科技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1:1转增国有股本，并由长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持有,长岭科技将注册资本7,3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系增加长岭机器厂出资。	文书,且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已在调解协议上盖章确认,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	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因上述股权变动均系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调解文书,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长岭机器厂持有;2011年1月,长岭科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岭科技其他股东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陕西电子自愿达成《关于长岭科技国拨资金诉讼纠纷及相关问题的一揽子和解安排》(包括《法院诉讼和解协议》《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股权退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13)民提字第7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各方同意长岭机器厂已依据相关裁定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7,325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88,674,475.40元变更为80,801,549.45元,长岭科技进行减资,长岭科技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413,611,549.45元。因此,上述增资及减资行为实际系长岭机器厂将享有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
		2013年11月	减资	长岭机器厂依据相关裁定将2011年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7,325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88,674,475.40元变更为80,801,549.45元,长岭科技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413,611,549.45元。				
		2019年11月	股权转让	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陕西电子转让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符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185号,于2008年7月9日起实施)第二章、第三章规定了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的处置审核机构和处置审批程序。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所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号，于2008年7月9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资产公司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下同）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权资产外，均应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股权资产和不动产处置项目不需报财政部备案，由资产公司办理内部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华融资产、建设银行、东方资产、长城资产处置非上市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上述公司向陕西电子转让长岭科技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内部程序，且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长岭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2019年11月	增资	长岭实业独享的资本公积（国拨资金）17,870万元 转为对长岭科技的股权 119,780,564.27元。	是	已审计。 国有全资企业的增资，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p>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p> <p>（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本次增资时，长岭科技股东为陕西电子、长岭实业，长岭实业为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陕西电子、长岭科技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决策，因陕西电子、长岭科技均为国有全资公司，无需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长岭科技按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认企业资本和股权比例。</p>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陕西电子将持有的167,300,000股股权转让给金创和信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且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长岭科技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陕西省国资委完成备案。</p>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2023年7月	无偿划转	长岭实业将所持有的长岭科技36%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	是	已履行国有资产之间的内部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2005年8月29日起实施）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2005年8月29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p>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长岭实业、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所出资企业内部划转，由所出资企业批复；且可以经审计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已由所出资企业陕西电子作出批复，且对被划转企业长岭科技进行了审计，无需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p>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2	产业园公司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西安产业园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岭科技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p> <p>本次股权转让方西安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场交易，经查询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且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园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评估备案。</p>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合规性分析
								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023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长岭科技将持有产业园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	是	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长岭科技、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控股企业，本次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属于企业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陕西电子已就本次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作出批复且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园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陕西电子完成备案。
3	华科达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行为。
4	东方长岭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行为。

此外，针对长岭科技的股权变动事宜，陕西电子已就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召开股东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已履行必备的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陕西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陕西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凌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上述公司生产的雷达产品与标的资产的雷达产品在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并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相关核查范围的认定；

2、查阅陕西电子出具的下属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核实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

3、获取并查阅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名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并向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发放调查表，了解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范围以及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对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进行比对；

4、对标的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由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了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在陕西电子集团内的定位情况，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实地走访或对与标的公司类似雷达业务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雷达业务与标的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要产品、功能定位、技术参数、实际用途等各方面的差异；

5、查阅烽火集团、陕西电子、长岭电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产品差异，并取得标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产品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并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

构成关联方”；《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其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主体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主体。

因此，纳入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及电声器材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电子系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附表二。

经核查，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部分企业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重合，但前述企业实际并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纳入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

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充分、完整。

2、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有 5 家企业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重合，其中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雷达字样但未实际开展雷达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不涉及同业竞争，2 家企业存在部分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即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关联企业 1、2 已涵盖黄河机电和凌云电器及其下属两家子企业）。经核查，长岭科技、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系根据工业布局和配套安排设立，各自主营业务均有明确区分和定位，在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长岭科技与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的主营业务虽均涉及雷达及相关产品，但系分属不同类别，具体功能定位、实际用途、技术参数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功能定位差异

经查询公开信息，根据功能不同，雷达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雷达	功能
导航雷达	探测运动平台周围的目标，提供地面特征图像，以实施航行避让、自身定位等，导引其正确航行或行驶的雷达
气象雷达	主要用于对云、雨、风等气象要素进行探测的雷达
制导雷达	主要用于地空导弹武器系统，对敌方高威胁目标及己方武器系统导弹进行跟踪，引导导弹毁伤敌方目标
火控雷达	主要用于对目标的搜索、截获、跟踪和识别，为战斗机、舰船火控系统提供目标参数，引导导弹、炸弹、航炮等战斗武器进行攻击
预警雷达	用于警戒、监视和识别以飞机类气动目标为代表的空中目标，承担空中目标的预警探测任务；用于探测海面目标；用于完成对弹道导弹的远程搜索发现、跟踪识别和对抗等
对地观测雷达	主要使用机载或星载平台搭载雷达载荷对地面目标进行遥感探测，

雷达	功能
	应用领域包括测绘、侦察、环境监测等
空间探测雷达	主要用于航天测控、空间碎片和轨道目标的观测
测量雷达	用于对空中目标的位置、轨迹、形状等进行精确测量
空管雷达	主要用于对航路航线进行监视，提供航路目标，为空中交通管制提供雷达信息保障

资料来源：《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长岭科技主要产品为导航雷达、气象雷达，功能定位为自主测量定位设备，其作用距离较近，无需地面或其他外部设备配合即可完成高精度目标测量或定位。长岭科技的雷达系通过对目标（飞行器等，下同）或目标外部环境的探测，自主获取目标的高度、距离、速度、角度等高精度信息，并传递给控制指挥系统，有效完成对目标的探测（发现目标、识别目标）、引导（装载于地面或海面的雷达引导空中目标安全起降）、导航（装备于载机平台并对载机平台实现定位及航线的判别、明确），确保目标在正确航线上飞行、实现对目标近距离、特定位置的安全起降引导。

关联企业 1 主要产品为火控雷达、制导雷达，功能定位为控制发射并引导攻击。其雷达系通过接收预警信息、对目标空域探测，将雷达扫描系统和控制单元相结合，在计算机辅助下实现对整个装备系统的综合有效利用；主要功能为通过对非配合目标的探测与跟踪，实时获取目标的相关信息，控制攻击系统，确保能够精确打击目标。标的公司产品与关联企业 1 雷达用途完全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关联企业 2 主要产品为导航雷达，属于无线电导航，采用的是无线电导航技术，其无线电导航设备仅有对载机平台的导航功能，主要系满足较远距离的方位导航功能，且需要外部地面的信标、导航台配合。

长岭科技系列 3、系列 4 产品中存在部分雷达产品和关联企业 2 无线电导航设备均可为飞行器提供距离、角度等信息，但二者不存在替代性、不构成竞争关系，理由如下：（1）二者应用场景不同，长岭科技相关雷达产品应用场景为在飞行器起降过程中为其提供高精度、高刷新率的距离、角度信息，实现近距离引导功能；关联企业 2 无线电导航设备应用场景为在飞行器高空正常飞行过程中通过地面信标、导航台的配合为飞行器提供距离、角度信息，主要满足

较远距离的方位导航功能，对信息精度、刷新率需求低于近距离引导，即长岭科技相关雷达产品与关联企业 2 无线电导航设备在应用场景上存在较大差异；

（2）二者应用平台不同，长岭科技相关雷达产品为海基雷达和地基雷达，仅在飞行器起降过程中开机运行，为飞行器提供起降引导；关联企业 2 无线电导航设备为空基雷达，搭载于飞行器，在飞行器高空正常飞行过程中保持开机运行，提供方位导航；（3）长岭科技和关联企业 2 均是根据工业布局和配套安排设立，各自主营业务均有明确区分和定位，分属不同类别。综上，由于应用场景不同、应用平台不同，长岭科技相关雷达产品与关联企业 2 无线电导航设备均无法实现对方产品在特定应用场景下的相关功能，二者不存在替代性；但飞行器需要具有近距离起降引导功能和高空正常飞行中较远距离方位导航功能相关设备的共同协助，保障飞行安全，二者共属于飞行器航电系统必备组成部分，不构成竞争关系。

长岭科技系列 2 产品为自主测量飞行器相对于地面或水面的垂直距离，为飞行器飞行提供高度信息；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是在地面信标、导航台配合下，测量飞行器与导航台之间的距离、飞行器飞行方向与地磁的夹角等，进而实现较远距离的方位导航功能。正是基于长岭科技系列 2 产品与关联企业 2 无线电导航设备在产品功能上的不同，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2 自长岭科技采购系列 2 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将其无线电导航设备与长岭科技系列 2 产品进行系统集成，详见问询回复之“问题 2”。

长岭科技系列 1 产品主要用于自主测量飞行器速度、探测飞行器前方气象情况等，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主要是为飞行器提供距离、角度信息，满足较远距离的方位导航功能，二者在产品功能上不同。

（2）实际用途、应用平台差异

根据应用平台不同，雷达主要包括空基雷达、海基雷达、地基雷达和天基雷达。

长岭科技的产品主要用于测量飞行器高度、速度，探测飞行器前方气象情况，引导飞行器进近和着陆，广泛安装在空中、水面、地面等，包含空基雷达、海基雷达、地基雷达；关联企业 1 的产品主要用于防空、侦察、校射等，

主要安装于地面，为地基雷达；关联企业 2 的产品主要用于测量飞行器相对位置、相对距离，主要安装于飞行器，为空基雷达。

（3）技术参数差异

三者各自均根据客户要求对其指定型号产品进行配套，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研发和生产，由于产品类别不同、功能定位不同、实际用途不同，其参数类别及指标不同，导致技术参数完全不具备可比性。

例如，在电磁波收发方面，关联企业 1 的雷达的天线通常波束较窄，提供较高的指向性、增益和更好的角度分辨率，其功率较大，能够有效对抗电子干扰和发现隐身目标；长岭科技的雷达的天线更侧重于宽广的覆盖范围和较高的稳定性，波束较宽，其功率较小，避免导航路径上被截获。

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作用距离较远，但其得到的载机平台距离、角度等信息精度不高、刷新频率较低，主要系满足较远距离的方位导航功能；长岭科技的导航引导雷达的作用距离相对较近，但能够得到高精度、高刷新率的目标距离、速度、角度等信息，实现近距离、特定位置着陆引导功能。

（4）市场和客户差异

三者业务取得方式及客户情况均具有行业特殊性，由于雷达及相关产品的任务来源和主要使用主体不同，各具有个性化特点、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三者的市场和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5）探测目标差异

关联企业 1 的雷达的探测目标系非配合目标，且一般系实时对多目标的跟踪探测，需有效对抗电子欺骗、干扰等。

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不具备目标探测能力。

长岭科技的雷达探测目标其一系我方飞行器等，属于配合目标；探测目标其二系我方载机平台的外部环境（如飞行器相对于地面、水面的高度、速度等、前方空中气象状况等），需要适应外部环境不同的电磁特性，从而实现正确导航引导。

（6）产品形态差异

关联企业 1 的雷达由于需要对大空域搜索跟踪，跟踪目标众多，种类未

知、来源未知，作用距离远，雷达天线尺寸整体较大，须采用机械旋转或复杂相控阵电扫描方式，整机体积、重量较大，属于一个独立工作的系统。

长岭科技的雷达探测目标类型较为单一，产品形态根据载机平台不同有较大差异，大部分产品装备于各类飞行器平台，此类产品对体积、重量要求较高，体积、重量较为小巧、轻便，自身非独立工作系统，需配合载机平台的其他系统才能完成导航定位任务。

（7）工作原理差异

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系采用无线电通讯定位原理，由一方发送通讯询问信号、另一方反馈通讯握手信号，或载机平台侦听地面导航设备的广播信号，通过对无线电波的测向、测距，实现对载机平台的导航功能；长岭科技的雷达系采用雷达探测目标原理，即由雷达向被测目标发射电磁波、被测目标反射带有目标信息的电磁波、雷达接收后进行检测并得到被测目标相关信息，实现对目标的探测、引导、导航等功能。

且关联企业 2 的无线电导航设备需要地面信标、导航台等无线电台配合才能完成对载机平台的导航功能，不具备独立工作能力；长岭科技的导航引导雷达可独立完成对目标距离、速度、角度等信息的探测，无需外部各类无线电台的配合。

据此，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营业务涉及雷达及相关产品的前述企业与标的公司的雷达产品功能定位不同、实际用途不同且技术参数完全不具备可比性，面向的市场及客户、探测目标、产品形态、工作原理亦存在差异，因此各自雷达及相关产品不相同、不相似，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充分、合理，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交易对方长岭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更名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就本次交易，长岭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③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上市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充分、完整；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营业务涉及雷达产品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雷达产品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充分、合理，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差异，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

涉及产品生产的募投项目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募投项目对应产品
1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	1、JG 高度表 2、无线电高度表收发机
2	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	1、小型化起降引导雷达 2、小型化着陆引导地面分系统

募投项目产品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和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均系长岭科技对原有同类型产品的技术迭代、更新升级以及适用领域拓展。其中，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主要功能是在更复杂和特殊气候条件下精确测量飞行器距离地面或海面的真实高度数据；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使长岭科技产品具备在一定距离范围内精确测量无人机偏离预定航路的数据以供无人机校正飞行航线，引导无人机准确起降的能力。

如前所述，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中（含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上市公司、长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存在部分从事雷达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即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的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详见“结合涉及雷达产品相关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原有同类型产品的技术迭代、更新升级，与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 2 生产的雷达产品的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等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新增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集情况，其中 2023 年收回向陕西电子下属企业拆出金额 26,276.91 万元，偿还向陕西电子拆入金额 7,095.00 万元，拆出、拆入资金均收取或支付利息；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陕西电子归集资金 190,405.23 万元、65,179.34 万元，均于当期转回；（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通过委托贷款向长岭电气借出资金的情形，委托贷款余额最高 10,500 万元，款项均已收回。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说明文件，了解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之间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情况及标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的具

体方式、利率、对被归集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列报方式等；

2、查阅标的公司及关联方资金流水、资金拆借协议、标的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附件，核查标的公司拆出、拆入资金的流向和用途，核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收回情况、利息收取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定涉及资金归集的银行账户、不同阶段资金归集的方式、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归集金额，结合陕西电子向银行申请解除资金归集的材料确定解除资金归集的时间；

4、选取一段期间，重新测算资金归集金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结合测算结果，对比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论证利率的公允性；

5、获取并查阅陕西电子关于解除资金归集的说明、承诺文件，了解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具体方式、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利率、资金归集解除情况；

6、查阅标的公司关于资金拆借内部审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标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分析有效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资产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存在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流向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借对手方	关联关系
2022/6/23	5,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2/7/15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2/7/28	3,5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3/8	-	1,407.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借对手方	关联关系
2023/3/16	-	1,440.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3/16	-	1,400.00	陕西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2023/7/10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10	3,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19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2023/7/28	2,000.00	-	长岭电气	控股股东
合计	19,500.00	4,247.00	-	-

注：表中资金拆入、拆出均是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不同时间点分别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长岭电气下属企业中的核心企业，为长岭电气统借统还平台。2022年6月至7月间，关联方长岭电气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长岭电气自标的公司拆借资金合计10,500.00万元；2023年7月长岭电气自标的公司拆借资金9,000.00万元，其中5,500.00万元为偿还前期拆借资金，剩余3,500.00万元补充长岭电气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均已全部收回。

标的公司拆入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2023年3月自关联方陕西电子拆入资金1,407.00万元为补充当期流动资金，另2,840.00万元资金拆入为借新还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拆借资金均为满足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行为发生时，标的公司、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经内部决议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

2、标的资产资金归集是否产生利息及利息所得的归属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资金后按季度支付利息，利息所得归被归集主体所有。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

陕西电子未成立财务公司实施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陕西电子实施资金归集的模式为：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资金的基础上，资金上划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内。

2、资金归集方式、金额、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分为测试阶段和实施阶段。

（1）测试阶段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陕西电子逐步对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不定期进行资金归集测试，测试实施方式为：测试阶段 1，对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进行当日上划，当日下拨；测试阶段 2，下午 17:00 之后，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资金的基础上，资金上划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内；次日上午 9:00 前后，陕西电子将归集的资金等额下拨至标的公司被归集银行账户。

测试阶段，陕西电子实际归集标的公司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划	下拨	上划	下拨
56,256.30	56,256.30	190,405.23	190,405.23

测试阶段标的公司资金归集主要发生在非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段内被归集资金已返还至标的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内并可自主决策、独立支配和使用。

（2）实施阶段

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起，标的公司参与资金归集测试的银行账户逐步进入实施阶段，并均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资金归集。实施阶段资金归集方式为：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保留一定的资金量（50.00 万元或 100.00 万元），若

日结余资金超过该资金量，超出部分归集至陕西电子同银行账户；当保留资金量无法满足标的公司资金需求时，经标的公司申请，陕西电子进行资金下拨。

实施阶段，陕西电子实际归集标的公司资金总发生额为 8,923.04 万元。标的公司被归集资金虽存放于陕西电子银行账户内，但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经标的公司申请，陕西电子会进行资金下拨，未出现过申请后陕西电子未及时下拨资金的情况，即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可以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

（3）利率、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

对被归集资金，陕西电子均按季度结算、支付利息。

由于测试阶段每次归集时间较短，不足 1 个自然日，故选取实施阶段中一个计息周期，结合该计息周期内存在资金归集的全部银行账户，测算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被归集主体	银行及账户	时间加权后归集资金	利息收入	年利率
长岭科技	中国银行 5643	43,048.98	525.81	1.22%
长岭科技	广发银行 0120	49,485.05	605.74	1.22%
长岭科技	北京银行 5214	73,871.82	886.48	1.20%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 0206	1,687,032.66	20,594.02	1.22%
长岭科技	交通银行 6558	444,396.40	5,348.88	1.20%
长岭科技	北京银行 1925	667,859.92	8,074.11	1.21%
东方长岭	招商银行 0301	80,135.46	968.29	1.21%

注：时间加权后归集资金=归集金额*实际归集天数/360。

由上表可知，通过各银行归集资金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利息收入与归集资金具有匹配性。

根据陕西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资金归集利率按照各银行活期存款的挂牌利率*3+0.15%计算且不低于银行同期协定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陕西电子归集集团内其他公司资金给予的利率水平；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及各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陕西电子归集标的公司资金给予的利率具备公允性。

3、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因陕西电子未成立财务公司实施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故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

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资金存放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标的公司在日常核算过程中，资金归集至陕西电子时，标的公司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资金下拨后做相反会计分录，即标的公司资金归集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已彻底解除

（1）标的公司拆出资金解决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含委托贷款）均已全部收回并完成规范。

（2）标的公司拆入资金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自陕西电子拆入资金余额为 1,407.00 万元，借款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将于借款到期时归还，不涉及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3）标的公司资金归集解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及陕西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陕西电子已全部解除对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上划至陕西电子的资金已全部退回，未再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事项。

2、标的资产是否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

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特别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标的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方案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单项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上，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均规定，董事会审议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主体提供借款的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同时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标的公司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不得向关联企业拆借任何资金。

3、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执行，且资金支付项目均应符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预先批准的关联交易涉及范围和额度；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在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专项报告或内审报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同时，陕西电子和烽火集团均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涉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事项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设的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使用账户”“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金拆借均为满足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标的公司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形，资金归集利率公允、标的公司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受限，资金存放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有效规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1）2023年9月28日，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向长岭电气转让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换出资产置换后标的资产仍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情形；（2）标的资产存在被许可使用长岭电气商标的情况，许可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1元/年，长岭电气承诺在协议到期时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将38件商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长岭电气。

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长岭电气关于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的请示文件并访谈了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经办人，了解本次资产置换的原因和具体置换方案；

2、取得了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比对了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取得了资产置换继续租赁房产的合同及房产情况；并访谈了房屋租赁经办人，实地查验上述置换房产位置、实际使用情况，了解上述资产置换以及置换后继续租赁的原因；

4、取得了“38 件商标”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以及会议决策文件；查验上述转让商标的注册证书和商标档案，了解转让商标分类和用途；访谈本次商标转让经办人，了解本次转让商标的原因，并查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以及上述转让商标的实际使用产品；

5、取得了授权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包括历史上曾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以及长岭电气关于商标管理的相关制度；查验了授权许可商标的注册证书并对授权许可商标进行网络核查；对商标授权使用经办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商标授权使用的原因；

6、取得了长岭电气后续不自行或授权其他方使用标的商标从事与长岭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长岭科技、烽火电子（长岭股份）的工商底档资料；

8、查阅烽火电子（长岭股份）的公告文件；

9、取得房屋与土地权属不一致等问题形成背景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

①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背景

根据原土地、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分别进行确权、发证。

序号	转让方/原所有人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土地和房屋权属不一致即本次置换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1号	1993年8月,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进行分立,将主要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资产负债从长岭股份分立组成新的长岭机器厂(简称“新长岭机器厂”),在分立过程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与该地块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分别归属于新长岭机器厂和长岭股份,由此导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后新长岭机器厂于2001年12月以净资产出资设立长岭科技,上述部分土地和房屋的权属变更至长岭科技。2010年,长岭股份将长岭股份的部分净资产(包括本次置换的土地、房屋)出售给陕西电子,后陕西电子作为对长岭电气的出资变更至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长岭电气名下。
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5号	
3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4号	
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7号	
5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02609号	本次置换完成后,该房屋所处的地块转让予长岭电气,为保证房屋和土地权属保持一致、不形成新的房屋土地权属不一致情形,该房屋一并转让。
6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12242号	
7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11032号	长岭科技设立时,该房屋由长岭机器厂出资至长岭科技;2010年,长岭股份将该房屋所在的宝市国用(2010)第258号土地由长岭股份出售给陕西电子,后陕西电子作为对长岭电气的出资变更至长岭电气名下;因该房屋位于长岭电气土地上,为保证房屋和土地权属保持一致,该房屋转让予长岭电气。
8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104#附跨	由长岭科技在长岭电气土地使用权上建造。
9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506#厂房(厂内水站A段)	
1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天然气锅炉房	
1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北大门接待室	
1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35分厂简易库房	
1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12082号	

序号	转让方/原所有人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土地和房屋权属不一致即本次置换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1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024052号	2010年，长岭股份将该房屋出售给陕西电子，并后续变更至陕西电子全资子公司长岭电气名下。本次置换完成后，该房屋所在土地属于长岭科技，为保证房屋和土地权属保持一致，该房屋一并转让。
15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开卷机厂房（107#）	
16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2#加压站	
17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48号	
18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49号	
19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24051号	

综上，根据原土地、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分别进行发证；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立时，部分土地使用权与该地块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分别归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以及长岭科技、长岭电气在对方的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了部分房屋，导致了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即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权属不一致等问题的形成具备客观的历史背景。

根据长岭电气出具的《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土地房屋资产及所属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房屋资产的请示》（公司规划[2023]90号），为解决房屋与土地权属不一致等问题，优化房屋土地资产配置，特进行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

②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长岭电气置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交易内容
本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置换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面积（m ² ）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1号	49,176.06
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土地	宝市国用（2002）字第175号	1,406.70
3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4号	58,007.43
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土地	宝市国用（2010）第257号	5,484.60
5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102609号	2,420.5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房产/土地	原权属证号/房产名称	面积（m ² ）
6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2242 号	3,446.03
7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1032 号	3,651.68
8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104#附跨	843.19
9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506#厂房（厂内水站 A 段）	540.00
10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天然气锅炉房	300.16
1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北大门接待室	135.28
12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35 分厂简易库房	765.65
1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2082 号	10,809.40
1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24052 号	1,332.24
15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开卷机厂房（107#）	1,630.37
16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2#加压站	135.28
17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8 号	3,820.22
18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9 号	1,569.06
19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房屋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51 号	2,910.04

（2）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卓信大华就长岭科技、长岭电气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618 号），其中长岭电气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323.669 万元，长岭科技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179.015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出具《关于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转让和受让土地房屋资产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225 号），同意长岭电气、长岭科技依据资产评估结果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进行转让和受让；同日，长岭电气、长岭科技分别就本次置换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分别取得了经国家出资企业陕西电子备案的陕电评备字[2023]14 号、陕电评备字[2023]15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9 月，长岭科技与长岭电气就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其中长岭电气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4,323.669 万元，长岭科技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5,179.015 万元；当月，长岭科技、长岭电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次资产置换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与区域内近期土地市场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1	宝市国用（2002）字第 171 号	49,176.06	587.84	置出
	2	宝市国用（2002）字第 175 号	1,406.70	568.35	置出
	3	宝市国用（2010）第 254 号	58,007.43	534.61	置入
	4	宝市国用（2010）第 257 号	5,484.60	431.94	置入
土地市场交易价格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成交单价 (元/m ²)	
	1	高新三期片区	38,824.67	491.96	-
	2	高新三期片区	33,615.33	490.85	-
	3	清水河片区	29,934.67	537.84	-
	4	科技新城西片区	42,047.33	494.68	-
	5	清水河片区	9,779.00	460.17	-

因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同，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变动，导致置入的土地使用权本次重组交易时的评估单价略有变化。资产置换时置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338.01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196.73 万元，减值 141.28 万元，减值率为 4.23%。

本次资产置换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评估单价与区域内近期房屋建筑物市场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主要资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面积 (M ²)	评估原值单价 (元/m ²)	备注
	1	清姜路 75 号院（501#楼）	钢混	10,809.40	2,287.25	置出
	2	清姜路 75 号院（104#厂房）	排架	3,651.68	1,772.61	置出
	3	开卷机厂房（107#）	排架	1,630.37	2,058.55	置入
	4	宝福路 97 号院 3 栋（冰柜厂房）	钢混	3,820.22	2,172.89	置入
	5	宝福路 97 号院 2 栋（空调室内机厂房）	钢混	1,569.06	2,172.89	置入

本次资产置换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面积 (M ²)	评估原值单价 (元/m ²)	备注
	6	宝福路 97 号院 1 栋 (冲压喷粉厂房)	钢混	2,910.04	2,172.89	置入
市场交易价格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面积 (M ²)	建安单价 (元/m ²)	
	1	蟠龙新区“光谷”光通信产业园一期 7#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10,610.66	2,728.33	-
	2	扶风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路网配套工程项目 (第二阶段) (二次) 一标段	框架结构	19,850.00	2,644.43	-
	3	扶风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路网配套工程项目 (第二阶段) (二次) 二标段	框架结构	17,300.00	2,446.75	-
	4	陇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一期) 一标段施工	钢架结构	42,047.33	2,151.10	-
	5	麟游县苏陕协作两亭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钢架结构	5,686.00	2,097.59	-
6	金台区金河工业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一期) 施工	钢架结构	31,589.00	2,836.13	-	

因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同，建筑安装综合单价变化导致置入的房屋建筑物本次重组交易时的评估原值单价略有变化。资产置换时置入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985.66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012.44 万元，增值 26.78 万元，增值率为 2.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主要系为解决土地、房产权属不一致问题，具有合理性；本次置换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

2、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补充说明实施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置换后，长岭科技仍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长岭科技原权属证号
1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 75 号院内科研综合楼	4,054	18 元/m ² /月	办公	2023.10.01-2028.12.31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第 112082 号
2	长岭科	长岭电	清姜路 75 号院内	1,723	18 元/m ² /	办公	2023.10.01-	宝鸡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长岭科技 原权属证 号
	技	气	5号办公楼一、三层		月		2028.12.31	权证渭滨 区第 112242号
3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 35分厂简易库房	750	15元/m ² / 月	库房	2023.10.01- 2033.12.31	(无证房 产)
4	长岭科技	长岭电气	清姜路75号院内 104#厂房及附跨	4,495	15元/m ² / 月	生产	2023.10.01- 2033.12.31	宝鸡市房 权证渭滨 区第 111032号 (附跨无 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后标的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表中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 10,809.40 平方米，长岭科技实际使用 4,054.0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7.50%，剩余部分为长岭电气及下属企业办公场地，为尽可能减少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且科研综合楼主要坐落在长岭电气土地之上，故将该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2) 上表中 5#办公楼为辅助办公场所，为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为确保与主业相关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基于主管部门土地总体规划连片布局要求，避免形成飞地，故将该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

(3) 上表中 104#厂房及附跨、35 分厂简易库房坐落在长岭电气土地之上，且同时基于主管部门土地总体规划连片布局要求，为确保房产权属与土地权属的一致性，故将该 2 处房产置换给长岭电气。2024 年 11 月 29 日，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长岭科技终止租赁 104#厂房及 104#厂房附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整体目的系为实现房地权属人一致，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性以及减少后续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部分房产因土地总体规划布局等原因，避免形成飞地，需在置换后采取租赁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资产置换具有必要性。

（二）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长岭电气（科技）公司十一月十五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长岭科技将“哈尔福伦”等 38 件商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长岭电气，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岭科技与长岭电气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哈尔福伦”等 38 件商标均系与净水设备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实际使用主体为原长岭科技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水生公司”），并由长岭科技授权给依水生公司使用；长岭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将持有的依水生公司股权转让给长岭电气，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避免后续的关联交易，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根据长岭电气商标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长岭电气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商标均由其统一管理，故长岭科技将上述商标转让给长岭电气。同时，上述 38 件商标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72,580.00 元，与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上述商标评估价值一致，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具有合理性。

（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被许可使用交易对方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签署《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长岭电气将 5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授权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授权使用费为 1 元/年，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十年，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后，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长岭电气应确保长岭科技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许可期限
1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18697	2024.01.01-2033.12.31
2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38821	2024.01.01-2033.12.31
3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38822	2024.01.01-2033.12.31
4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938823	2024.01.01-2033.12.31
5	长岭电气	长岭科技		1281266	2024.01.01-2033.12.31

根据《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管理办法》（公司投发[2011]20号）的规定，长岭电气和各所属企业的商标由长岭电气统一注册并进行管理，长岭电气所属企业需使用商标的，由长岭电气与所属企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后，授权所属企业使用。按照上述集中管理制度的要求，长岭电气于2016年至2019年期间申请注册了上述5项授权商标，并授权给长岭科技使用，按照年度签署相关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为确保长岭科技商标使用的持续和稳定，在前次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长岭电气与长岭科技于2023年11月30日重新签署《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了较长时间的授权许可使用期限（十年），同时，长岭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长岭电气商标系延续原长岭电气商标统一管理下的授权使用模式，具有合理性。

2、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1）被许可使用商标是否最初归属标的资产所有

经核查，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最初由交易对方长岭电气申请并取得商标所有权，非归属标的公司所有。

（2）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如“1、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本次转让的商标实际使用主体为依水生公司，且为净水设备等相关商标，标的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因此，转让商标所有权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3）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标的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授权使用商标不会对标的公司权属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根据《长岭商标授权使用协议》，长岭科技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持续、稳定使用授权商标，许可使用期间为10年，长岭电气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诺在授权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后负责续展，续展后仍然将该等商标按照协议约定许可给长岭科技使用。

②标的公司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授权商标

根据长岭电气出具的承诺，其未在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似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商标，未来亦不会在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似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商标。

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特定领域，针对特定领域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其主要通过参与产品型号的研制和配套，并经过一系列考核评审后，成为合格供应商，并进行批量供货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产品定型、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商标标识不是标的公司获取客户的核心决定因素，标的公司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商标以及被许可使用其商标情形具有合理性；被许可使用商标最初归交易对方长岭电气所有，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转让商标；标的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转让和被许

可商标的依赖性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权属的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国防工业领域，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了解批复时间、内容；

2、结合《格式准则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分析《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涉密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获取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的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取得了上

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取得了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获取并查阅了本次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保密人员的保密培训证书；

5、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关注要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023 年 12 月 29 日，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1）本次交易属于军工事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范围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军工事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范围。

（2）标的公司民品业务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定产品	34,018.58	93.17%	66,342.62	91.95%	77,792.56	94.11%
民品	2,494.96	6.83%	5,808.99	8.05%	4,871.34	5.8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6,513.54	100.00%	72,151.62	100.00%	82,663.89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包括特定产品收入及民品收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4,871.34 万元、5,808.99 万元和 2,494.96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8.05% 和 6.83%，民品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3) 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并取得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结合雷达及配套部件产品业务、民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主要内容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涉密信息，对该等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三是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豁免事项。

(1)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要求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相关要求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特定国家政策文件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问询回复之问题 1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相关增值税政策的文号，因相关政策文件属于涉密文件，按要求未予披露文件名称，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主要产品的名称、用途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长岭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问询回复之问题 1、问题 2、问题 5、问题 6	《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仅未披露标的公司产品具体名称、详细用途等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问询回复中未披露雷达装备相关产品具体产品名称信息，产品名称以代称方式代替，该等产品的真实名称且全文为一致性代称，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产品及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3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长岭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问询回复之问题 1、问题 2、问题 3、问题 5、问题 7、问题 14	1)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该等业务收入真实存在，未披露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其中问询回复中产品单价、销量以指数化销量和单价方式代替，该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以代称方式代替军品业务客户的真实名称，该等客户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市场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3) 《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民品业务具体收入、单价、产能、产量、销量、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等信息，因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整体占比较小，该等收入、产品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产品及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4)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标的公司产业化项目产品产能、产量信息，以该项目营业收入为基础进行效益测算，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产业化项目效益的决策判断。
4	主要供应商信息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长岭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问询回复之问题 2、问题 4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以代称方式代替军品业务供应商的真实名称，该等供应商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采购情况的决策判断。
5	主要产品的技术所处阶段、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重组报告书》中已概括性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所处阶段、行业

序号	涉密信息	《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行业竞争信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地位	“四、长岭科技主营业务情况”；“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竞争信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地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6	标的公司国防专利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长岭科技合法合规性说明”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防知识产权，未披露国防专利具体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军品业务客户名称	《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问询回复之问题 3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以代称方式代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军品业务客户的真实名称，该等客户与交易客观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应收账款主要情况的决策判断。
8	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或服务）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	《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区域、业务等划分的构成情况，上述收入、成本真实、准确，未披露其按照产品类别构成的收入成本数据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9	标的公司相关涉密资质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仅披露已取得资质而未披露资质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0	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和金额	《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问询回复之问题 2	《重组报告书》已汇总披露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概况，未披露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具体名称，问询回复中以代称方式代替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真实名称，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真实存在，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1	标的公司收到款项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涉及的批复文件名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	问询回复之问题 11	问询回复中未披露批复文件具体名称和具体项目，已披露款项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批复文件文号，该等披露方式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除上述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事项外，《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问询回复中存在部分涉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不适宜对公众公开披露，该等申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事项具备合理理由。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申请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长岭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问询回复之问题 1、问题 2	1) 由于原料和能源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等信息可能存在被掌握其他相关信息人员获知后整合推断出标的公司产能、产量等国家秘密的风险，故《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主要原料和能源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等信息，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整体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采购真实存在；问询回复中对主要原材料名称以代称方式代替，原材料单价、采购数量以指数化采购量和单价方式代替，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重组报告书》未披露民品业务主要原料和能源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等信息，因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整体占比较小，该等采购情况真实存在，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采购情况的决策判断。
2	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名称与其产品功能定位、实际用途的匹配关系	问询回复之问题 12	若将企业名称与其产品功能定位、实际用途明确匹配可能存在被掌握其他相关信息人员获知后整合推断出国家秘密的风险，故问询回复中未将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名称与其产品功能定位、实际用途明确匹配，已披露陕西电子下属从事雷达相关业务企业的雷达及相关产品的功能定位、实际用途与标的公司雷达产品的差异，该等披露方式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信息	问询回复之问题 18	由于原材料名称、采购数量、价格等信息可能存在被掌握其他相关信息人员获知后整合推断出上市公司产能、产量等国家秘密的风险，故问询回复中未披露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名称、数量或价格，已披露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同比数量、价格变动情况，该等披露方式不会造成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	问询回复之问题 2	上市公司为军工企业，自 2012 年起历年年度报告中均豁免披露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等涉密信息，问询回复中以客户代码、供应商代码进行替代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

序号	涉密信息	《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中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	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中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固定资产投资	问询回复之问题 14	由于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涉密信息，问询回复中未披露具体项目，已披露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总金额，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对上市公司资金缺口的预测，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6	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相关信息	问询回复之问题 18	上市公司为军工企业，自 2012 年起历年年度报告中均豁免披露销售合同等涉密信息。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比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仅未披露上市公司销售产品具体名称、数量、价格，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豁免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申请在《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中对细分产品毛利率豁免披露；对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中设备的具体名称用代码代替。相关商业秘密的披露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	《重组报告书》/问询回复	《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	《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 问询回复之问题 1	若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特别是在产品价格确定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故问询回复中未予披露，已披露综合毛利率，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	问询回复之问题 14	若披露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部分设备及软件名称，被市场有关主体知悉，再结合已披露的拟购置设备及软件数量、价值等信息，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采购相关设备及软件的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故问询回复中以代码替代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上市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	问询回复之问题 18	若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特别是在产品价格确定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故问询回复中未予披露，已披露综合毛利率，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豁免及脱密处理涉密信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范围，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具备合理理由，即申请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和《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关于涉密人员保密管理、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密品保密管理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保密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保密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密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按照保密规定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拟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脱密处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保密规定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可将已进行脱密处理的相关信息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

根据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均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均已与委托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均已配置一定数量的涉密人员，相关涉密人员在各中介机构内部已通过保密资格审查，接受各中介机构保密监督管理。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文件中已将该等中介机构及主要项目人员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对于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2、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所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整体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开展了包括且不限于收集并查阅法律尽职调查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查档、抽样核查标的公司重大合同、函证标的公司重大合同的相对方、走访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证据。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涉密信息由本所具备涉密业务资质的人员在符合保密相关规定的范围及场所内查看及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2）本次尽职调查过程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

①关于历史沿革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注册资本变动或股权变动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安排、产权交易合同等；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过程中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审计、评估、验资等文件；获取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关于长岭科技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函。

经核查：

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权属清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②关于资产状况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或者资产转让协议，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实际情况，核实土地实际情况是否与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

b.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或者资产转让协议，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实际情况，核实房产实际情况是否与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等。

c.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获取并核查对应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等，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使用情况，核实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是否与租赁合同及证载情况一致；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

d.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权属证书；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与标的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公开检索情况进行核对。

e.关于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章节，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并核查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底档文件；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企业

信用报告等文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验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

a.长岭科技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长岭电气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中，存在证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或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情形，该等证载面积和实际房产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现存房产的使用和权利归属认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证载权利人均出具确认函配合办理变更手续，预计办理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长岭科技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中部分房屋正在按程序推进办证，不会对长岭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岭科技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均位于长岭科技的土地之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无证建（构）筑物可能遭受的处罚和损失出具补偿承诺；长岭科技上述暂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长岭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c.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长岭科技租赁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d.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非国防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长岭科技有权使用长岭电气授权使用的相关商标。

e.长岭科技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标的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③关于主要客户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客户名单，获取主要客户的营业执

照等主体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走访、函证核实主要客户的存续、经营状况、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情况和相关销售数据。

经核查：

报告期末，长岭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④关于主要供应商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商名单，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走访、函证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存续、经营状况、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占比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关联方情况和相关采购数据。

经核查：

报告期末，除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关于业务资质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资质、认证等证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已取得的资质是否与现有从事业务相匹配，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查验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取得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是否因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⑥关于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重大合同对方进行函证，核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访谈重大合同对方，核查合同履行情况；网络检索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

标的公司在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⑦关于环境保护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所属行业情况，查询检索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国家、地方环保规定和政策要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等相关行业，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

c.获取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方面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获取标的公司排污监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标的公司取得的环保类资质证书；取得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d.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标的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环保事件，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等。

经核查：

a.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b.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检测维修、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c.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保节能设施均正常运行。

d.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⑧关于产品质量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评审制度、产品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审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在企查查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相关的纠纷案件或受到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获取并抽查标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获取标的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完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在企查查网站查询标的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保护相关的纠纷案件或收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⑩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讼、仲裁情况，网络查询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仲裁委关于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报告期内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相关的文件；

b.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网络查询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取得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

a.截至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b.最近三年，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⑪关于关联交易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a.取得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陕西电子出具的控制企业名单及陕西电子控制企业填写的基本信息资料的函，结合企查查网站网络查询，核实标的公司关联方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章节；

b.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通过访谈主要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结合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等，通过访谈、标的公司说明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核查交易价格的

公允性；

c.计算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往来、相互/单向输送利益的情形、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

a.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b.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c.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e.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本次交易前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⑫关于同业竞争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的名单，获取陕西电子下属企业名录及下属一级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审计报告；获取陕西电子下属一级企业填写的调查表，筛选与标的公司从事业务类似的企业；访谈标的公司有关人员，获取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业务在陕西电子下属的定位情况；访谈与标的公司从事雷达相关业务的企业；查阅烽火集团、陕西电子、

长岭电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⑬关于募投项目

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

经核查：

除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所在土地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其他立项、土地、环保等备案、审批程序且均在有效期内。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本所发表核查意见，不存在尽职调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具体如下：“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5、上市公司及本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具体如下：“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3、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4、上市公司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行业主管部门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具有合理性；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具备合理理由。申请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保密管理体系，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峰

罗峰

经办律师：

董亚杰

董亚杰

陈秋月

陈秋月

宋炫澄

宋炫澄

附表一：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金创和信主要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1.0 金创和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93.75
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
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1.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7,528,500.00	17.67
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88,902,800.00	16.17
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47,292,800.00	13.36
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55,800,000.00	11.13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78,100.00	11.06
6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5,800,000.00	7.63
7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800,000.00	7.63
8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5,877,100.00	6.7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900,000.00	3.82
10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0	1.27
11	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0	1.27
1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0	1.27
13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00.00	0.64
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930,000.00	0.13
15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0	0.13
16	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30,000.00	0.13

1.1.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财政厅	300,000.00	100.00

1.1.1.1 陕西省财政厅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1.1.2.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9,000.00	45.90
2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000.00	39.60
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4.50

1.1.2.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1.2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1.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60,000.00	100.00

1.1.2.1.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2.1.4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1.1.3.1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0
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0

	司		
--	---	--	--

1.1.4.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1.1.4.1.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4.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1,318.228573	88.5134
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992.952525	7.0686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9,995.595328	4.4179

1.1.4.2.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见1.1.4.1，停止穿透。

1.1.4.2.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见1.1，停止穿透。

1.1.4.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

1.1.4.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601939.SH），停止穿透。

1.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1.1.5.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6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1.1.6.1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1.1.6.1.1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1.1.6.1.1.1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0.00

1.1.6.1.1.1.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81,671.0922	100.00

1.1.6.1.1.1.1.1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60.HK），停止穿透。

1.1.7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100.00

1.1.7.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8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1.1.8.1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木县人民政府	400,000.00	100.00

1.1.8.1.1 神木县人民政府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3.SZ），停止穿透。

1.1.10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000.00	100.00

1.1.10.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1 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90,000.00	100.00

1.1.11.1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财政厅	371,190.7718	100.00

1.1.12.1 陕西省财政厅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3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97.16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90.00	2.8328

1.1.13.1 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1.1.13.1.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3.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	100.00

1.1.13.2.1 国家开发银行为央企，停止穿透。

1.1.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4,028,551.00	37.45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622,138.00	25.29
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52,237.00	13.64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386,594.00	9.76
5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228,308.00	9.19
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03,398,812.00	3.82
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32,380,959.00	0.61
8	西安广播电视台	12,930,952.00	0.24

1.1.14.1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3,000,000.00	100.00

1.1.14.1.1 西安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4.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1,422,989.992577	100.00

1.1.14.2.1 西安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4.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2,000.00	100.00

1.1.14.3.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69,200.00	99.5294
2	吴秀	800.00	0.4706

1.1.14.3.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俊锋	50,000.00	50.00
2	侯自强	50,000.00	50.00

1.1.14.3.1.1.1 吴俊锋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3.1.1.2 侯自强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3.1.2 吴秀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1.14.4.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29,920.00	99.9385
2	吴俊锋	80.00	0.0615

1.1.14.4.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见1.1.14.3.1.1，停止穿透。

1.1.14.4.1.2 吴俊锋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80.00	68.00
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0.00	32.00

1.1.14.5.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290.00	99.00
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	1.00

1.1.14.5.1.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小菊	138,600.00	99.00
2	刘泳波	1,400.00	1.00

1.1.14.5.1.1.1 任小菊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1.1.2 刘泳波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1.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国华	70,000.00	100.00

1.1.14.5.1.2.1 周国华为自然人，停止穿透。

1.1.14.5.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65.00	99.00
2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5.00	1.00

1.1.14.5.2.1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见1.1.14.5.1.2，停止穿透。

1.1.14.5.2.2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见1.1.14.5.1.1，停止穿透。

1.1.14.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1.14.6.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1.1.14.6.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4.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4.8 西安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5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100.00

1.1.15.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169,937.00	66.8420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00.00	25.2914
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333
4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333

1.1.15.1.1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5.1.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	100.00

1.1.15.1.2.1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999,000.00	99.90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1,000.00	0.10

1.1.15.1.2.1.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5.1.2.1.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停止穿透。

1.1.15.1.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见1.1.3，停止穿透。

1.1.15.1.4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安市财政局	304,555.00	59.2214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9,710.00	40.77859

1.1.15.1.4.1 延安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1.15.1.4.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见1.1.13.2，停止穿透。

1.1.16 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城市财政局	300,000.00	100.00

1.1.16.1 韩城市财政局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3,028.88	100.00

1.2.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446.0617	51.00
2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87.3927	49.00

1.2.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停止穿透。

1.2.1.2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见1.1.2.1.3，停止穿透。

1.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3.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见1.1，停止穿透。

附表二：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表

序号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1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雷达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模具、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来料、来图来件加工、组装及销售；水、电、天然气费用的代缴；体育器材、石油机械、液压绞车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普通货运；技术咨询及服务；电源设备、新能源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达整机研发及生产
2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电子器件制造、销售
3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配电网装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企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投资管理、金融服务
5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装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导航设备、蓄电池、消防产品</p> <p>消防产品</p>
6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p>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本企业的技术引进和“三来一补”；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LED类产品、暖通设备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总部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装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总部管理	否
8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舵机、伺服机构、传感器、精密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谐波减速器、齿轮数据箱、蜗轮蜗杆、滚珠丝杠）、精密模具及模具标准件、机床及附件、金属工具、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本企业产品的运输业务（非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谐波传动类、模具类、刀具类、工装夹具类产品	否
9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电子专用设备、力学环境及可靠性实验设备、电工设备、照明设备、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石油机械、玻璃及宝石加工设备、轻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成套机电设备、铜及铜合金材料、半导体照明设备、电线电缆、传动部件、仪器仪表、工模具、原辅材料的来图来料加工、设备修理（专控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智能专用设备、医疗电子产品、特种复合材料产品	否
10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电子元件及组件（继电器、接触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等）制造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p>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电子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围绕集团公司主业开展产业研究、项目孵化
1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风力发电系列产品、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研制、生产、出口、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及设备维修；半导体照明、风力发电应用工程和太阳能照明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户内外照明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及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半导体照明工程
13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托育服务；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教育、职业培训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否
14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真空净油机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及服务；电器机械修理及配件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与销售	否
15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仪器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特许经营产品）；来料加工、物资辅助产品和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劳务派遣费用的收取。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6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阻容感元件及材料研发、生产	否
17	宝鸡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摊位和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检测；运输服务；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运输服务、物业管理	否
18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	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集成电路、功率模块、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西铜业有限公司	<p>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制造;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电器附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有色金属铸造; 金属材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增材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铜及铜型材的加工、销售	否
20	陕西秦德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日用百货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餐饮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家政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21	陕西电子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发电技术服务; 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销售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受电电</p>	企业总部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2	西京电气总公司	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电子浆料；电子通讯设备、电子类广播电视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23	陕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总部管理
24	陕西通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套电器设备、开关柜、电器配件、微汽前后桥、汽车零配件、铜材及型材、电梯、冷弯型材的制造及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机械及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消防电子及固定灭火产品、楼宇化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产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6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招待所	<p>一般项目：豆类薯类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其他一般旅馆	否
27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否